

松平康國著

英國史

松平康國著

英國史

毅甫氏讀

序

處平原沃土。號稱大國。上執權勢。下不失附從。種裔將  
隳。積疆域。日被剝蝕。幾幾乎不國。而極疆至富。縱橫五  
洲。無與爲敵者。乃厯起於島嶼區區間。余惑焉。讀其國  
史。知其民氣彊也。治國有權。權在上則爲顯制。在下則  
爲共和。爲民主。權所在。易入恣肆。能預防恣肆者。惟立  
憲。立憲者。權歸法律。君若民共遵守也。英民知重權利  
故。稱立憲祖國。自薩索尼王統逮今。更十餘次矣。其間  
稱顯制。稱共和。改革之風屢熾。而卒以約翰所立憲章  
爲主。由之則安。倍之則亂。至千六百二十八年。權利條  
陳出。又四十年。權利法典定。而立憲制度成矣。事不至  
絕痛極酷。則奮激之志。必不能一洩而不可禦。水流峽

序

一

谷則勢猛。風逆灌莽。則聲怒。所謂遏之瘡進。塞之瘡流也。向無斯丟亞爾的王統之顛制。則格朗空之共和不成。無查爾斯二世之壓抑。則維廉馬利之軍不起。無若爾日弟三世之橫征殖民。則北美不求獨立。握利及處逆境。必能噬所欲而酬所志。而又長於自治。不思過量。不求非分。惟能適合所期許而止。故其成就閎廓。而爲地園所敬畏也。且夫民氣之剛勁倔彊者。恒易動不易靜。生內憂而忘外侮。美利之終成獨立。或有議英民重內輕外者。夫所謂剛勁倔彊。驅逐異族。以圖自全耳。同種相殘。戮實爲自弱之媒。當時國會首領比脫諸人。以爲抗拒苛稅。美民之義務也。既蹙之矣。豈忍與敵。且謀抗拒者。皆英土移居之民。安有伯叔兄弟得享福利而

愆之以與他人者哉。西班牙法蘭西埃及印度之戰爭。莫不同心以著偉績。量所宜以爲用。乃可謂義勇矣。內不受約束而失自治之權。外不招慚侮而損一國之威。讀史者慨慕歎思。不容自己。豈謂過哉。嗟乎。海隅僻島。地不過十餘萬方里。而威勢遠懾。控御環瀛。埃及印度等國。既古且大。仰承而挽順。任所爲不敢與角。豈非民氣弱哉。民弱而欲圖存於競爭之世。烏乎難矣。癸卯十月。廣宗杜之堂撰。

序

人言法蘭西爲自繇祖國。吾謂不然。法人輕躁無恒。才識短褊。不能防君主之暴虐。匡正於前。必俟之至酷。極烈。不得已而出於革命。至再至三。今審其國與民之實力。舊稱民主共和。曾不若君民共主之英國矣。人必能自治。而後能自繇。英民實善自治者也。剛毅沈摯。先克己而後責人。自近燻遠。杜漸防微。定憲法以防專制。立政黨以監政府。隨機而動。不涉鹵莽。雖有暴君污吏。亦無所施也。何至養之罪大惡極。而出於不得已之一途哉。即不得已而革命。亦善後有方。不似法之至再至三。大傷國民元氣也。此可謂真能自繇者矣。英人之所以自繇。以自治力強。法人之所以不若英人自繇。以自治

---

力稍遜耳。不能自治。乃躬且待治於人。又何暇自繇以  
治人。今之高談自繇者。可以知所省矣。癸卯秋八月天  
長戴麒序於日本江戶

英國史目次

- 第一章 薩索尼以前略史
- 第二章 薩索尼王統
- 第三章 大尼王統
- 第四章 諾曼王統
- 第五章 安濟溫王朝 一名北藍大日奈王朝
- 第六章 蘭加斯德王統
- 第七章 約克王統
- 第八章 都鐸爾王統
- 第九章 斯丟亞爾脫王統
- 第十章 哈諾威王統

目

次



MG  
K561-0  
1



3 1760 1052 2

# 英國史

## 第一章 薩索尼以前略史

比利敦之上世雖茫漠難知就殘墟遺物觀之瑟爾的族之前已有蠻民住居於此其蠻民被瑟爾的族征服之年代大約在紀元前五十年當羅馬人初來比利敦時瑟爾的族盡有全島其族分部落而居習俗獷野專事戰爭武器用槍劍盾劍鍛黃銅爲之式甚寬大盾製以木條蔽以革有兵車車頭着斧駕駛馬供馳突之用當是時國中到處皆林藪比利敦人住居其間所棲止非茅屋即穴窟也以牧畜佃獵爲業不着衣服全身塗青色以嚇敵人唯島之西南隅多產錫與他國貿易民智稍開錫之爲貿易也不獨近隣如非尼夏之達

英國史

日本 松平康國講  
天長 戴麒定之譯補



爾塞頓亦時通商。舶比利敦人奉德雷教。祀上帝及諸神。祇以人爲犧牲。上帝不詳其所謂。而日月星辰等天象爲神祇中最著者也。其意以爲來世之苦樂緣於今世所行之善惡。比利敦僧稱特爾特。掌政法教人。兼有學識權力。當時未有文字。故教育人民皆由僧侶口授。聽者唯記憶之。所教授者不過地理天文宗教等詩賦耳。僧徒祭典必行於柏樹林中。無屋宇。排大石爲垣。墻作圓形。空其中央。以設香案。蓋柏樹僧徒所最崇視者也。祭壇遺跡今猶有存者。以薩里斯卑里原上之斯通痕季爲最著。其稱第一靈場者在米艾海峽。稱摸諾烏。今安革力塞是也。大祭日當三月十日前後。月圓第六日。僧長着白袍。執黃金小刀。以截取纏繞柏樹之蘿葛爲儀。其餘有三大祝日。卽爲今日。蔑以來特薩母瑪意威哈魏斯脫和母之肇端。一祝穀物之播種。二祝其成熟。三祝其收穫。以上比利敦人比利敦在大陸之西。海中島嶼。殊不見知於世。羅馬雄稱天下。尙免其朶頤。至兵鋒達歐洲。

西岸始爲所窺。其將該撒平定戈爾之後，率二軍過海峽，登達哇之岸，是爲紀元前五十五年。先是比利敦人蝟集海岸，議防禦之策，而爲敵兵擊退。雖連戰連敗，仍獷悍不服。故該撒亦不敢入內地。締和而歸。戈爾翌年，該撒將步兵三千，騎兵二千，爲五軍，復侵比利敦。行處征服，至達米斯河外，使沿途酋長納貢出質。該撒乃歸故國。以上羅馬人來其後羅馬國中多事，無暇遠略。比利敦人脫其羈縛，殆五十年。貿易漸行，與大陸交通，文化略進，非舊日之比。忽爲革老丟斯帝所垂涎。紀元四十三年，羅馬兵再入，是役也在羅馬爲極大之戰。以上羅馬再比利敦諸酋長之中，以加拉奪爲最著。指揮內地諸郡，控制羅馬兵於海灣。八年之久，終爲俘虜。入羅馬府，觀其壯麗，訝曰：不料有如此莊嚴之街市。衆多之人民，尙垂涎吾土之茅舍。羅馬帝見加拉奪，以爲有王者風度，釋之後，無所聞。以上加拉奪德雷之於國民，權力絕大。無所不及。驅人民叛羅馬。羅馬將瑞都虐，欲痛懲之。以六十一年過。

米艾海峽。至摸諾靈塲登岸。及聞狂暴僧尼文身蠻民呼噪之聲。羅馬兵士皆爲之躊躇。然卒進而陷摸諾堡塞。殺德雷。破壞其墳墓堂塔。以上德雷之見殺故愛斯尼亞王之妃名波亞底。削者乘瑞都虐遠去。誘說各部落以羅馬之虐待。使起敵愾之心。將兵襲羅馬人所據之地。殺敵至七千。瑞都虐聞。速由摸諾歸報復之。與英軍激戰於倫敦。殺八千人。波亞底削亦自殺。以上波亞底削波亞底削雖亡。英民之不服羅馬。如故。七十八年。亞及哥拉爲比利敦知事。用恩德懷之。後任能繼其遺緒。施行寬政。故比利敦人棄其舊教。脫其蠻習。化羅馬俗。着羅馬衣。亦稍行羅馬語言。賡歌太平。勤勞職業。關榛莽。執稼穡。鑿錫鉛鐵礦。自用所餘。輸於海外。商業亦遂繁盛。當時羅馬人所設之公路。不獨行軍捷速。土著人民之開明。亦與有力也。及塞弗拉斯爲帝。防蘇格的北狄等之寇。壘堅石作長城。自戴爾至索爾外。其高十二英尺。厚八英尺。長六十八英里。蓋斯科脫與比庫脫。乃家勒特尼亞所住。

獷悍好爭之蠻族也。羅馬至四百廿年，領比利敦，其間毫無兵患。戈斯大兵自日耳曼入寇意大利，羅馬際此危急，召集比利敦之戍兵，自爲防備。以上羅馬之戰勝羅馬人之棄比利敦也。北狄蘇格的兩族踰長城，犯比利敦之北疆。比利敦人已不服羅馬，勇氣兵力不能禦此患。請援於和諾里亞斯帝，帝有蕭牆之禍，無暇他顧。比利敦不得已，求薩索尼之援。此族住於加脫蘭特半島及耶爾卑魏塞爾兩河口。人種猛烈，橫行於北海及巴爾的庫海。業海盜，近傍人民所最震懼者也。應比利敦之請，洪西斯脫和爾薩二酋長，勇敢善用兵，以四百四十九年破北狄蘇格的。既見比利敦氣候溫和，土地豐沃，生朶頤之念，以酬勞爲口實，轉其鋒於比利敦。比利敦激於自衛，不得不戰。漸復舊時之勇氣，相持百五十年。雄雌未決，時日耳曼念其同族，助援之兵，來不絕踵。六百七年，茶斯達爾一戰，終制敵之死命。爾來土人亦有割據者，而聲勢隔絕，不能相合，故戰爭雖有，不過邊隅之間耳。

比利敦人間。關兵燹。刀劍之間。逃竄於其極。庫倫。吳爾。魏爾。斯山。間。自由精神。益躍。躍不可遏。以天下爲敵。攻守六百年。其子孫仍有頑強勇敢之風。今與英和共享福利矣。當羅馬戰勝之間。土民不得不棄其教。而行基督教。拉丁語亦次第通行於大都府及上流人士。基督教拉丁語之行。用及比利敦語之喪失。足徵薩索尼戰勝之廣大。以上薩索尼之戰勝。比利敦人遇敵敢戰。阿薩王最以勇猛著傳名。至今王及圓卓之六十士裨史。雖不可信。而抗抵國仇。乃實事也。薩索尼人次第立國。其王各獨立。其中七王最著有補達克之名。比利敦之抵抗已止。薩索尼內亂作。疆界屢變。大併小。強吞弱。八百廿七年。至魏斯塞克斯。乃創爲王國。以上阿薩王。羅馬征服比利敦之後。基督教大行。旣爲薩索尼時代。該教絕跡。殆百五十年。專行薩索尼人之蠻教。其妄誕較德雷教更甚。然奧格士丁。率徒弟四十人。自羅馬來。基督教再傳於英國。是爲紀元五百九十七年。肯脫之王。以忒伯先歸依之。其

妃伯爾他巴里王之女爲基督教所感化而以忒伯之女耶塞爾巴  
 爾又嫁於諾爾薩補里阿之王耶多印使其夫及國民奉基督教然  
 塞爾巴之歸依僧之稱白里諾斯者亦與有力焉此二國爲始他諸  
 王國至再傳亦盡化於基督教奧格士丁爲家達卑里之大教長職  
 掌英國全體教會今任此職者皆奧格士丁之弟子以上基督教化薩索  
 尼所重之神爲軍神奧王族皆敬此神次稱鎖爾神鎖爾即雷之義  
 風雨之神也一週七日日有神主之每週之日名皆定自所崇之神  
 者也以上薩索有魏鐵那該耶脫賢人之會議以輔佐國王此會  
 議阿爾達爾芒及愛那之宗教貴族所成者基督教既入教長教監  
 等亦與焉平日以克里斯瑪斯意斯達非脫桑塞脫等祭日開會有  
 事則臨時召集國王崩必集議繼位阿爾之下有塞痕國王譜代之  
 貴族也謂平民曰亞爾謂奴隸曰薩爾福薩爾福占人民三分之一  
以上薩索  
尼之政體

第二章

薩索尼王統自八百二十七年至千九十年

以格伯 以惕無 以惕保 以惕伯 以惕勒一

亞弗勒大王 義德瓦一 亞梯斯丹 以德門一

以德勒 以德維 以特加 義德瓦二 以惕勒二

以德門二

以格伯八百三十七年十年

以伯格取三種族巨擘安哥爾之名哥爾一名印稱國爲英哥蘭是即英吉利王國之始也是時諸小王國併而爲一國內無事忽有外寇之患外寇即大尼住於丁抹業海盜者每夏來掠東海岸冬則歸於巢窟散在北海及巴爾的庫海之沿岸習以爲常忽而編成軍隊意欲奪國非復剽掠貨財烏合之海盜矣據海岸亟謀蠶食與英人久戰大尼亦驅愛爾蘭土民於內地自殖民於海濱自此至以惕勒之世



二百年間。大尼與薩索尼互爭。雖舉國歸服大尼。其詳載次章。繼以格伯者云。以惕無慈惠之君也。其四子更遞即位。長子以惕保。能得民心。次以惕伯。不肖虐民。三以惕勒。豪邁武將也。亞弗勒之武略。過於乃兄。以上大尼人之來冠

亞弗勒大王脫自八百七十一年至九百一十一年三十年

王即位之初。屢與大尼交鋒。而衆寡不敵。連戰皆北。潛匿於夏耶亞林中。澤畔。今仍呼其地爲阿塞爾尼。及畢斯島。王欲探敵情。僞爲樂師。入大尼營。爲其王格惕倫所覺。留之數日。因於絃歌之中。竊脫虎口。糾合義勇。急襲大尼營壘。獲全勝。格惕倫伏受條約。與其部下共受洗禮。退去。亞弗勒故國。味塞。至東方。稱臣。其後經十年。及呼海王之黑斯典哥。率無數戰艦來攻。和議遂破。亞弗勒以智術擊敵。獲其艦。黑斯典哥逃奔法國。以上與大尼之戰亂平未數年。亞弗勒崩。當是時。務整頓國家。福利人民。聘海外賢才。處宮中。復各處。創立學校。如奧庫

斯佛特大學即其一也。其他或編制法典。明先王之律令。或譯述經典。卑特史書及丁拉有益之書。以獎勵文學。或編民兵。或區國土。其事業不一而足。其法典頗爲近世法學所采。其區劃國土。從薩索尼舊制。分國爲百區。劃百區爲千區。各區皆有管理員。人民亦有分責。亞弗勒施政得宜。海內大治。頌其德者。至謂路不拾遺。武略政績。學力並於一身。英國之賢君也。以上亞弗勒之政治繼亞弗勒者稱義德父。始正英國之王號。次爲亞梯斯丹。尙德之主也。使譯經典爲薩索尼語。每寺院藏鈔本一部。次以德門被刺於大尼之盜。次爲以特維與姪耶爾。機哇有奇緣相愛。牽教斯丹之妬心。耶爾機哇斃於非命。以特維傷悼而死。次爲以特加。雖傲慢。然能保平和。次義德瓦。少年有才望。爲繼母所憎。遇害於科爾福城門。以惕勒繼立。以上亞弗勒之繼嗣以惕勒畏懼大尼。奉歲幣求和。是即課稅人民地土所出也。名之曰大尼。該爾脫。人民頗不能甘。以惕勒欲免大尼之害。逃大尼。該爾之累策。窮計

彝乃起而勦滅駐英之大尼人。之上大尼人之殺戮事在千二年森脫補賴斯宴儀之日端尼之姊適質於英國。至是亦被害。瑞尼大怒發大軍謀復讎。沿途燒殺蹂躪全國。以惕勒奔法國。一千三十年瑞尼爲英國王。開大尼統未及即位而歿。王統復歸薩索尼。以惕勒王立。以德門繼之。瑞尼之子加紐的與以德門爭王位。頗爲激戰。終相約二分英國。以德門既死。全國盡歸加紐的。以上大兩族皆屬頓人種在其故國日耳曼用同一之言語。唯方言稍異。而宗教法律習俗亦盡同。薩索尼侵比利敦以前常乘黑色之海盜船橫行於日耳曼海。或遡河掠奪。武列顛爲防蘇格的北狄求援。即此時也。大尼與薩索尼均爲海盜。大尼大舉入寇之先已蟠集英岸。以海盜爲事。爲稍進文化之基督教徒所窘。薩索尼征服比利敦。需二百五十年。大尼之征服英國。歲月更長。而其戰爭之殘酷嗜殺則相同。大尼視薩索尼不背祖宗之教爲外道。薩索尼以大尼奉蠻教爲外道。戰征之結果自有雲泥

之別。蓋薩索尼之於比利敦，以無所愛惜，故征戰之時，殄滅殆盡。薩索尼與大尼爲魯衛兄弟之關係，故易融化。大尼之蠻俗，化於薩索尼之文明。年久遂爲薩索尼人。以上薩索戰勝之比較

### 第三章

大尼王統 自千十七年至千四十二年 至 二十五年

加紐的 哈羅德 哈的加紐

加紐的大王

加紐的宜稱王號者也。當時英吉利國奄有英倫及丁抹。加紐的更併那威瑞典。故曰宜稱王號也。然其所以爲大王者，不在戰功，而在治術。不在創業，而在守成。雖由猛烈之丁抹來爲英王，能於薩索尼大尼一視同仁，無偏頗之念，賢良英明，萬民安泰，百工繁盛，良法善制，嚴正公平，以此上下相安，無新舊之恩讎，人種雖有區別，渾然無間，國民統一，事業盛大。以上加紐的處置，教會有足記者，自大

尼人闖入英國。破壞寺院。虐殺僧徒。教會視之爲宿世之敵。加紐的即位。乃傾心親護。乃父所焚毀之堂塔。再爲修葺。且敬禮焉。自英國如羅馬者。使不罹山賊之難。大王曾有言。以仁義臨臣民。不因人枉法。後果如其言。豈不偉哉。于三十六年崩。人民無不哀痛者。其子哈羅德承其位。人稱之黑耶福脫。所長只疾走耳。其第二子哈的加紐。一云加紐的二世。在位二年。以強酒崩。人民惡之。君之不肖。不欲復戴太尼爲王。迎立以惕勒二世子。以德門之弟義德瓦以復薩索尼王統。

義德瓦

自千四十二年  
至千六十六年  
二十五年

義德瓦少時。久羈諾曼的。故自化其風習。及爲英王。寵隨從之故舊。或授以教會重職。或任以政府樞機。頗招英民之怨。然用英國政治家味塞伯高的溫爲相。不可謂無識。高的溫因王體羸弱。身當大任。有類君主。其才能精實。英人雖妬諾曼人。雖倨。操縱得宜。不至生事。

高的温曾被逐斥。未幾召還。尋辭世。其子哈羅德生爲大器。頗類其父。後亦位極人臣。以上高的温父子義德瓦賢明慈仁。用法公正。後世人民被君之虐政者。輒追慕義德瓦之良法。王平生以救濟祀禱爲務。德性之純潔。數百年後。教會簿中。猶稱爲聖徒。今日民諺有曰。王一觸手。有愈斯庫樂非拉之力。英民之信仰君主。有此奇力。至女王安時。代猶然。義德瓦娶高的温之女。無嗣。千六十六年崩。遺詔讓王位於哈羅德。王崩之日。魏丹遂選立哈羅德使襲王位。以上義德瓦之性質維廉久覬覦英國王位。義德瓦死。揚言曰。曾與義德瓦同受教於其父宮。義德瓦言他日讓王位於我。我掾哈羅德於諾曼海岸。哈羅德亦誓助成此舉。維廉之言如此。真僞不可知也。維廉聞哈羅德即位。怒極。大興水軍。別集騎兵六萬。皆諾曼武士之粹。先請法王允許。堂堂橫海峽。九月末。登英岸。以上諾曼的公維廉哈羅德聞敵兵猖獗。十月列陣於哈斯頂斯近傍。森拉庫激戰九旬鐘。已黃昏。哈羅德爲敵箭穿腦。陣歿。殘

兵夜散維廉兩月之後奏凱入倫敦庫里瑪斯日即位於味斯閱斯爾史稱此戰曰勝利時千六十六年也以上哈斯頂斯之戰

#### 第四章

諾曼王統

自千一百五十六年至千一百六十四年

八十八年

維廉一世

維廉二世 顯理一世

士堤反

維廉一世

自千七十六年至千七十七年

二十一年

維廉之先曰羅爾弗爲大尼海盜九百十二年其徒屢躪塞印河口法國王不能支媾和娶羅爾弗之女封之於諾曼的於是羅爾弗聽法王言受洗禮自稱法國之臣其後歷經年所法國之大尼人盡化於法人之文明宛如英國之大尼人化於英人之文明也故英國之大尼爲英人法國之大尼爲法人之羅爾弗維廉即位後暫歸故國諾曼的是處英人之叛者極夥大尼艦隊乘機襲英國一時并起蓋大尼欲恢復舊業復爲英王維廉以賂陷大尼之將使變志歸丁抹急

移兵討叛徒。慘酷備至。蹂躪叛徒所據之帶拉。自哈母巴爾河至達斯沿海之地。亦罹兵火之災。次年大尼人再侵英國。掠無物舍。無屋終不得逞其志。自此五十年之久。約克北十里之間。爲荒廢無人之地。惟留數堆焦土而已。殘暴至此。而當時聞維廉之來逃。匿於山林者。無慮十萬。及歸故土。屋舍皆已灰燼。飢寒困苦。坐而待斃。維廉之暴行在仲冬。西方之叛徒。冒寒而進。馳驅於荒野雪中。渡激流。將卒共忍凍餒。備嘗百艱。遂達查斯達。及其陷亂始定。以上英人之叛。維廉之暴戾。必欲使叛徒寒心。故收沒其田土。頒之於麾下。諾曼之貴族及騎士。而舊地主。或死亡於海外。或與新主抗爭。薩索尼之貴族希里瓦。據壹來島。不肯附諾曼。且恃四面沮洳。能防大敵。維廉設棧道以陷之。希里瓦力盡降於軍門。以上英人之土地沒藉。英國既定。維廉專力於經國之法度。以定百年大計。諾曼人皆掌樞要。兵制以當時西班牙法蘭西日耳曼所行之封建制度爲本。諸侯領其土地。有生殺與奪之權。



而諸侯之受領土也。必誓王如戰時。率其臣從。援王。大諸侯皆居堅城。多儲士卒。臣從勢等。小國之王不事。佃獵則聯兵抗王室。初維廉之布封。建也。不過藉爲藩屏。備薩素尼之叛亂而已。旣而諸侯漸強大。苟有不平。輒圖自立。封建之制。又爲王室之深憂焉。以上封建制度之制定維廉爲正經界。定賦租。編纂特母斯跌補庫是書類。似土地總簿。地勢廣袤。產物盛蓄。皆詳其中。自此租稅之豫算。確寔征收。亦頗便宜。以上特母斯跌補庫薩素尼叛亂之後。政府及教會之要路。概用諾曼人。故政治法律宗教。皆用諾曼語。然英人之多數。仍用薩素尼語。維廉因欲統御英人。亦不得已。而學薩素尼語。以上諾維廉創業以威守成以惠爲人民所敬畏。而其身材魁偉。膂力過人。亦足以服人。方其侵掠叛已之都府。雖云殘暴。亦止死刑耳。在位之間。僅戮一人。當中古時代。殆所罕覩。且因性質閑靜。其田獵之地。以溫秋斯達至海岸之地。爲界。禁補里斯脫爾商人賣買奴隸。保護猶太人。許其於諸都邑搆。

屋建寺。維廉誠可謂寬猛兼施。恩威并濟者矣。其信宗教極深。創設  
 宗教裁判所。大增教會之權力。獨至臣事羅馬法王一事。則力拒之。  
 上以維廉性質。維廉為討其子羅伯之叛。列陣於諾曼的。其過芒鐵斯都  
 也。適火馬鞍為灼。遂受重傷。而歿。維廉之妃云瑪。跌爾達。為比藍大  
 斯之女。其系出以格伯。英國現時王室。為瑪。跌爾達之後。云。以上維  
 路諾曼戰勝之結果有五。一使英國浴大陸之文化。使薩索尼人養  
 進步之思想。二因諾曼語之混和。薩索尼語變而愈優。三廢薩索尼  
 木架之陋。小房舍而變為諾曼石築之堅牢。四封建制度完成。教會  
 復興。國家與羅馬法王之關係分明。五從來王國有尾大之患。至今  
 廢滅。四大伯國。大尼來寇之憂始絕。君主政治於此鞏固。以上  
 綱要

維廉二世 自一千八百七十年 十三年

維廉一世有三男一女。長羅伯。次路法斯。即維廉二世。季顯理。女云阿。跌

拉。嫁於法國有權之諸候補樂阿伯斯。跌温。維廉一世病革時。詔次

子路法斯登英國王位封長子羅伯於諾曼的遺季子顯理白銀五千磅所以不許羅伯繼王位者爲其作亂也。以上維廉一世之遺詔維廉二世於千八十七年以家達卑里大僧長藍弗朗之手行即位加冠之禮而諸侯多擁羅伯謀叛者維廉二世借英人之力鎮定之欲奪羅伯之領土未遂兄弟相約後死者襲其領土其後羅伯赴十字軍爲得資金五年間將諾曼的質於維廉二世。以上諸侯之叛亂維廉二世爲人貪婪放縱舉弗蘭吧爲相使行苛斂之政弗蘭吧用種種心計奪教會暨人民之財以充王府先是大僧長藍弗朗之死也王從弗蘭吧之策缺大僧長職以大僧長領土之收獲入於私囊。以上維廉二世之暴政王病懼死自悔素行之暴慰僧侶以償前過聘法國著名學人安塞密委以家達卑里僧長之職安塞密知王不可與共事不肯就王召之病榻前強行叙任之儀及病愈復慮遇僧侶無異前日安塞密不堪其侮辱去英國。以上安塞密千一百年王與其弟顯理共獵紐佛勒斯脫中

流矢而卒。世以上維廉二王雖虐待教會及人民而能壓服諸侯防國家之分裂使不陷於大陸之混亂不可謂無功。以上網要

顯理一世自千一百三十五年至千三十五年

諾曼諸王生於英國受教育於英國者以顯理爲始其即位也豫察貴族之必爭思得人民援已改革其兄維廉二世之弊政發布自由憲章又取憲章之副本百部分之全國寺院使僧侶之長保存之此憲章爲國王約行良政者於人民爲最古之文書於英國史中開一時之治化自來王權之強盛不能不待國民之扶翼王之發此憲章也非悟民無王能存無民不能存之真理者哉後世之憲章無不奉爲準據矣顯理既娶亞弗勒王正統薩索尼以特加之女貌德益得英民之歡心以全己位。以上顯理之憲章王之兄諾曼候羅伯欲得國王之權利率兵來侵然英民因先王之後胤已爲王妃皆竭力勤王民兵六萬直起圍之羅伯懼請降於是羅伯不復望國王之權利王歲與

之金且寬待其徒黨自此以來王之舉措有不忍言者何也羅伯既歸諾曼的舊從之諸侯亦各返其領土王忽下令收沒舊從之領土羅伯怒其弟反覆召集臣下再舉兵王乃責其背盟侵諾曼的破其軍虜羅伯幽之於家跌弗城恐其逃亡以熱鐵抉出兩目幽之廿九年死獄中壽八十伯以生羅顯理之性質兼有正邪兩端為人黠詐妄誕不忘舊怨而觀其施政之蹟又能增進人民之幸福獎勵工業改鑄貨之制立度量法整頓司法制度功業赫赫今日英美所行之司法制度雖不無變更大體皆祖述顯理者顯理痛斥封建制度頒自由勅詔於大都市鼓舞自主之精神以上顯理之性質與政治先是顯理復安塞密之職尋又生隙安塞密以僧長升黜之權宜歸法王王謂宜在已既調停之後法王授指環於僧長爲教權之表章王與僧長土地爲其收益之源其報酬則有忠誠臣服之誓自此因王爲封建君主之資格得命各僧長供騎兵故此條律亦可謂於王權大有關係者矣

以上僧長  
任命之權  
顯理在位行重大之事項有三。一。以自由憲章為王權之  
限制。二。定國王與法王之權限。三。削減諸侯之權利。以上綱要

士堤反自一千一百三十五年 十九年

士堤反為補樂阿伯先王顯理之甥也。顯理之太子早歿於諾曼的  
海上。僅餘王女瑪跌爾達。瑪跌爾達嫁於安鳩伯北藍日奈。顯理崩  
後。瑪跌爾達將來英繼位。士堤反自立為王。越四年。瑪跌爾達率  
兵登英國岸。與士堤反爭位。英國西部從之。東部從士堤反。以上王位之爭  
蘇格蘭王大佛一世。瑪跌爾達之叔父也。助之。將大軍。侵英國。為約  
克之大僧長斯探達特擊却之。而瑪跌爾達敗。士堤反於林科倫擒  
之。幽於補里斯脫爾城。瑪跌爾達遂入倫敦。為英國女王。王傲慢暴虐。  
大失民心。士堤反之妃率兵犯倫敦。人民蜂起。應之。瑪跌爾達倉皇  
逃去。據奧庫斯福奧特城。於是士堤反脫幽囚。一千一百四十二年。率  
兵圍瑪跌爾達。瑪跌爾達慮城中食少。僅隨騎兵三人。乘雪潛走。渡

達夫斯河。匿於英國西部。四年後。終退於法蘭西。其子顯理既成人。因世襲之制。又有婚姻。領法蘭西之大部。乃集兵過海峽。復與士堤反戰。英國之僧長等。憂兵亂無所底止。設計調停。一千一百五十三年。成壤林哥法特之盟。以是顯理約定。繼士堤反之後。以上士堤反爲諾曼王統之末。爲王統五十年。以篡奪相終始。而就全體觀之。則見其種種較前代進步。即以士堤反一世論之。經其大亂。使人想望。平和與規律間。接開將來改革之途。亦不謂無所得也。以上綱要

### 第五章

安濟溫 一名北藍大日奈王朝 自一千三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三百九十五年 二百四十五年

顯理二世 力查一世 約翰 顯理三世 義德瓦

一世 義德瓦二世 義德瓦三世 力查二世

顯理二世 自一千一百八十四年至一千一百八十九年 三十九年

顯理廿一歲即位。自其父受安如買云兩公國。自其母受芒跌及補里達尼。自其妃利亞諾得亞幾坦公國。以利亞諾本法國王妃。離婚而醮於顯理。故顯理之爲王也。不獨君臨英國。併領法國之大半。其版圖自蘇格蘭之邊隅。至比里尼斯山麓。顯理更征服愛爾蘭之東半而有之。以上顯理之即位及版圖顯理緣於母受亞弗勒大王之血脈。英民故

喜而載之。顯理亦專以人之幸福爲念。先發憲章。誓率由祖王。顯理一世之良法善政。猶進而銳意圖治。其志在靖士提反之亂原。矯正教會之弊害。以鎮伏強藩。爲第一政策。盡破壞其擅築之城郭。多至一千一百餘座。又乘內亂廢止諸侯私鑄之貨幣。發十分之重量。且有實價銀貨替之。以上憲章及改革內事逐漸就緒。顯理以王妃之故。有領南法土路斯之權。旣以兵力得志。而其諸侯等拒人民從軍於海外。顯理終畫一策。用金傭客兵。此金名斯交鐵季。斯交鐵季。卽盾錢之義也。顯理至末年。以法令定民兵之制。此二事不惟不借諸侯之力。



反能殺諸侯之勢收從來諸王未有之威權以上與法國之競爭然顯理之於教會較制諸侯尤難較諸侯之亂尤危蓋古時比修補與法官共列席於裁判所至維廉爲王特使判宗教之訟別設法廷獨令比修補臨之如此則僧侶不受尋常裁判所之管轄矣且因教會法律僧侶無死刑當顯理初年僧侶之殺人者雖至百案無一罰者唯宗教中之輕責而已顯理欲矯此弊千一百六十四年會諸侯大族於格拉林等城議其事顯理之所望在重普通裁判之權無論若何爭訟罪犯判官以普通法治之撤教會裁判所使僧侶受治於國王上告亦必向國王處不得向法王及阿棄比修補控訴討論許久遂衆議協贊爲法律謂之格拉林等之憲法以上格拉林等會議北革爲教育顯理諸王子之人與王甚洽王拔之卑賤任以大法官方王之有事於法國也以私費訓練騎士七百人率之鎮土路斯之叛其歸也王任之爲家達卑里之大僧長北革已知王有改革教會之意不肯就固辭不獲

終就其職。然尙欲進言於王，使不失僧侶權利。未幾與王生隙，推其原因，顯理於全國土地常稅外，欲加征收。北革非之，僧人之補樂意斯者，殺人。王命普通裁判所審判之。北革阻之，命該管僧長按律停職二年，免其罪。格拉林等憲法之成也。北革從之，後極力抗拒。王與大僧長爭甚久，雖屬私讎，實爲國家與教會之競爭。及千一百七十年，北革橫死，乃毀顯理，竟達其志。法律無僧俗之別，民事歸主權所專行。然北革死後，顯理之行憲法，似爲棘手，而察法廷之實行，及僧長等之順從，亦以顯理爲勝。北革以上於顯理之改革教會，抱不平而反者，爲佛奧庫伯、比戈特及達爾哈母之僧長。王以爲殺北革之故，上神譴責，降此災殃，親拜北革之墓，乞謝罪。更命僧撻己背，以免天譴。旣而率兵北進，征叛徒，叛徒知勢不可抗，盡降於軍門。是爲貴族抗王之結局。英國諸侯順服，而權集中央，不似大陸之忽起抗拒者。定於此時也。以上叛亂之終局內亂之定也。顯理急謀改革司法，力致畫一。乃

成巡回裁判制度。先是諸侯於其領土內私設法廷。都市等處亦有裁判所。往往擅作威福。今王派遣法官爲之主使。全國人民享習慣法律之樂。又從諾曼之風習。法律之爭不得私決。自近隣選騎士二人爲之判定。是爲陪審裁判之始。以上司法改革。顯理晚年臥病。其四子顯理、力查、若弗力、約翰等受其母與法國王之煽惑。叛父。顯理欲得英諾力查。欲得亞幾坦。若弗力、約翰欲得補里達尼。蓋法國王爲長子顯理之舅。利害相關。后嫉王之昵於他婦。怨望已久。千一百七十三年之役。法王及蘇格蘭共助諸王子爲患。然蘇格蘭王維廉爲英兵所虜。請列臣藉始得還。又次年義德瓦一世求蘇格王位。本於此。以上顯理。顯理於英國今日之法律憲章遺惠實多。蓋其初即位。國民苦內亂爲立鞏固之政府。拯疾苦。討叛臣。張君主之威嚴。制教會以正國家之主權。改革司法制度。後世陪審之基立矣。以上網要

力查先王顯理之第二子以其兄顯理死於千一百八十三年之內亂得襲父位王雖生於威弗斯成人於法蘭西人呼之獅心王或曰因其臨陣勇猛或曰王曾遇獅時未携武器以手突入獅喉中裂其心臟故得此名此外又有奔走東西之稱是以在位十年每居海外從事於戰爭其在英國不過數月也。以上力查之性質先王顯理崩時力查在大陸聞父訃急釋母后之囚及來英國託以大政王雖不如先王發憲章約行善政於人民而即位之誓即知從舊規保護教會維持法度設良制廢惡習謂與顯理之發憲章無以異亦可也。以上力查之即位即位未久日耳曼皇帝及法蘭西王皆欲投第三回之十字軍強借猶太人之金供軍費英國之諸侯從軍者亦皆效其主資金仰於猶太人當此時猶太人不僅爲英民過半之債主握歐羅巴諸國之財柄與商權者也英國君臣借金本爲詐術既達其志忽見本心思滅猶太以謝己之債務猶太人雖未詳其實自懷疑懼之念蜂起於倫

敦約克諸地作亂。王竊喜有機可乘。急發兵往討。焚掠不堪。約克五百居民。盡獻財產。乞命。王容之。下宥恕之諭。實則毫不加保護。猶太人知終不能免。往往自刃。其妻子猶曰不可。俟敵人之毒手也。既而王又課重稅於民。得資猶不足。故鬻官爵及教會諸職。賣特典官銜之詔於市中。更以一萬馬克之價。賣獨立權於蘇格蘭王。王之言曰。有阿堵物。至雖倫敦亦將售之。以上十其賣自由於都市。最貽重大影響於後世者。案諾曼戰勝以來。英國都市大者概爲王之財府。小者多係諸侯所有。市民納種種租稅於領主。而徵收皆王與諸侯所任用之官吏。此等官吏限若干額歸王。其餘歸私。以爲習慣。收歛無所不至。惟倫敦自維廉一世。賜以自主之勅照。得免此虐。他都市皆羨望之。冀得同一之特典。特典有三條。一稅有定額。直納於國王。二選立都市之長。三都市之司法權。由其人民制定之法律。行之於法廷是也。而得此特典之由。惟有黃金耳。都市之富裕。幾有等於王。

侯者苟有迫於需金之時，餌之以自由，即可得志也。君民之契約成，其都市人民得君主印璽，拉丁語之勅券，寶藏之以爲許其自由之證。力查所頒之勅照極夥，其本意雖爲私利，其結果可謂與國民以幸福矣。以上自由都市之興起王於十字軍頗有戰功，法國王非立夫嫉之，中途歸國。力查之弟約翰受法國王煽惑，自立爲王。力查倉皇與敵媾和而歸，途中爲其讎日耳曼帝所捕，幽於達意樂爾年餘。英國民臣爲捐財贖之，臣民各割其產四分之一，寺院亦棄捨銀器寶石云。約翰聞乃兄放還，急亡去。力查歸國後召還之，宥其罪。以上力查之爲俘囚既而力查爲報怨於非立夫，率兵過海峽，適聞其臣里摸家斯子蓄有貨財，要素之不從，命討之。王於攻戰之際，負傷遂崩。以上力查之終力查之大業在十字軍，而其直接間接重要之業有二：一曰政治自由之增進，一曰教育知識之隆盛。以上網要

約翰

自千一百九十九年  
至千二百十六年

十七年

顯理二世分其版圖於諸王子。獨不與約翰。顯理二世嘗戲呼之曰。拉庫朗特。及爲王。猶有其稱。約翰在位。以三大鬪爭爲終。始始與法國爭。繼與法王爭。終與諸侯爭。其爭於法蘭西也。失諾曼的及其附近之地。拉庫朗特之名果驗矣。爭於法王也。終屈膝稱臣。爭於諸侯也。迫立大憲章。以上約翰及約翰初即位英領法地之諸侯欲戴王之甥亞忒爾爲王。王不許與戰。虜亞忒爾幽於路恩城。他囚皆餓死於城獄。亞忒爾亦忽死。無知其詳者。修克斯比亞謂獄守受約翰之命。抉亞忒爾之眼。亞忒爾欲遁逃。遂見殺。要之。王之致其死。無復可疑。爾以上亞忒爾之冤死法國王非立夫。以約翰有諾曼的公之資格爲己之臣下。因訊問其罪。召之。巴里約翰不奉命。朝議擬爲叛逆。將收沒其所領之大陸。約翰尙不防備。使諾曼諸侯與非立夫戰。及全失其領土。始遣英兵謀恢復。大敗。非立夫不僅略取諾曼的。羅亞河以北之英領。亦盡奪之矣。以上那耳曼的之失却從來諾曼人甚陋。薩索尼怒時輒曰汝

以我爲英人耶其傲可知。至是本國之關係忽絕，不得不與曩所擯斥之英人共休戚矣。即以英國爲故國，以英人爲同胞，讎敵異種，有同利害之念。以上其結果國王與諸侯之爭，未嘗寧息，前不能不重著國王之勝敗，何也？諸侯得王之權勢，政治乃可奏績也。今又爲不能不重著諸侯之強弱，何也？諸侯抵抗專制之君主，即國民之幸福也。以上君主專制與法國之戰既畢，王又從事於第二戰，爭蓋家達卑里大僧長之位缺。王命寺僧選已黨爲後任，而法王命出使羅馬之僧，更選士堤反耶登王聞之，禁其登英岸。法王布令，縷指其無狀，教會閉戶停講。幾年國民之生者，不得受彘餐，死者不得全葬。禮約翰不屈，法王遂下破門令，約翰亦虐待僧侶以報之。僧侶相率而逃於海外。於是法王廢約翰使法之非立夫爲英王約翰至此，不知所爲。向法王之代僧乞降，不獨許耶登爲大僧長，且立約年納一千馬克。六萬四千佛之貢金。法王乃許和。以上與教會之爭約翰雖免法王之難，又自速禍敗。



蓋約翰猛惡苛虐。不念人民之幸福。不許教會補職員之缺。私其歲入。課重金於諸侯。且犯倫敦及諸市之特權。或使商賈納金。乃得營業。或無罪繫人於獄。或奪無力者之家財。用具使之不能爲業。於是民苦其苛政。求王立憲章。以脫此虐。新大僧長登英岸。要求約翰立守義德。瓦孔非斯鎖爾法律之誓。蓋云。義德瓦之法律者。乃包括國民自由之語也。以上大憲章千二百十三年。各地代表議員會合於倫敦。近傍森脫阿邦議。如何要求於國王。始有利於貴族僧侶及國民士堤反郎登主盟。以顯理一世之憲章。謄本爲新草案。而更加詳密嚴格焉。以上森脫阿邦之會議翌年秋。諸侯推倫敦之福慈。填達爾爲首領。集於薩福卑庫之耶特。特教會。各以次序登神壇。誓必令約翰授新憲章。如其不聽。則當繼之以戰。以上第二次議會千二百十五年。意斯達之日。衆諸侯率二千騎。迫王於阿斯福。奏要求之條。王雖不欲。見兵卒已塞倫敦。不得已。姑從之。問何日何地行之。諸侯答以六月十五日。

於朗尼米特約。翰未敢違約。以上憲章得此批者瑪哥那家即所謂

大憲章。第一教會。第二諸侯及其臣僕。租地人。第三市民及商賈。第

四民得自由。及奴隸之脫去疾苦也。是爲王與民定約之始。基也。六

十三條之中。雖因時世之變。歸於晦冥。內有三條。則永垂於不朽。一

曰。自由。民不從同級之審判。不合國法。不得禁錮。二曰。裁判。不婪不

拒。不猶豫。三曰。國王於特例外有所取於人民。須經國民會議之承

諾。是爲保護國民全體利益之始也。亦爲英國有憲法史之始也。其

後二百年之間。更定者三十七回。十七世紀內亂後。查爾斯二世之

入倫敦。下議院復奏請其更定。以上大憲章之條項及其功績。約翰批墨未乾。復欲

毀之。自大陸傭客兵以供爪牙。法王亦助之。遂脅迫諸侯曰。若強望

憲法之實行。則盡處以沒籍。以上王客兵跳梁跋扈。諸侯憤惋益甚。

貽書於王之深讎。非立夫。請其王子路易來救。兼爲英王路易略南

方諸郡。以上諸侯之招法國路易。約翰以其餘生與諸侯及路易戰。而中道病歿。

葬於溫折斯德之中央會堂。以僧侶之服爲衣。埋於薩索尼高僧二人之間。蓋因積怨者衆。恐他日有暴其墓者也。古代之記錄稱約翰曰無誠之武士。無義之王。無信之教徒。以上約翰之終約翰在位。英史之一轉機也。諾曼的歸於法國。諾曼以英國英民之幸福爲己之幸福。二人種合而爲一。毫無區別。而貴族與教會獲大憲章。後以庶民之禍福爲己之根據。故大憲章非國內一階級之福利。全國民之福利也。自此八十年間。即國民圖保所有之歷史也。以上網要

顯理三世

自一千二百七十六年至

五十六年

顯理三世九歲即位。卑母補樂伯攝政。先是路易將兵威振英國。欲登王位。約翰死。國民之情一變。不問僧侶貴族。皆欲戴英國人爲王。不欲戴外國人。遂歸國攝政者。復發大憲章。初除國民議會課稅權之條。再加無論何人。可獵於御林之條。議院各貢其產業十五分之一。以酬其恩。即無土地之都民亦效以財。因此都市之人民始生參

政議會之志議院有巴里門之稱此爲始也。

千二百四十六年後來國會議院有重大之變

遷右之思想與戰有力焉以卑母補樂伯以千二百十九年薨英國再

亂王寵外人置之要路法王爲英王之王干涉政治弊害百出及休

伯攝政有才略果斷頗著政績王已成人之忌之剝其職下獄顯理親

政始於廿二歲放縱奢侈軍國之費與王室所費虧至千三萬磅顯

理無以應債主質猶太人於其弟樂巴爾脫且妄破憲章料國民必

購回其權也長子義德瓦之生王切望臣民祝慶有所奉獻故一諸

侯言曰惜不能鬻此兒於我顯理之債之積也不獨宮庭之費又在

建立寺院當時大陸大伽藍之設立逐年增加其風氣所及化諾曼

式之黑暗粗陋殿堂爲戈西庫式之穹門高塔如薩里斯卑里靈科

倫耶里諸寺王助其資如味斯閔斯爾阿卑皆王所自建者此等費

用悉出於人民之租稅招不平釀內亂之道也

以上顯理之寺院堂塔既有變遷宗教亦有所變更舊來之僧侶享厚富情懶多慾佛道

之業止說教之事廢於是僧侶一派自以諾曼語呼福拉即兄弟之義僅以克己善業相勉勵其生活皆仰於外人之施捨故有敏跌家特之名卑孔最用力於教育精理化學人以爲妖術放逐而禁錮之其心終不渝然其最力攻者爲數學科學稱爲十三世紀之百科全書以上宗教之改革顯理之收歛漸酷稅額益重加之凶年飢饉流民滿目死亡載塗於是國會會於味斯閔斯爾貴族概著武裝王之入也聞佩劍之聲顧盼四方有恐怖色曰以余爲囚虜耶彼得特對曰否雖然唯有改革而已王召集國會於威阿斯福約從衆議反對黨名之爲狂癡國會然甚有方略爲有義勇之狂癡國民之享賜也多矣旣而西門爲首領立案王屬從之是實奪顯理之政柄付之三種委員會也以上威阿斯福之議會王又確認大憲章忽又背之行暴威課重稅不僅用以供一己之奢侈且多用充法王之欲擊蓋因法王約王子義德瓦爲西里之王也以上與法王之關係諸侯不平不可言狀皆曰與其困於羅

馬人王注不若速死。王要求金寶，彼得特痛拒之。王告之曰：朕將遣人刈汝之穀物。伯怒曰：臣將以刈者之頭奉於陛下。已以上諸侯不平。至千二百六十四年，禍機卒發。里協斯達伯西門與王開戰，偕若干貴族率一萬五千倫敦市民，遇王師於薩塞，戰於瀏斯。其戰事之激烈，不讓諾曼戰勝之時。以上內亂。西門擒王，假攝國政。新召集國會。此國會與舊時殊其體式。自各市招市民二人，自各町招町民二人，自各郡招郡紳二人，及貴族僧侶，會於倫敦。至千二百六十六年冬，人民立法議會之下議院始起。當時英國國會非一地所專有，為國民全體之代表。於新舊世界示國會之模範。靈科倫謂政府為民而立，為民所有。實基於此。以上西門之議會。西門之功成名遂也。貴族忌之，皆背去。適王之長子義德瓦集勤王之師，將雪乃父之恥。時西門在耶哇協母自寺塔之上望見，顯理兵謂其左右曰：吾儕之身已在敵之手中，乞托靈魂於神，遂殞命於此。以上西門末路。顯理在位，殆及五十年。此時英國

尙未得平定其於宗教。蔑跌家脫福來阿斯普勸人於善其於教育。羅加卑孔等致力於智識之弘布思想之開鑿其於政治。國民始由下議院得與政權。以上網要

義法瓦一世自千二百七十二年至千三百七十二年三十六年

顯理三世崩時義德瓦一世入身於十字軍在東邦其臨陣也嘗受敵人毒刃其妃以利亞諾爲吮毒得不死。以上義德瓦與十字軍歸國後急召集國會之代議士盡受令狀國會人宣言曰古來之法律一切可公平施行選舉總不可干涉嗚呼西門雖死其遺業未嘗滅也義德瓦之末年千二百九十五年國會守爲定制上議院下議院之體裁實爲代表國民。以上第一會議先是顯理二世謀英吉利法律之普及而義德瓦亦益欲舉統一之實蓋此時西方服威爾斯之威者不過其半北方蘇格蘭始爲獨立之體義德瓦欲先定威爾斯遣兵攻之得大勝築孔魏標瑪里斯哈爾勒庫加拿文諸城置戍兵以備叛亂加拿文爲義

德瓦太子降生之地。今城中尙有一室。闇黑如牢獄。猶謂爲太子誕生之室。初威爾斯人誓不戴英人爲國王。然以太子生於其國。用其語之故。至太子承位。甘爲屬邦。雖然。其全併英國。在二百年之後。至顯理八世之時。不許地方自治。不許出代議於國會。坐視蘇格蘭。巴略普魯斯之爭位。二人終訴於義德瓦。義德瓦乘機畫策。先約於巴略。曰。若臣屬英國。則此訟可得勝。巴略佯諾之。未幾與法國結敵對。英國之密約。終至公然。與義德瓦相絕。義德瓦急集兵。襲巴略。自爲蘇格蘭王。此時於巴爾斯近傍。斯孔之阿卑。得天命石。蘇格蘭王用爲傳位之靈者也。義德瓦致之於味斯閱斯爾寺中。以古來即位式所用之御床蔽之。自其子義德瓦二世。至維多利亞。歷代英王。登極之時。相繼用之。以上威爾斯及蘇格蘭之征服。王怒法國結於蘇格蘭。將討之。徵戰費於僧侶。或強奪商賈之羊毛。於是貴族有戒心。迫王確認前代諸憲章。其新加之條款。最要者曰。王不得人民之承諾。不得取民貨財。



以上憲章 適蘇格蘭義士維廉·瓦拉斯舉義兵激戰八年終爲敵虜  
以叛逆罪行刑於達哇西爾英人戴橄欖花冠於其頭梟於倫敦橋  
上以辱之蓋瓦拉斯已死雖不能防蘇格蘭之併於英國彼英國併  
之不敢用暴戾不可謂非其功家來爾曰蘇格蘭之異於愛耳蘭者  
其故在有勇士之奮起耳以上瓦拉斯之叛亂義德瓦之累德在虐待猶太人  
先是猶太人蒙王之保護王之保護之也如人之肥其家畜有財王  
則掠之尙未爲甚虐之時也今人民不堪其苦求放逐於王王從之  
先收沒其財產而後逐之書籍亦收沒於阿斯福之庫猶太人之喪  
家者至一萬六千之多慘然出境途中餓死者不少以上猶太人放逐義德  
瓦在位關於土地之賣買讓與者其條例發布二則一云味斯閱斯  
爾第二條例一云第三條例先是地主避封建義務質賣其土地至  
此禁之使不得傳於其子孫又防寺院之財產濫增當時僧侶因捐  
集施送之富壟斷王國中膏腴之地世人謂之歸於死人之手蓋以

寺。院。為。會。社。體。故。永。久。不。能。失。猶。死。人。之。緊。握。其。物。也。此。土。地。免。徵。  
 兵。租。稅。故。地。主。每。冒。寺。院。之。名。借。他。人。耕。之。以。免。兵。役。稅。務。於。是。昧。  
 斯。爾。第。三。條。例。捐。置。土。地。於。寺。院。必。經。勅。許。以上昧斯爾條例 義。德。  
 瓦。聞。普。魯。斯。竊。蘇。格。蘭。王。位。率。兵。討。之。戰。沒。遺。言。於。其。子。義。德。瓦。曰。  
 必。繼。戰。又。曰。試。奉。余。遺。骸。於。陣。前。當。不。能。面。賊。以上義德瓦之殂於陣中 義。德。瓦。  
 一。世。在。位。所。為。之。事。有。五。一。征。服。威。爾。斯。及。蘇。格。蘭。自。是。蘇。格。蘭。永。  
 歸。其。版。圖。二。全。國。之。地。主。於。君。主。負。直。接。之。責。三。制。寺。院。領。土。之。過。  
 大。四。確。立。大。憲。章。明。稅。權。五。國。會。為。永。久。之。體。制。初。以。定。時。召。集。今。  
 則。隨。時。召。集。以上綱要

義德瓦二世 自千三百二十七年至千三百二十七 廿年

義。德。瓦。二。世。不。肖。子。也。蓋。肯。哥。即國王之意 之。字。古。時。稱。能。者。後。世。以。之。  
 稱。人。民。首。長。義。德。瓦。兩。缺。之。已。身。一。無。所。能。又。不。能。使。人。行。之。不。過。  
 輕。躁。昏。憤。在。再。歲。月。而。已。無。望。其。繼。乃。父。之。志。也。伐。蘇。格。蘭。之。時。普。

魯斯知其無能爲輒語人曰吾畏死父不畏生子王即位以來寵其  
舊友法人克弗斯敦濫賜權利貨財克弗斯敦在先王時國會違勅  
許而驅逐之王即位不惟急召還之且與爲婚禮幸於法國也使之  
代己執政及還貴族交攻克弗斯敦迫王放逐王不得已從之未幾  
召還貴族憤甚終以國會之決議奪國王之實權歸之於貴族僧侶  
其長王之叔父奧跌那爾出命蘭加斯德伯因發布國務緊要命  
令有奧跌那爾之名克弗斯敦三次被逐王復勸還之爲國務卿貴  
族怒欲殺之王藏之斯加不羅城克弗斯敦食盡而降斬首以上二義  
世之即位及其性質蘇格蘭之普魯斯欲全獨立之業百敗不撓與英兵死戰  
於板納之役得大勝脫英國之羈絆自是遂獨立其王惹迷斯六世  
千六百三年登英國王位至惹迷斯一世兩國始戴一君主以上蘇格蘭之  
獨立克弗斯敦擅威權五年去位七年蘭加斯德伯立於要路王新寵  
德斯奔色父子爲嬖臣二人之性質較克弗斯敦差勝然亦汲汲營

私貴族之所惡也。王妃法人名以薩伯拉。初亦有所彌縫。恆敵之。貴族之領袖。邈的麥。最憎之。王妃通於邈的麥。相謀欲剗王及德斯奔。色乘其不備。舉兵殺德斯奔。色執王幽之。既而貴族有廢王之志。國會爲廢位之決議。選定勸王退位之委員。委員之至也。王蒙喪服。見之。至於啼泣。判事德拉色進曰。余代表全國人民而來。與爾君臣之義已絕。剗爾王權。自此不復戴。汝爲王。王尋被幽於巴爾庫勒城。邈的麥與王妃竊弑之。以上廢位及殺害國會廢王以義德瓦二世爲始。由此觀之。國王之權非不大。然有較此權力尤大者出焉。不僅能立國王。且能廢之矣。以上綱要

義德瓦三世 自千三百二十七年 五十年

王十四歲即位。至丁年攝政之會。名握政權。實則在以薩伯拉及邈的麥之掌握。即位之初。討蘇格蘭無功。認其獨立。而頗能奏績於內事。當邈的麥與先王妃在諾完昂城。王自他道入。捕虐臣。縊殺之。又

要其母幽於紐佛爾庫之家斯鎖來使盡其餘年。以上即位及貌義德瓦時代爲大陸商業興盛之際其影響延及於英國蓋英古爲農國而東郡百姓從事於羊毛業輸出於根的補爾能斯等福朗達爾諸市其所產有世界第一之稱紡織爲服再鬻於英國之市故古人有言英人只知羊毛生於羊背而不知其他義德瓦之妃非力巴乃福朗達爾近傍之女因設立羊毛製造局於諾爾魏的及東英諸市以成最盛大之工業基礎爾來羊毛爲國之重要財源。以上英國商業之興隆初普魯斯之叛英王也法國王助之故義德瓦以爲不先絕法國之後援蘇格蘭終不能服遂謀討之適法國掠英國搭載羊毛之商船阻害福朗達爾之貿易義德瓦以己有可爲法國王之權利藉爲口實宣言開戰其母爲法國先王查爾斯四世之甥與法王爲從兄弟故此戰爭前後綿及百年有百年戰爭之名其發端在千三百三十八年自此八年之間海陸互有勝敗義德瓦窮於軍需鬻己與王妃

之冠。以供糧食。卒能訓練精兵。當時携其十五歲之子義德瓦。侵諾曼的。得大勝於格利西之野。義德瓦得黑王子之美名。實在此戰。哇里史中。功業之赫赫者。殆無其比。蓋黑王子之名。以其著黑色甲冑也。夫英國之勝利。非獨由太子之武勇。與貴族之奮戰。而由於農兵之力。農兵善用長箭。白羽之矢。百發百中。史家有從軍者。故譬之飛雪。以上百年戰爭之發端越五日。義德瓦進於加勒斯。加勒斯爲達哇海峽之要塞。與英國之白岩相對。爲法國門戶。得之可扼法國之咽喉。義德瓦圍之。十二月。城兵食盡。乞降。義德瓦憎其抗拒。欲盡屠之。然其首領六人。自願代衆請命。義德瓦許之。將誅此六人。王妃非力巴救之。以上加勒斯之降服休戰之後。復交兵。此時法王非立夫已死。約翰即位。千三百五十六年。黑王子率兵一萬。至波爾多。破法兵六萬。虜約翰以歸。以上波爾多之勝休戰未久。又破約義德瓦圍巴里。因糧食缺乏。退軍。法國請和談議之間。有大雷戕英兵。義德瓦以爲好戰。而遭神譴。也不復

奢望法國王位及諾曼的之權利。法以羅爾以南之地歸英領。出重金贖約翰。以上平是役也。英國所得之利益不在略取土地。在人民生統一之感情。先是諾曼人與英人屢有不洽。今以敵愾之心自然融化。無復昔日之區別。又觀其政治之結果。王屢索軍費於國會。國會每供給之。然必主張革弊。遂擴充其權。使王俛從國民之勢力。於是王握劍。國民握財。國王必籍資於國民。又下議院離上議院而獨立。國王之輔弼於上議院得彈劾之權。以上戰爭之結果。與法國交戰後。盛行於歐羅巴之黑死病。突起於倫敦。蔓延全國。人死大半。補里斯脫及其他諸市。死人之多。殆不暇埋葬。工商業盡停止。已而瘟疫漸收。有土地者缺農夫。業牧蓄者缺牧童。自由民高價奴隸。則棄其舊主。鬻力他處。如此農業之同盟罷工。幾三十年。資本與勞力之衝突。萌芽發於此。至再傳則更甚。越五百年至今。尙未得權衡。國會力圖恢復。或禁自由民之多索價值。或令奴隸之主於逃亡奴隸之額上。

烙印字樣以罰之。然終無效。氣運益進步。國會之條例。宛如沮大洋之潮流。至力查二世之時。有哇脫太拉者。爲巨魁。農民蠢動。以上黑英國之文詞。與於義德瓦之時代。芒跌魏爾三十有餘年。遊歷東方。著紀行。初以拉典語記之。以供學者及貴族之披覽。尋以英文記之。以供普通人民之披覽。遂獻其書於王。其中最驚人者。謂大地爲圓形。舟得周航之。又朗哥朗有意於貧富之反對。作夢貴人農夫之詩。以鼓吹平民。使暴動。阿斯福講師。味格力弗。以說教論文。攻擊富人。及怠惰之僧侶。爲秋薩賦。英語之大作。以上英國文義德瓦之末年。不幸黑太子先逝。寵幸者跋扈用事。至伯勒士王妃薨後。在王左右。至王臨終。不去。王瞑目之際。奪其指環。逃走宮中。以上義德義德瓦在位。章顯事蹟有六。一蘇格蘭自立。二英國之羊毛製造始興。三百年戰爭開端。能於庫格利西及波爾多。結補里達尼之和好。四黑死病及其力役者之結果。五英國教會稍脫羅馬之羈絆。六近世文學。



之萌芽。以上  
網要

力查二世自一千三百九十七年廿二年

黑王子早逝其子力查十一歲即位。國會爲王幼冲。置攝政會。蘭加  
斯德公約翰得勢力。施收歛之政。反對改革。勞力者尤憎之。適與蘇  
格蘭及法國有隙。法艦侵英沿岸。而國庫空乏。不能蓄兵。負債遂如  
山積。以上即位時於是政府興新稅。即人口稅也。此稅前代雖已行  
之。只一部耳。今則全體及之。不問貴族與勞力者。且不獨勞力者課  
稅。家族中達十五歲者。父兄必酌其所入。納相當之稅額。先是。因黑  
死病之結果。諸處起斯脫來克。全國思亂。今加新稅。無異導火線。使  
之爆發也。雖在貧家。亦不能免稅吏之督迫。而徵稅之法。亦極峻刻。  
一。姦吏辱瓦的。代勒之女。瓦的代勒。聞女呼救。揮斧殺吏。急糾合無  
賴。將覆政府。向狂僧白爾。六萬人爲過激之說。曰。當阿達母意之時。  
何人爲紳士。又曰。善男善女。苟非財產共有。英國不能得幸福。有紳

士百姓之區別。未有能得幸福者。彼等呼吾輩爲奴隸。速抗其命。而直加鞭撻。今上帝使吾輩脫此桎梏也。以上新稅廿年前。福朗達斯及法蘭西。已有是等騷亂。即知英國亦由財政之大勢來也。瓦的代勒白爾之亂。爲始。東南諸州皆有動意。其中激烈者。爲倫敦暴徒。占領該府。殆廿餘日。焚家溫脫之宮殿。殺大法官及人口稅之收稅長。毀裁判所之記錄。且殺代言人。以代言人令傭人服從其主也。蓋暴徒之所望。在廢止農奴在國會地稅歸一。在自由貿易。在大赦暴徒。方查皆允之。有司與暴徒會議中。倫敦市長奧爾奧斯。使人刺殺瓦的代勒。餘黨悉散。已而國會罰餘黨。毫無所假。方查所允者。無意實行。上議院亦施殘酷之處置。暴徒之舉。終歸無效。百五十年後。農奴次第廢去。英國之力役者。得自主之權。然彼貧民奴屬之時。病得醫葯。年老得恩金。今則反爲無告之民。不得不廉其價也。以上暴徒及其鎮壓當時主維新者爲昧格力弗。彼爲阿斯福之講師。攻擊宗教政治之弊害。不

遺餘力曾從事於福里阿斯未行改革之時其徒披紅袍手持捧赤  
腳屨說四方以神法爲準先是巴意補爾爲拉典書不僅人民不能  
讀雖僧侶亦多不能解今味格力弗譯爲英文然印刷術未行寫本  
費多非富人不得買至有以滿車粟米購一二章譯本者其譯本已  
普及全國當虐待之始或匿於床下或深夜讀之或聚於山林而聽  
人說法已而味格力弗之信徒得樂拉爾特之名此徒置富貴於度  
外自具一種社會主義如白爾主張財產平分等級全廢自教會視  
之爲異教徒自平和主義之人視之則爲無政府黨危之非之有視  
爲今日之爆裂彈者味格力弗死後四十四年以日耳曼孔斯探斯  
宗教會議之命令發其墓焚其屍然其勢力不獨風靡英國且延及  
大陸至十六世紀終有爾跌爾之舉以上味格力弗之維新力查不見信於人  
民平民惡其奢侈僧侶怨其不治新教貴族憤其偏私當時雖有圖  
政治改革者王罪之且課重金於助之之郡佛爾庫公墓北夾黑耳

佛公顯理二人幸免於災而二人生隙互誣反逆對質國王之前王即日皆放逐之顯理被逐無幾其父蘭加斯德公薨王又奪其領地以上力查顯理聞之率兵歸國將復其遺領適見巴爾西家有輔助之意人民之多數希望政變忽生覬覦王位之念所籍口者以其為顯理三世之統系有相承之權謂力查僭位王終陷於敵手國會於味斯閔斯爾掌決議廢之立蘭加斯德公力查被幽於礪福拉庫城以上力查王在位著明之事有三一瓦的代勒及貧民暴動二味格力弗之改革三英國韵文最始之傑作秋薩之里跌爾福之刊行以上

要綱

第六章

蘭加斯德王統 自千三百九十九年 至千四百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顯理四世 顯理五世 顯理六世

顯理四世 自千三百九十九年 至千四百十三年 百十六年

力查二世無子最近親有承繼之權者唯其叔父格拉林斯公來阿納之子邈的麥而已顯理四世排之既登王位國民有鑑於力查二世不欲復戴幼冲之主故國會亦棄正統冀戴顯理以上顯理四當此時力查猶呻吟於獄中適有陰謀復其位者忽發即滅無幾力查亦死顯理致其遺骸於倫敦森脫白爾寺示衆使人民絕念於力查之復祚也力查之友威爾斯人阿溫格林斗揚言曰先王未死其所示者僞也遂擬起兵討顯理顯理謀伐之偶有暴風雨兵士皆謂格林斗爲崇無敢進戰者王不得已中止以上力查黨之作亂然顯理所最畏者北爾西之判亂也先是北爾西扶顯理既遂其野心且對於蘇格人防衛北疆而顯理毫無所酬報北爾西之內弟被捕於格林斗也又不思贖取之其叔父及斗格拉斯伯與格林斗同盟謀反兩軍戰於足路斯伯擒斗格拉斯殺北爾西餘黨盡伏誅以上北爾西之叛顯理於征服反徒之間汲汲燒殺異教徒是欲結僧侶以固己位也貴族及僧

侶之背羅馬教義者。盡處死刑。時倫敦之僧鎖脫勒言曰。予拜十字架之上。庫拉斯脫不崇十字架。於是於倫敦之斯米斯非特。被處於焚刑。勞拉德士亦皆受禁錮。以上勞拉德士之刑罰顯理在位。著明之事有三。一即位之初。國會變更王統。二關於供給之事。屈膝於國會。三始罰英國異教徒。以上網要

顯理五世

自千四百二十三年至千四百二十二年

九年

顯理少時。放縱暴戾。及即位。頗知改悛。盡斥其寵愛之小人。銳意圖治。時勞拉德士中。最有勢力者。為阿德加斯。及科補哈母卿二人。共定異教之罪。為死刑。顯理少為猶豫。將使其改教。而阿德加斯竊避於獄。勞拉德士顛覆政府。破壞寺院。將推阿德加斯為君。其發覺也。顯理急襲之。或擒或誅。阿德加斯不數年亦伏誅。以上即位之初。勞拉德士之暴動適有訛言。謂力查二世尚存在。蘇格蘭將謀復位。顯理乃於朗哥勒村。發力查之墓。示其屍於衆。以鎮人心。又以為不令民心專意國內。

叛亂終不免再發。竊留意海外之動靜。當此時。法國黨派分立。互相敵視。較憎英人爲甚。顯理稱勢與法蘭西開釁。屬最好機會。顯理所欲得於法蘭西者有三。曰妻。曰財。曰王位。先是顯理見法國王及其敵白根白根的公皆有女。乃欲各得其一。致意於兩人。而法國王拒之。顯理直以此宣戰。千四百十五年。整兵侵法國。戰於阿姜庫阿。大勝。凱旋。又二年。復伐之。每戰皆克。千四百廿年。於脫爾哇之溝和條約。卒遂其欲。收巨額之金。娶法王之女。加他隣。約定其父查爾斯六世死。可即法位。自是暫爲攝政。治法國。既而爲平法亂。至該地得疾而歿。乃查爾斯六世死後兩月也。顯理之孤兒。依條約襲法國王位。以查上生存之訛傳及與法蘭西之戰爭顯理一生之事業。爲戰勝法蘭西。當時人稱贊其大功於味斯閔斯爾寺。墓側建王像。其頭鑄銀爲之。後爲賊竊去。不復作其所得之土地。死後無幾。皆喪失。網以上

顯理六世 自千四百二十一年至千四百七十一年 五十年

顯理六世在襁褓爲英法二國之王。先於味斯閔斯爾即英國王位。於巴里即法國王位。其實不過虛名耳。查爾斯六世之子拒脫爾哇之條約。兩國戰端復開。英兵戰五年。略羅爾以北之大半。進攻阿連斯。大局之勝敗。係於一髮。俠婦若安率義軍勤王。破英軍。使王子查爾斯即位於朗咨。其身雖爲人俘殺。法人敵愾之心已爲之振興矣。英兵除加勒斯之外。大抵皆失其所略。百年戰爭告終。顯理尙未及十三歲。以上即位及法國戰爭之再起王漸長。昏暗羸弱。爲其妃馬加勒所携。方此時政府最憂者。國庫之空乏。王典其寶石。鬻其銀皿。以償婚費。王后恆缺食。而諸侯因法國戰爭。多致大富。如瓦威克伯。有許多城郭。從者恆三千餘人。此等諸侯。互相爭鬪。人民恟恟。不能安矣。以上顯理之性質及其結。貴族之權力如此。始限制國會議員之選舉權。初自由民皆與於選舉。今新設法律。住民年入四十。且有田宅者。乃許投票。已而又設非有相當之生活者。不得爲議員之制。此二法大破自由政治。至



是代表人民之下議院。代表財產而已。以上國會議員之限制於是根的暴徒崛起。根的爲英國最有獨立精神之士。自古已然。今逢根德之鼓舞而興起。七十年前。瓦的代勒之暴動。爲社會根德之暴動。爲政治其所銜者在人民不得自由選舉。代議士貴族所選皆已所不欲之人。其他爲租稅過重。顧問官之失職。根德將二萬人來倫敦。殺財務長橫暴三日。後大安市民根德更欲於南方大舉爲官軍所擒。病傷死。以上根德之亂根德之叛無疑。其出於約克公力查之煽動者。先是力查在愛耳蘭。今反請罷寵臣索美塞公。顯理年長。猶有童心。政府之實權在索美塞公及王妃之手。王如不省國會以約克公爲後援。禁錮索美塞公。王病癒。約克公退。索美塞公復得權利。當時貴族之最有權力者爲瓦威克公。瓦威克公與約克公以千四百五十五年。共名爲勤王。進倫敦。欲得索美塞戰於阿爾邦斯。殺之。已而與官軍戰於諾薩補通。皆得大勝。王爲虜。王妃馬加勒與王子義德瓦。逃於蘇

格蘭夫約克公之勤王爲清君側至此忽露其真相入上議院揚言  
 曰顯理爲僭位惟吾有繼統之權上議院順其要求共決議曰蘭加  
 斯德家之王統已及六十年國民之於今上有君臣之義亦非一日  
 不忍驟廢之使其一生在位其後以約克家爲繼以上薇蓄戰爭王妃憤人  
 奪其子之承續權集蘭加斯德一族舉兵兩黨相鬪蘭加斯德黨以  
 赤薔薇爲章約克公黨以白薔薇爲章故有薔薇戰爭之名戰事歷  
 三十年兩黨皆古代之貴族同蕭條矣千四百六十年其第一戰赤  
 軍大破白軍於魏庫非特約克公爲虜敵軍殺之加紙冠於其首以  
 辱之第二戰於模跌瑪庫白軍大破赤軍第三戰於阿爾邦斯赤軍  
 復勝然赤軍不急追敵每在國內掠奪義德瓦乘此直衝倫敦召集  
 國會要求王位國會決議曰曩雖許顯理一生在位今既同王妃作  
 亂應廢之認義德瓦爲正統之君主千四百六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即位於昧斯閔斯爾稱義德瓦四世以上魏庫蘭非脫之戰蘭加斯德王統可記

之事有五。一顯理五世之戰勝歸於幻影。法國終得獨立。二選舉權縮退。下議院不徒爲代表財產家。三根德之亂。爲政治不平之發作。內亂之兆也。四赤白兩軍之戰。使英國之土地歸於荒蕪。五顯理之世。其幽囚之王妃馬加勒之亡命。賴瓦威克之力。以約克家義德瓦五世之即位告終。以上網要

### 第七章

約克王統

自千四百六十五年 廿五年

義德瓦四世

自千四百八十五年

力查三世

義德瓦四世

自千四百八十五年

廿五年

義德瓦即位後。追擊敵軍。北戰於佗頓。兵數各六萬人。赤軍敗。死者過半。王收敵黨貴族之土地。分之將士。而實多歸於瓦威克公之手。公富貴有權力。義德瓦之得位。皆賴其力。戰士亦以其獨力供之。故有肯哥墨家之名。赤黨再圖恢復。不成。顯理潛匿於朗家斯夏年餘。

後出而就縛。被禁錮。王妃携王子義德瓦歸故國。瓦威克與王生隙。千四百七十年。扶馬加勒擊王。迫之逃荷蘭。復顯理位。翌年春。王偕妃之兄白根的公之援兵。於巴爾納破賊。瓦威克死於此戰。顯理復被幽。無幾死。此日馬加勒於伯來謀登岸。聞敗北走。據德庫斯北里。終不利。其子義德瓦見殺。已亦被擒。在英國五年。法國王贖之。歸故鄉安如喪心而死。以上戰爭之繼。續顯理之死。王有才識。且勇敢。當王位艱危時。謹慎精勵。及敵已亡。放縱奢侈。不顧國事。施行暴政。其所發明者。一爲有害之偵探術。一爲獻金法。獻金法者。爲迫令人民獻之。人民不得拒之之法。是雖與禁專橫課稅之法。文不背。不可謂不犯其精神者。惟寡歸等眷戀王之風姿。出金不在此例。王之世。王統之變更。黨派之軋轢。政治問題。有不可比似者。即倫敦商人阿庫斯頓。自福朗達斯學印刷術歸國。始備小器械開業。王保護之。惠以資力。先是。以爲法國魔僧所授之黑術。斥之。英國之僧侶。以書寫爲業。仇視之。版

本之初基爲哲學論鳩薩之叢譚次爲古典歷史文學之印刷印刷者日增著名之書至六十四部學問之弘布前代所未聞以上義德死之性質此世著明之事有二一總薈薇戰爭之繼續二印刷之起源

義德瓦五世

自千四百八十三年四月二月至千四百八十三年六月

王即位時年十二歲其叔父格羅斯得公力查輔弼之力查夙懷不軌先殺王之母叔及里威爾斯二卿幽王及王弟力查又處樞密院長哈斯丁於刑遂自立爲王是爲力查三世義德瓦五世惟有格羅斯得之事

力查三世

自千四百八十五年三年至千四百八十五年

當此時雖無顯判力查之僭位者隱爲敵視者甚多忠於義德瓦之約克黨蘭加斯德之餘黨皆亦欲傾害之會伯金恒公會助力查之陰謀怨其無賞亦謀反與大陸之蘭加斯德顯理都鐸爾力枝門伯連合謀恢復其舟遇風吹歸法國伯金恒被捕刑於市力查乃欲設

法牢籠人心。召集國會。而時機已晚矣。先是力查殺先王兄弟。反徒  
 一旦失依。更戴力枝門。欲以義德瓦四世之長女。以利沙伯嫁之。以  
 結合兩仇家。同力並進。力查探知之。欲破其計。將使其子娶以利沙  
 伯。其子早逝。欲自娶之。又因輿論之攻擊而止。以上力查即位既而力查  
 聞力枝門再舉。置本營於諾典哥哈。遣騎兵四方偵敵之。登岸力枝  
 門以千四百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於哈溫登岸。二十二日。兩軍戰於  
 雷塞斯德之野。斯探勒率其軍應敵。力查戰死。金冠墜於草叢。衆以  
 置於力枝門伯頭上。使伯於全軍之前踐王位。接力查敗後之報也。  
 英國到處欣喜。如狂云。蓋雷塞斯德之戰。爲約克統之末世。爲薔薇  
 戰爭之終局也。以上雷塞斯德之戰薔薇之戰。亘三十年之久。其間戰十四次。  
 其最激烈者。爲佗頓之戰。此戰死者較前四十年法蘭西戰爭尤多。  
 古來之王族。亡者八十家。貴族之亡者過半。蓋幸而免於戰死者。亦  
 不免於死刑。免於死刑者。避難外國。敵之所領。同歸於王室。即約克

黨之貴族戰死無子者領地皆爲收沒至是世界最有權力之英國  
 貴族頓爲衰弱王室土地占有全國五分之一以分與其寵臣因貴  
 族之滅亡對建制度亦絕跡自大憲章至薔薇戰爭英國之憲法政  
 治漸臻確實之進步歷代有限制王權擴張民權之舉措據戰爭以  
 前已定之原則王失課稅立法擅刑之權國會不僅得此二權且得  
 宰相彈劾之權廢立之權和戰之權至薔薇之亂規則歸於紊亂義  
 德瓦一世以來之制限王國爲義德瓦四世之專制王國矣及顯理  
 七世達於極端以上薔薇戰爭力查之世薔薇戰爭告終封建諸侯之  
 權勢破壞以上

第八章

都鐸爾王統自千四百八十五年百十九年

顯理七世 顯理八世 義德瓦六世 茂馬利 以

利沙伯

顯理七世 自千四百八十五年 廿五年

顯理出師大陸先以娶義德瓦四世之長女以利沙伯事與約克公  
有約此婚既成蘭加斯德約克兩黨既調和內亂息矣顯理即位前  
數日乃舉婚禮以定民心先是顯理筆其王位承繼之理於書付家  
庫斯通之印刷流布國中是即出版訴政治於人民之始基也爾加上  
斯德約克兩都鐸爾家之即位馴致專制政治者也推尋其故貴族  
家之結合衰弱已不能牽制王權僧侶懼改革以保守政略為便下議院又無  
一定之方針王又恐與外國開釁恆不召集國會於是一切政權歸  
於掌握以上內國之形勢專制政治亦進運不可缺之階梯也無論何  
國人民固冀個人之自由亦無不欲國民之統一者西班牙葡萄牙  
諸侯割據互事併吞人民苦於塗炭及專制君主興不僅裁制諸侯  
弭息兵戎且使奉中央政府之法律以定積年之爭亂二國遂致強  
大英國人民有鑑於此故當都鐸爾王朝之初承蓄薇戰爭之後兩



黨餘類仍相憎不和。然顯理七世八世之猛威包羅人民於一法網之中。使服從其權勢。以此英國與法蘭西西班牙奏同一之功。日向隆盛。前是英人或依約克黨。或依蘭加斯德黨。及此皆變爲愛君國。不顧身家者矣。以上國家觀顯理欲得國民之歡心。以收人望。於中戶以下力減課稅。而勒富豪獻金。以足王室。爲建此聚斂之策者。名貌敦。宛如以又攫肉。人皆稱之曰佛庫爾。頗怖之。又有耶母補遜。及達脫里二法律家。復興里魏里條例。自貴族取罰金。一求君寵。一營私利。蓋此條例。貴族於內亂時代。禁其從者。着軍服及帶符章者也。加之王鬻爵射利。甚至以暴徒之起。爲奇貨。促之納賄賂贖罪。曾召集國會。借鎮暴徒備外寇之事。令其納金。其實則皆入私囊。以上顯理聚斂之顯理。爲嚴行里魏里條例。再造星院。此法庭原爲貴族犯罪。不得罰於普通法廷者。而設此以處分之。有長期禁錮。及課巨額罰金之權。無宣言死刑之權。英國訊罪人。用拷掠。以此爲曦矢。顯理行里魏

里條例不別親疎其幸阿斯坦福伯之居城也將去伯之臣隸數百千人軍裝送之以致敬禮顯理顧謂伯曰謝卿厚意雖然除之檢事當有所問於卿當時之檢事即耶母補遜告伯於星廳課罰金一萬五千馬克以上當顯理之世覬覦王位者爲阿斯坦福之商人西母奈倫及脫爾奈之商人瓦爾北二人西母奈倫自稱爲前王從弟瓦威克伯義德瓦其實義德瓦正爲獄囚瓦爾北實爲力查三世所害之約克公力查之名盜西母奈倫帥愛耳蘭之兵登英國岸敗於斯脫庫之戰爲俘王辱之使爲厨僕然後竟登用焉瓦爾北鼓動人心較西母奈倫爲甚多樹黨於海外於達補林受眞王之待遇於巴里供給親兵巴爾家跌嘗贈兵饋金焉蘇格蘭王以內親王妻之兩侵英國皆無成功其終請降於軍門降後受誅以上西母奈倫瓦爾北顯理之致土地得勢力非由戰爭由其子女之婚姻婚姻爲顯理之外交政略嫁先王之女馬加勒於蘇格蘭之惹迷斯四世爲兩國合併之原因爲其

太子亞塔爾迎西班牙王之女加他隣使西班牙約排斥法國之同盟且以婚聘得其國土地既而亞塔爾歿得法王允許又以其長子之婦爲次子顯理之妻此子即後稱顯理八世者故曰英國大勢以結婚而變也以上婚嫁之政略顯理時代發達之時代也科倫布發見新世界聳動歐洲耳目海國之民爭尋航路於大西洋千五百五年魏斯補棄之航海日記於斯脫拉斯印刷之傳之諸國人心更加動搖蓋初爲好奇心所驅從事於發見發見之成績既著乃有生建設帝國之想者有企圖巨剝之貿易者有垂涎金穴思攫千金者各國上下皆注意於新大陸英國土地之發見亞於西班牙者住於英國補里斯脫之魏尼斯人家白脫與其子薩跌斯卑勸顯理發探遠艦隊父子率之遂發見亞美利加大陸是年葡萄牙遣哇斯科達轉航好望角印度之航路始開以上土地探求之航海先是印刷術頗能啓發人智中世之氣運一變英國學問復興亦可謂受其賜矣千四百五十三年土

耳。其人之陷孔斯探跌也。希臘學者多避禍於意大利爲學問之中心。諸方文人學士研究學問皆輻輳於此。英國哥樂興里那庫爾家白脫耶拉斯瑪斯諸氏來此就學其歸也。希臘羅馬之文學蔚然而興。哲學理學政治學神學亦赴於隆盛。以上文學顯理頗不好學問。文學之勃興毫無所介意。亞美利加發見之事亦不足動其心。惟家白脫之遠征北美也。顯理以其自費故任其所爲。至立發見之功也。僅以十磅酬之。此亦足知其爲人矣。以上顯理與學術顯理雖開專制之端。其致平和成一統之功。自不可沒。新大陸之發見亦成於王權之下者也。以上網要

顯理八世 自千五百四十七年至 三十九年

顯理八世十八歲即位。容貌秀麗。居止閑雅。其接人極寬裕。尤有人望。以承約克蘭加斯德兩家血統之故。故兩黨皆輔之內。無叛亂之謀。外無敵國之患。其父所留遺。又爲前代所罕覩。即位之時。實有洋

洋·太·平·之·象·顯·理·深·致·意·於·學·問·之·復·興·爲·定·民·心·先·致·耶·母·補·遜·  
達·脫·里·二·法·律·家·於·罪·顯·理·初·政·雖·善·及·稍·長·性·質·變·爲·暴·戾·且·又·  
耽·於·奢·侈·浪·擲·其·父·所·蓄·之·財·忽·失·輿·望·爲·國·民·之·怨·府·大·受·反·抗·  
以·上·即·位·顯·理·八·世·與·外·國·雖·有·戰·爭·皆·無·關·於·大·勢·顯·理·有·好·兵·  
惡·將·之·稱·顯·理·及·其·宰·相·烏·爾·西·外·交·皆·謀·私·利·不·顧·國·家·之·大·計·  
顯·理·乘·日·耳·曼·帝·位·之·空·虛·欲·占·領·之·烏·爾·西·窺·法·王·之·空·位·欲·據·  
有·之·故·曰·英·國·之·外·交·政·略·爲·遂·欲·之·方·針·顯·理·不·懲·古·來·之·失·敗·  
欲·征·服·法·國·出·師·於·法·國·之·同·盟·國·蘇·格·蘭·惹·迷·斯·來·襲·英·國·薩·勒·  
伯·於·福·樂·典·擊·破·之·殺·傷·無·算·使·蘇·格·蘭·聽·英·國·之·命·雖·然·英·軍·終·  
不·能·得·利·於·法·蘭·西·與·法·國·王·路·易·十·二·世·媾·和·以·其·姊·馬·利·嫁·之·  
無·幾·路·易·死·法·蘭·西·斯·繼·立·夫·顯·理·之·所·幸·者·日·耳·曼·帝·查·爾·斯·五·  
世·與·法·蘭·西·斯·互·相·仇·視·皆·求·英·國·之·同·盟·查·爾·斯·爲·求·盟·來·英·法·  
蘭·西·斯·亦·會·合·顯·理·於·英·領·稱·其·地·曰·金·衣·之·野·以·其·禮·儀·莊·嚴·也·

顯理立於二國權勢之上。重彼輕此。操縱自在。兩處皆得利益。至是使區區英國一躍而雄視於大陸。不可不謂顯理之政略。以上顯理之外交顯理十二歲與其寡嫂加他隣結婚。即位之後。更舉大禮。經二十年。漸悟娶嫂之敗。倫復以無子故。欲離婚。然離婚結婚。皆須法王許可。使其相烏爾西圖之適法王爲日耳曼帝。查爾斯五世。幽於安解羅。不能自安。以查爾斯爲加他隣之甥。若許離婚。恐觸其怒。不許。又恐爲顯理所怨。以其裁決。關於歐洲治亂。繫於教會安危。因循弗定。及二年之久。先是顯理迷於皇后侍婢安波隣之色。欲立之爲后。益迫離婚之裁許。故法王命烏爾西及加母卑季代已判此事之當否。時法廷有故解散法王命顯理夫婦。受審判於羅馬。顯理以烏爾西不忠。遂陷以叛逆之罪。當此之時。加母補里之僧格蘭麥勸顯理曰。宜問歐洲諸大學之意。若何。然後決。顯理即採其議。諸大學皆答曰。離婚善。阿斯福加母補里二大學素執兩端。至是爲迫脅賄賂。亦袒顯

理顯理氣勢驟增。初英國僧侶皆不允離婚。至是欲報怨。將以罰烏爾西者罰之。僧侶大恐。獻金五百萬佛郎請宥。且認顯理爲英國教會之元首。以上顯理門之多事顯理離婚未決。納安波隣之事。猶豫五年。不能自禁。千五百三十三年。先竊娶之。無幾於味斯閔斯爾使正位。法王聞之。急命顯理逐之。且謂若不用命。即處於破門。國會乃發至尊條例。禁稟事於法王。以絕法王之管轄權。以顯理爲英國教會之元首。拒之者論叛逆罪。英國與羅馬八百年之關係始絕。以上與法王獨立之於是國主教之權兼於顯理一身。指導國會之立法。教示寺院之規戒。監督通常之法廷。並統轄宗教之法廷。分別異教正教。皆以其判斷。大僧長僧長之黜陟。亦在其手。僧侶不經勅許。不得說教。無至尊之誓。不能得勅許於其所管之教會。莫不絕舊法。王服新教王矣。以上顯理之政教兩權欲述兩權相聯之大勢。請先觀當時之新學問。新學問與宗教之關係。實非尠小。中世紀之教權歸於僧侶。故阿

斯·福·加·母·補·里·所·立·之·諸·校·亦·不·外·此·目·的·既·而·時·世·遷·移·建·僧·院·  
 之·風·漸·衰·學·校·病·院·等·鼎·起·十·四·五·世·紀·之·間·魏·庫·哈·母·之·維·廉·英·  
 國·之·顯·理·六·世·設·學·校·予·資·金·在·使·學·者·脫·棄·遺·世·之·舊·習·學·益·世·  
 忠·國·之·事·顯·理·尤·獎·勵·當·時·之·不·行·古·典·尋·至·顯·理·七·世·有·科·倫·布·  
 家·白·脫·等·之·發·見·事·業·科·學·之·思·想·爲·之·鼓·舞·復·解·地·球·與·星·辰·之·  
 關·係·非·復·標·準·經·典·之·世·矣·至·顯·理·八·世·英·國·學·者·多·來·自·意·大·利·  
 阿·斯·福·開·希·臘·學·問·勃·興·於·英·國·之·端·家·樂·脫·者·少·壯·僧·侶·也·渠·以·  
 爲·攻·希·臘·文·學·似·與·古·代·文·人·相·接·得·讀·經·典·之·力·斯·達·於·真·意·其·  
 友·摩·爾·著·有·名·之·樂·園·記·亦·希·臘·古·典·之·熱·心·家·也·耶·拉·斯·瑪·斯·爲·  
 科·樂·脫·之·友·以·政·治·宗·教·學·問·之·改·革·爲·志·所·著·有·神·聖·地·文·於·希·  
 臘·語·之·經·典·附·拉·典·之·譯·文·而·印·刷·之·經·典·之·研·究·大·盛·此·爲·宗·教·  
 改·革·之·前·驅·學以上新顯·理·獎·勵·新·學·問·保·護·此·三·人·或·建·加·母·補·理·  
 之·脫·尼·跌·校·或·助·資·於·奧·庫·斯·佛·特·之·庫·來·斯·脫·校·雖·然·守·宗·教·者·



之頑固主義不喜變更。路德爾千五百十七年於烏墩堡寺門貼彈  
教文新教逐日蔓延。顯理作駁路德爾之文以黃金標裝一部致之  
法王。法王以能衛正教譽之。至今歷代君主仍誦之。可謂甚無謂也。  
顯理之固守舊教如此。新教之入英國也。最爲所惡。然因加他隣安  
波隣問題與法王成仇。終與之絕。以上顯理之宗教英國之反對法王者。決  
不陷於異教之罪。而議顯理之教權者。反爲叛逆矣。千五百三十五  
年。樂秋斯達之僧正非諾夏及強西樂爾之摩爾皆信從法王。不認  
顯理之教權。被刑。摩爾終身以改革自任。所改革者。羅馬教會之改  
良。非與之分離也。以上非諾夏摩爾之刑刑死之報達羅馬。法王下廢黜顯理  
之命。顯理亦以滅絕僧院報之。僧院破滅不始於此。不過較前嚴速  
耳。先是烏爾西拆許多僧院。以其財創阿斯福學校。顯理無烏爾西  
可嘉之目的。雖曰僧侶無知醉狂放蕩。然顯理之敗德已甚。何暇問  
他人哉。顯理唯垂涎其富。欲奪之而已。於是僧院之小者皆爲破壞。

其後北方雖有叛亂，皆易爲鎮壓。國會於小僧院之破滅，無異論。至其大者，稍有躊躇之色。顯理召致庶民院中之首領，加手於其頭曰：「明日可使余之旨得達，不然，恐失此頭。」明日得達其旨，遂滅大僧院。收沒財產數百萬，抗之者哥拉斯通、哈急斯之阿白脫，初皆不免於刑。今也全國之伽藍極荒涼破壞，不堪入目。壁崩像頽，到處成堆。鐘磬皆鑄爲鎗砲，圖書悉爲商賈裹物。又於家達卑里發黑開脫之墓，聲四百年遺體以叛逆之罪，處其骨於焚刑。且將一切殉物、輪之王室、王得僧院之貨財，多賜其寵臣，爲博奕之資。此後上議院之席滅阿白脫之數，王權益加無資力，無勞役之窮民，益失所寄。以上僧院當此時新教乘勢蔓延於英國，往往因談論過激，每生反動。至有千五百三十九年六條例之發布，此條例出於顯理之意，廢示羅馬教會之教義。苟有背之者，或斬首，或投諸火。蓋新教徒以顯理爲教主，雖順從其意而教義則全與顯理相反對，故不免於罪。舊教徒教義

雖與顯理無異。爲其崇羅馬法王爲教主。亦陷於刑辟。顯理之宗教。不過與羅馬教會制度省一法王而已。自地理觀之。英國兩教平分。北方及西半固守舊教。東及南信行新教。以上新舊兩教徒之境遇千五百三十六年。皇后安波隣以不貞被禁錮。尋處死刑。顯理翌朝納皇后之侍女然塞爾生子義德瓦。無幾歿。王更求其續。寵臣格朗窆勸娶日耳曼之王女格理維斯次。顯理未嘗見其人。因畫工和爾卑印所寫之像。眷其美。聞其來英國。星馳往見之。其醜不可名狀。且不解英國語。王亦不解日耳曼語。大失所望。然事既如此。無可何如。不得已行婚禮。半年去之。殺格朗窆以報怨。蓋格朗窆志在用日耳曼新教之援。故欺王也。其年顯理又娶厚亞德。深喜之。始見之日。行祭典謝神。後又知其前有淫行。與安波隣之末路同。千五百四十三年。顯理與巴爾婚。是爲最後皇后也。以上顯理之多婚此一代重要之事有三。一英國雖因王室專權。失政治之自由。而反保社會之秩序。得人民之安寧。二

由僧院之破滅致三結果(甲)發生依賴王室之新貴族(乙)阿白脫之失議席減少上議院之權勢(丙)貧民增加慘狀三英國全絕法王之關係始建獨立之教會。

義德瓦自千五百四十七年至千五百五十三年

顯理八世納許多婦人故其子女亦多顯理豫謀後事定繼承法死後王位先傳於然塞爾所出之義德瓦次傳於加他隣所出之馬利最後傳於安波隣所出之以利沙伯已得國會及國民之協贊千五百四十七年顯理八世死義德瓦六世年九歲即王位以上義德死六世之即位義德瓦六世既在幼冲前王臨死為設十六人之攝政會議以塞摩爾為首輔佐國務塞摩爾欲獨擅威權背遺詔廢攝政會議一人統攝政治而當時慣於服從之國會亦不敢有異議以上塞摩爾攝政顯理八世之宗教改革非只為宗教且為政治理財等事故此時英國之宗教甚曖昧混沌惟言教權之獨立其儀式典禮仍舊當時之狀態新

舊皆非。於是塞摩爾與家達卑里大僧正庫蘭馬欲自此混沌狀態。整頓新教。繪畫祭台等。悉除去之。祈禱書廢拉丁語。用英語。去舊教之潤飾。化爲新教之單純。千五百四十九年。庫蘭馬編纂共同祈禱書。使全體英人用之。至千五百五十二年。全以新教之精神。編集教令四十二條。儀式典禮備詳。成英國教會之基礎。以上新教之狀態 義德瓦六世之新教政府。氣量狹小。如其父顯理時之政府。然當時全歐。皆以寬容爲柔弱。違彼祈禱書所載之形式者。皆受迫害。甚至有死於火烙之刑者。以上宗教之迫害 塞摩爾銳意宗教之改革。頗博名望。然因名望與權力過大。則受貴族之嫉忌。因斷行宗教改革。則招舊教徒之憎怨。彼又大興土木。人民皆深恨之。以是故不能使全國教會臻完備之域。竟啓貴族陰謀之漸。後乃從容就死。貴族之首領。雖爲哇爾魏庫伯。而代塞摩爾執政者。爲諾占卑蘭公。以上塞摩爾之死 義德瓦即位之前四年。已離保母之手。隨特庫他爾利庫及約翰的庫修學問。隨

安脫的庫克學爲王子之法學業進步九歲時已斐然成章能以拉丁語作書寄其父王性情極溫和可愛以其年齒論可謂富於才智矣。諾占卑蘭之代塞摩爾亦沿用其新教政策不敢祖庇舊教徒。故爲幼帝所倚重。義德瓦六世性溫和而好學如此決非暗君。然無精力無英勳。頗類其父。是其性質使然。與以上義德瓦六世之性質

馬利自千五百五十二年六年

馬利繼義德瓦之位。固當及義德瓦將死。諾東北蘭公勸之使其子得的力之婦。然格來公主嗣位。公主爲顯理七世之後胤。義德瓦六世之遠親也。義德瓦從之。蓋因馬利信舊教。然格來奉新教。立然格來可全己志也。旣而義德瓦死。諾東北蘭公即以然格來爲英國之女王。然格來明知己之難安。心雖不欲。勢已成矣。不得已而戴王冠。然國民舉歸附馬利。募義兵圖恢復。然格來遁。馬利入而即位。諾東北蘭公伏誅。然格來夫婦被錮。以上然格即位後之大事爲婚姻之

間題。馬利親擇配偶。擇西班牙王非立。英人民素知非立以私刑私欲爲事。且志在擴充舊教。故頗不悅。亞脫謀新教之安固。欲使以利沙伯即位。作亂。然格來公主之父亦與焉。旣而亂平。巨魁盡伏。誅以利沙伯亦被禁錮。未幾。然格來夫婦皆被刑死。以上亞脫之亂馬利終以千五百五十四年舉行婚禮。此事不第失民心於馬利。亦有所不利。蓋非立之娶馬利也。爲政略馬利之嫁。非立也。爲其戀愛。非立初無意於馬利。馬利年長非立十一歲。成婚後。疏外之。擯斥之。非立雖爲英國女王之夫。無實權。而國會旣不許其即位。又不與以世襲。心甚不樂。以上馬利之結婚馬利憤非立之厭棄已也。不勝無聊。乃出全力以恢復舊教。顯理八世及義德五六世所發之令。有關於扶持新教者。悉廢止之。併復舊與法王之關係。爲馬利之爪牙。以迫害新教徒者爲奔那加的納二人。以上馬利與舊教千五百五十八年。西班牙方與法國戰。非立來英國求馬利之助。馬利欲得其歡心。遂與法國開戰。此時英國

之領土存於大陸者惟加勒斯而已。其地在湖澤之間。冬期有歸休  
 戍兵之例。適法兵自水陸來襲。八日後降之。於是英國二百年所取  
 之版圖一朝失之。國家之大辱。女王之慚悔。殆無以復加。馬利鬱悒  
 一年而死。以上加勒斯之失馬利在位為舊教。反動之一時期。新教雖暫沮  
 反養成他日大興之勢。以上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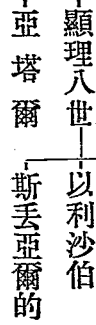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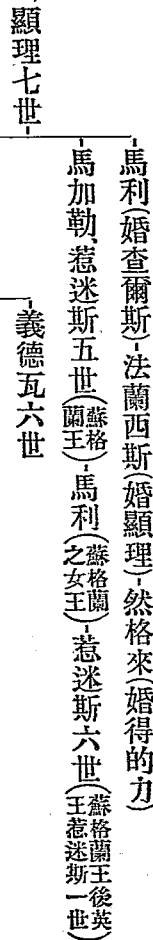
以利沙伯

自一千五百五十八年至一千六百三十八年

以利沙伯亦為顯理八世之女。母安波隣也。馬利死時。彼在倫敦近  
 處。哈脫非特。學希臘拉丁之文。得馬利之訃。大呼曰。是神助吾人之  
 福利也。越五日入倫敦。登王位。英民苦馬利之暴虐。而日沈於憂鬱  
 中者。歡呼迎之。女王以入倫敦之日。大開獄門。悉解為宗教禁錮者。  
 故更使國民悅服。以上以利沙伯之即位女王雖得民望。其地位未為萬全。何  
 也。蘇格蘭之斯丟亞爾的。時為法之王妃。以己為顯理八世之胤。有  
 為英王之權利。其排以利沙伯曰。以利沙伯為安波隣所生。顯理與



安波隣之婚姻法王未嘗允許以利沙伯本爲私生兒不當在王位蓋斯丟亞爾的次於以利沙伯有繼承王位之權閱左之系圖可知圖中大線示直接繼承之順序者也



法國與羅馬法王皆祖斯丟亞爾的西班牙非立二世祖以利沙伯非立之祖於以利沙伯者有他日與之結婚加英國於其版圖之心也當是之時蘇格蘭有獨立之形勢難期其援愛耳蘭爲叛徒巢窟苟有爭王之位者皆得與之連合以上女王境更有較此奇險者英人宗教之異同也北方豪族固執舊教望復法王之權力東南諸鄰

市之人民望如義德瓦六世之時組織新教此二大宗派之外復有兩派數雖不多皆欲爭勝一云解修脫一云彪力單解修脫爲舊教中之新派爲支持羅馬教會撲滅異己其會員國中無不入之地尙可達其目的雖事處萬難亦所不辭彪力單爲新教之一種其意在一掃舊教之痕跡此輩狹隘頑硬無忌憚在蘇格蘭已獨擅政權在倫敦亦稍有盤固之勢至女王爲英國教會之長不僅不敢拒之反望政府強行信教之規則雖女王與比西約補等所保持之教會制度典禮亦痛加排斥以上宗派之黨教女王之政畧則取折衷主義爲撫慰舊教徒留馬利之舊臣十一人又有西錫爾卑孔與興革哈及其他奉新教者西錫爾任命之時女王勅之曰朕深信卿不爲賄賂所誤宜爲國家努力勿徇朕之私情卿以爲可即剴切上言西錫爾仕四十年臨卒之時女王猶從其言以此觀之實權所在即謂爲至尊亦無不可以上輔弼之選擇以利沙伯將行即位比西約補守舊教不欲爲新

王行宗教之儀。比西約補之條陳。願以利沙伯宣誓。從古例。其宣誓中。有義德瓦保存之宗教。宜仍加保存一語。以此以利沙伯亦有扶持羅馬教會之責任矣。以千五百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即位之禮。以上即位初馬利廢顯理八世及義德五六世關於宗教之法律。復用拉丁文之祈禱書。諸事遵古。及以利沙伯即位。亦廢馬利關於宗教之法律。先定英文之祈禱書。命一切僧侶。必用此本。犯者禁獄之。星期及諸祭日。有不來國教教會者。罰金。當時無不以政府與教會爲不可離者。即最喜新教之日耳曼。政教尙無分判。況他國哉。以是故不奉官立之教規者。爲叛政府。以利沙伯爲研問此等叛徒。設特別法廷。謂之高等法院。以臣事於羅馬法王之故。誅戮舊教徒。及解脩脫三百人。彪力單以煽亂處死。禁獄放逐者亦不少。以上新教復舊女王即位之報達於羅馬也。法王宣言曰。以利沙伯爲私生兒。應脫王冠。以從我之指揮。英國至此惟有戰耳。蓋英民雖多悅祖先所守之舊

教者。今皆奮起而擁護女王。國會復發至尊條例。以定國是。議員皆署名焉。舊教徒盡失議員之資格。以上至尊條例半年後。國教之教義已定。修正義德瓦六世所發之條例。編爲三十九條。即今日所用者也。歷史所以重宗教改革者。非惟關於兩宗派之更替。理化之精神。與自由之思想。皆油然而生也。以利沙伯於宗教無深遠之慮。意向固在新教。至舊教之禮法。往往終身奉行之。即磔架之像。置之內廷之禮拜堂。具燈燭。跪其前。禱祀聖母。毫無異於馬利。以上三十九條以利沙伯於宗教持兩端。可謂代表其國民者。國民依違彷徨於新舊之間。而無定向。雖有確乎不拔一意死守者。而其數極少。大抵皆與補勒之副僧長同也。副僧長者。已歷顯理義德瓦馬利以利沙伯四朝。君主每有更變。迎合意旨。以保其位。曾曰。無論何人爲英國王。吾常爲補勒之副僧長足矣。國民無定見如此。雖道義無所取。而英國所以免大厄者。亦在此也。苟不然。安知英國不致宗教之爭。兩黨交攻。極流血。

之慘狀。如法蘭西國內四分五裂。失其統一。如日耳曼意大利學問崩壞。智識昏闇。如西班牙宗以上國民於以利沙伯之配偶問題。猶之宗教何也。形跡疑似。爲當時不易測其真意也。即位之初。國會以爲國家之禍福繫於王之夫何如。於是先請女王選配偶。女王拒之。頗有終身獨處之志。國會固請女王以模稜之辭答之。是蓋有難處者在也。女王慕新教徒之里謝斯達伯。恐與之結婚。受歐洲舊教強國之憎。若與舊教徒婚。又憂國中之新教徒離叛。故女王不從。不拒。操持兩端。西班牙非立二世屢求婚於以利沙伯。持久不答。西班牙使者報於王曰。事不諧矣。英國女王左右萬覺深不可測。其後法國王顯理二世之子安如公求婚。女王有意諾之。而國民以安如爲舊教徒。不欲君事之。百方毀之。使不成。新教徒中法律家之斯達補斯發過激之論。痛爲斥絕。因而得罪。斷其右手。尙以左手執帽揮之曰。百神在上。其救我女王以利沙伯。英國國民雖反對於女王。苟關於

國家休戚之時。皆樂奉從國民之統。一可期矣。以上女王配以利沙伯時代。弑殺之隱謀。顛覆新教之異圖。相繼而起。殆無休時。其中最可懼者。蘇格蘭之女王馬利之舉也。馬利統系。次於以利沙伯。有登英國王位之資格。幼時許字於顯理之子義德瓦。因義法瓦遵舊教。離婚嫁於法國之特福印。特福印即位後。稱法蘭西斯二世。法蘭西斯二世於以利沙伯即位之先卒。馬利歸蘇格蘭爲女王。今揚言有即英國王位之權利。馬利與波體瓦伯謀殺其再婚之夫大尼理。又嫁於波體瓦。以此蘇格蘭迫馬利讓位於其幼子惹迷斯。六世幽之於牢。時千六百五十八年也。馬利在牢九月。逃出奔英國。求於以利沙伯。曰。願得赴法國之護照。不然。借余軍隊。以備復位之需。以利沙伯不獨不容其請。下令拘留之。尋又禁錮之。是已知馬利終不利於己也。當此時。新教危急。無處不然。法國王用小人之言。於巴托羅謬日。殺新教徒數千。法王贊成此舉。使鑄紀念金牌於奈札朗特。仇舊

教之薩意倫脫爲解修脫刺殺就英國言之內外舊教徒皆欲擁馬利以代以利沙伯如此隱謀隨敗隨起禍將不可測法王巴意阿斯五世下廢以利沙伯之令解修脫陸續入英國煽動舊教使之作亂西班牙之公使閔特札以有關係於凶徒被逐於英國旣而巴平敦之隱謀發覺巴平敦欲刺以利沙伯以立馬利者也於是以利沙伯加意自防其命與位于五百八十七年自貴族中遴選委員議及馬利決其有罪定爲死刑以利沙伯亦批准其宣告書馬利幽囚十九年戮於佛薩靈哥城以利沙伯知歐州諸國聞馬利之死必不能緘口無辭用平生欺人之伎倆譴責勸殺之宰相又下書記官達魏特遜於獄且課罰金萬磅猶以爲未足私贈書於馬利之子惹迷斯六世辭馬利之見殺非己之過以上馬利王位馬利之死爲英國招危之由彼無敵艦隊之侵英國實爲馬利之遺志先是馬利臨終讓爲英王之權利於西班牙王非立二世非立當時於歐州最有權勢版圖不

讓羅馬帝國東西兩世界之富源浩浩不絕方爲天下之長雄今非立欲征服英國併其土地恢復舊教編成無敵艦隊此艦隊可載二萬人西班牙兵三萬在奈札朗特爲援隊以上西班牙無敵艦隊英將德勒克擬先挫非立之鋒銷其銳氣率三十舟駐西班牙之海岸或妨其貿易或襲其堡塞偵知敵艦多在加的士港進入港內擊破敵艦百餘艘覆其輜重故非立延數月乃克大舉千五百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無敵艦隊自達家斯解纜艙艙相銜奔向英國遇風濤停泊於哥拉那修補完整七月下旬達英之海岸計戰艦百五十艘巨炮二千五百門馬的奈土公統之英國此時不問新教徒舊教徒舉起敵愾禦侮之精神兵一萬六千從雷塞斯德伯紮於達迷斯河畔之庇爾伯里以防守倫敦女王以利沙伯行觀兵之儀勅之曰除雖爲纖弱婦人有爲帝王之精神且有爲英王之精神以上德勒克之裝及英國之準備英國兵船屯於伯蘭麥甸敵之動靜其司法長爲后亞忒特副長爲德勒克



敵艦爲半月形次第逼近海岸其兩端之距離巨七英里英以輕舸敵之敵艦巨大進退不能自如或爲破壞或爲捕獲一戰而敗西班牙之水師提督奔於加勒斯修整廢船謀再舉英水軍追之及夜敵船停依德勒克之計放火船八艘敵艦恐遭焚滅斷碇鎖而逃倉卒之間無暇定方向北行爲英艦追擊英軍糧食彈葯罄盡不得再追西班牙之艦隊欲回蘇格蘭而歸故國遇颶風被衝突於岩石屹立之海岸破碎沈沒五英里之間數千浮屍蕩漾水面幸而免死者又爲沿岸人民所擊殺得歸國者不過三分之一非立之壯心滅矣以利沙伯幸森脫白爾寺開法會謝神佑以上無敵艦隊之大敗愛耳蘭顯理二世以來常極慘狀其一爲土族酋長互爭長雄直無寧日其二爲英國強行新教其三爲行政之失體官吏之貪婪故自西班牙來寇數年之間國中亂民蜂起英國討之頗肆暴虐強壯有爲之民多死於兵所遺者皆迫於饑寒不能自拯遂服英國以利沙伯語人曰若剿

討再久。恐愛國所餘。唯焦土死屍矣。其慘狀可想見也。以上愛耳利沙伯之征討

利沙伯以千六百三年歿。其爲人妖媚好諛。內行亦不甚修。雷塞斯德伯、厄塞、拉勒等皆蒙寵幸。宮廷之內不可詳道。又感情極富。愛憎無常。時撻侍女廷臣。蓋以利沙伯時之爲君主。率以譎詐權術爲得策。其伎倆尤爲出衆。雖其親任之大臣亦難保不爲所欺。其外交術苟可達其目的。絕不厭於用詐。至於詐術不濟。轉環之際。胸中亦似有成算。且善辨時勢。能察輿論。而從之一見。知人能招致使爲己用。故英國之君主。如以利沙伯之體輿望受稱。贊者未曾有也。當時作文辭者。或贊其姿容。或譽其智識。或頌其敏慧。日不絕口。讀斯賓塞謝庫斯比等所著之書。可知其概矣。以上以利沙伯之崩及其性行

世可謂歐洲全盛時代。天下事物盡爲活潑。世界未見未聞之大陸發見於西方。摩爾所著之樂園記。美洲發見後。寫出社會理想。謂人入平等同權。無貴賤貧富。行純然之自由。無論何人皆得幸福。是豫

想將來之黃金時代也。此書原拉典文。今譯爲英文。其時恰當以利沙伯之世也。以利沙伯之世。以探險鳴以文詩鳴。以華美鳴。以財源之增益鳴。故可謂投其期會者。西顧大西洋。無論何人。皆生無限之壯氣。皆自油脫之虛想。而歸實際。福樂里達之不老泉。補拉季爾之銀鑛。哇季尼亞之寶石。人人所驟聞罕見。故舉世皆抱暴富之念。况英國實社會變遷之著者乎。從來貴族第宅。以木石築堡塞。只圖牢固。至此世漸泰平。無封建之爭。不復用其防衛。故一變而爲壯麗幽雅。平民富人。代蒲席以絨氈。代空壁以垂帳。代木器以銀皿。諸事皆歸便用焉。且其時人懷疆壯。不以冒險爲辭。初拉勒拓殖民地於哇季尼亞。功不成。自言曰。余生必見英國人。成立於此地。後終如其言。弗羅比舌及格凌爾得航太平洋。於福朗西斯港過冬。遂一周地球。倫敦之商。遂得創印度會社。英國於亞細亞得領土。實冒險所致也。又能使學術勃興。斯賓塞。庫斯畢。約翰遜等。文學冠天下。尼科勒

斯之子倍根立智識爲力之言學界又爲一變。以上以利沙伯時代以利沙伯晚年荏苒於憂鬱之中。蓋自其嬖臣厄塞被刑以來。感歎無聊。其他寵臣等死亡殆盡。人民之尊親亦不如前時。國中逆謀不絕。當時日耳曼人痕的那爾游英國。言其目覩以大逆之罪梟首於倫敦橋上者三百餘人。以利沙伯自知將死。身日衰弱。終朝呻吟於室內。自語曰。嗚呼。朕已死。惟未葬耳。又謂侍臣曰。朕倦於位。且倦於生。未幾而崩。以上以利沙伯之死因以利沙伯時代。皆大有關係之事。其最大之政治。爲峻拒宗教之迫害。最大之功蹟。爲大敗無敵艦隊之侵陵。不獨英國之新教安固。歐洲之新教國亦皆生氣躍然矣。以上綱要

## 第九章

斯丟亞爾的王統自千七百十四年至百十一年

惹迷斯一世 查爾斯一世 共和時代 補樂跌

庫脫爾時代 查爾斯二世 維廉及馬利 安

惹迷斯一世 自千六百二十五年至二十二年

惹迷斯爲蘇格蘭女王馬利之子。顯理八世之妹馬加勒之孫。踐蘇蘭王位。稱惹迷斯六世。以利沙伯死。英國國會迎立之。稱惹迷斯一世。斯丟亞爾的王統始於此。自是英蘇兩國一君爲連合王國。其國會宗教法律各異。今就宗教觀之。惹迷斯所臨之三國宗教無一同者。比斯油里行於蘇格蘭羅馬尼茲行於愛耳蘭。耶比斯科行於倫敦。以上惹迷斯之統系及即位惹迷斯之父爲大尼理。母爲馬利。兩人品性皆卑。

惹迷斯之未生也。馬利之書記官里塊。大尼理殺於馬利之目前。馬利恐怖。激動其精神。故受懼怯之性質。一生抱恐怖之念。慮被弑殺。常着厚絮衣以處。爲人狡黠。好自負。先受蘇國學士補家楠之教育。博蓄學問。而不能消化。然自以爲學問蓋世矣。故法蘭西學者譏以最有學問之愚人。有關於王術關於神學之論議。又有論烟草害弊之文。以上惹迷斯之性質以利沙伯末年。英國彪力單宗徒頓爲增加。蓋以宗

教改革爲未足恨英國所立教會種種禮儀不脫舊教積習期盡爲  
 洗刷以教員會所選舉之長老代勅選之僧長改正教會制度惹迷  
 斯自蘇格蘭來英牧師千人呈其連名之條陳於途中其要有三一  
 說教時不着白衣二小兒行洗禮不印十字形於其額三婚禮不用  
 指環是也以上條陳惹迷斯爲決此條陳之可否於倫敦近傍寒敦開議  
 會其意在藉以眩已之博學條陳之不許不卜可知蓋惹迷斯在蘇  
 格蘭時旣厭彪力單疏暴且更有惡彪力單之源因其意以爲彼等  
 宗教同權主義勢必馴至國家同權彼等今排斥僧長制度安知他  
 日不排斥國王政治耶故其平生之言曰無僧長則無國王謂存廢  
 必與俱也王素志如此以是寒敦會議殆無討論之自由此會議之  
 好結果唯王命巴意補爾之改譯一事所譯之書自千六百十一年  
 刊行以來至於今日凡用英語之新教國不問教會平民悉以此爲  
 準惹迷斯終下其條陳者十人於獄閉此會議其罪案在開叛亂之

端云。夫王之主義。自王發之主曰。朕必使彼從朕之所信。有不從者。必竄逐國外。以上寒帝王神權說。帝王神權說者。謂王者統治之權。乃受之於神者。非取之於民者。此種理論。乃英國憲法中所未曾有。惹迷斯又曰。議神之所爲者。爲瀆神議王之所爲者。爲大不敬。若忘己之得王位。爲國會所允許也。者而妄自尊大如此。惹迷斯復侵下議院之特權。拒絕所選舉之議員。議己者處刑。故其在位之間。與國會之爭。達於極點。以上帝王神權說。下議院憤王之專橫。且議員多爲彪力單徒。疑王之抑壓。下議院爲庇舊教。故對於舊教之法律。益嚴酷。惹迷斯亦避庇蔭。舊教之嫌疑。課重稅於舊教徒。放逐其僧侶於國外。夫彼舊教徒。亦國民也。亦王臣也。當西班牙來寇之時。勤王之偉業。報國之忠誠。亦不讓新教徒。受此抑制。遂不能忍。羅伯克的斯畢與縛格斯以下十二人。於國王開議會之日。欲用火葯轟破下議院。顛覆朝政。復立新王。

而事前發覺處死全國舊教徒益蒙苛虐以上火藥之隱謀千六百七年倫敦市之商人所成之倫敦集股會社拓殖民地於哇爾季尼是爲殖民於美國之始以王名名其地曰惹迷斯敦其宗教爲耶比斯科計畫出自金斯米斯其堅忍不拔之志意剛邁不屈之氣象使移民之事業免蹈拉勒之覆轍矣既而賣買黑奴培植烟草賴黑奴之力輸出之額日增人口益加貨財愈富十二年之後得自定法律之權實爲自治政治矣哇季尼亞殖民一年之後他之移徙者結大團而出英國此等非求榮華之目的乃求宗教自由也惹迷斯有不使國民盡奉國教則放逐之於國外一言至此不從國教者或課罰金或受鞭撻或投於獄然彪力單徒不惟不易所守志反益固以爲基督教徒有各擇所信之權彪力單徒中有如此思想者或稱獨立派或稱分離派補劉斯達補拉脫佛特家爾哇諸士於諾典哥哈之小村斯庫爾比立獨立派之教會以樂宥遜爲會長是爲此種教會之嚆矢



既而彼思身居英國必難免禍欲去而赴他國是時往美國須得勅許故皆赴和蘭和蘭宗教自由最著之國也辛苦萬狀乃克達焉留十二年中有一部苦求惹迷斯王許可美國之航渡千六百二十年由故國往新世界是所謂比庫里母至瑪薩秋塞同至補來瑪斯開殖民地之時也創人人平等之社會越十年薩福佛庫之富人哥樂頓率同志還薩勒母及包士敦數日之後英人二萬餘接踵而至以美國殖民地當此時惹迷斯亦計畫殖民於愛耳蘭先是以利沙伯之世叛亂所作之阿爾斯達歸英王所領惹迷斯將英蘇兩國流民遣赴此地倫敦市亦設倫敦鉄里殖民地由是新教得根據於愛耳蘭之北土以上愛耳蘭之殖民英國之下議院漸漸活潑將恢復都鐸爾時代所失之權勢蓋惹迷斯財政竭蹶求助於國會國會決議非改革稅政不相佐助且言君主不除國民之害不能求國民之財於是惹迷斯愁愛耳蘭軍隊無餉設巴樂奈脫爵又設埃脫福特爵鬻之人民以爲

財源之上下議院千六百二十一年倍根卿爲法官受賄賂下議院

彈劾之上議院決其有罪課罰金四萬鎊併禁錮之後以王之特典

禁錮數日得免以上倍根卿之彈劾拉勒以某叛之窺獄繫居數年惹迷斯忽

釋之遣往美國求金然拉勒於南美海岸與西班牙人生隙不得全

使命當無敵艦隊來襲時拉勒擊之甚力後又屢侵西班牙之商船

掠貨財故西班牙人憎之殊深肆譏謗於英政府惹迷斯求其罪不

得乃以十五年前之宣告書刑之惹迷斯所以棄拉勒者王久欲西

班牙王之女與其太子查爾斯結婚恐失西班牙之歡心故處拉勒

於刑以上拉勒刑之處惹迷斯一世時代之重事第一下議院勢力之增加

第二彭力單及獨立教派之興起第三於哇季尼亞及新英哥蘭創

立殖民之策以上網要

查爾斯一世

自千六百二十四年至千六百四十九年

二十四年

惹迷斯一世所唱之帝王神權至查爾斯二世其禍乃顯初查爾斯

稱爲君子。私行私交。無可議者。然於政治則大異。以爲爲君主者。可不重誠實德義也。其待國民也。以譎詐爲事。不從民欲。又謂君主不得與民臣以權利。此爲查爾斯一世之大蔽。以上查爾斯之性行即位未久。即有兩失。其一爲留其父之嬖臣伯金恆公公失民望。而重用之以背輿情也。其二爲與法國公主以大馬利亞結婚。公主爲舊教之信徒。英人所厭惡者也。又習於奢華。遂爲查爾斯之累。不獨宗教之不幸也。查爾斯以王妃之浩費。及與西班牙開戰之資。求助於國會。國會曰。王非盡被除弊。政不應命。王乃直命之解散。以上查爾斯失錯之始王益窮於財。非求國會無策。不得已再召集之。國會以略的等爲首領。彈劾伯金恆公之失政。王不欲加罪。復下解散之令。以撓之。於是供給之途絕。遂課不法之租稅。強借民財以補之。方此時。前代議士夏耶亞之寒敦拒借金於王。王下之獄。物議沸騰。不平益甚。查爾斯迫於大勢。復開國會。此時所選出之議員。以哈母補典爲首。其黨與最多。上

第二次新國會即呈權利條陳於查爾斯名雖條陳其實為法律述  
 大憲章之精髓者也其略曰不經國會協贊不得課租稅兵士海員  
 不得逮捕監禁人民利以上權查爾斯因求國會之供給遂強與批准  
 雖然固無意於實行也又復以利沙伯所廢之專賣制足徵其蔑視  
 人民之權利矣爾來十一年之間查爾斯不開國會擅行政事先是  
 伯金恆公被刺温幹代相助君為惡自逞威福千六百四十年斯德  
 拉福伯被叙伯嚮在民黨中得錚錚之名為權利條陳署名之一人  
 忽變節易操阿附國王力求專制政治之樹立其所為利器者為星  
 院僧長樂特亦立高等法院與伯相應於是政治宗教皆極暴虐人  
 民不堪其誅戮矣蓋星院凡拒王之要求者或課罰金或下禁獄為  
 聚斂之媒高等法院刑罰不歸英國國教者為迫脅之用以上查爾斯之專政  
 以略的憂王之虐政創議抗拒提出於下議院議長遵守王命不敢

決定會將停議員數人進而拘之於其坐。迫決此議。宣言曰。苟不經國會議決。稅民與納稅者及改革宗教者。皆爲國讎。王怒。禁以略的於獄三年死。以上以略的之抗議案王有意養常備兵爲其爪牙。遂以所需之金。課於全國。爲室必末尼(船稅之義)稅。以嚴國防。以備阿爾解林海賊爲口實。蓋前代海岸都市。亦有此種賦課。原其目的。在備船舶以爲國防。在戰時不可謂不當。然於平時行之。決非正理。况權利條陳明言。不經國會承諾。一錢不得徵取。耶。於是寒敦復拒之。不肯納稅。下之法廷。判事者皆迎君主之意。抑寒敦。寒敦於是頗得人望。王益爲國民之怨府矣。當此時。彪力單徒之逃於美國者。陸續接踵。寒敦亦謂英國非安全之地。遂決意渡美。至達迷斯河。既登舟。王下令禁其西行。以上室必末尼千六百三十七年。王強蘇格蘭之彪力單。用英國國會所用之祈禱書。皆激昂反抗之。壹丁堡市跌印之披其書也。衆大叫曰。法王法王。基督之敵。僧長等鎮之。而益喧囂。既而蘇格蘭人抵

抗宗教變更之意有所約此約稱家魏楠脫遼之者稱家魏達王迫  
 舊家魏楠脫使從己意欲廣集軍隊而窮於財千六百四十年復召  
 集國會此國會直亘十三年故得長國會之名以上蘇格蘭教會之紛擾長國會  
 有三派曰國教黨曰不勒斯比德黨曰獨立黨是也國會既開先彈  
 劾斯德拉福伯專橫壓制之罪宣告死刑尋彈劾樂特顛覆新教之  
 罪而囚禁之不久即誅之次廢止星院及高等法院抗議之書須布  
 其謄本於全國此抗議乃歷舉王之秕政宣言其政略不可信者也  
 最後定長國會不自行解散決不解散以上長國會國會彈劾王妃合應  
 教徒及愛耳蘭人將破壞國民之自由王聞風震怒擬反對黨之首  
 領寒敦必米等五人以叛逆之罪逮捕之求下議院代為拘留下議  
 院不奉命王從王妃之言將以兵力捕縛之親幸議院留兵士戶外  
 自入議場搜索之先是五人稔知其事是日未來潛匿於市中王不  
 能獲顧謂議長曰五議員何在議長恭對曰臣不得議院許可不敢

答願陛下勿問於是查爾斯憤然而去時特權之聲徹於議場以上  
員之查爾斯恨不能忍欲與下議院從事糾合軍隊以千六百四十  
 二年去倫敦國會亦議預備是時英國不設常備兵惟各郡通都大  
 邑有民兵之制而已兵皆市民時演習監督之權舊在王室今國  
 會擬移監督之權於國會照會於查爾斯查爾斯以此爲憲法世襲  
 之特權拒之遂舉兵於諾典哥哈內亂上是歲之秋兩軍戰於夏耶亞  
 之愛智赫王軍勝貴族僧侶及地方之豪族多在王軍以其長於騎  
 馬得家哇阿里阿爾之名查爾斯之從弟路巴爾脫爲將國會軍皆  
 商農細民以頭顱之圓得拉溫特黑特之名統帥之者初爲肥法斯  
 後爲格朗空爾以上家哇阿里阿當是時英國之東部祖國會西部祖  
 王兩黨皆艱於軍資王軍王妃賣其冠玉貴族鬻其銀皿以供兵士  
 之費國會軍始謀酒稅且命各戶七日斷食一次以一食之金充戰  
 費既而國會發自忍條例使文武之在職者盡行引退意在易不勝

任之將帥而得才能稱職之人也。戰爭既起，各地報紙日夥。此乃做

前惹迷斯之世兩黨皆以之爲機關，互相攻擊，雜誌亦蔓延於全國。此乃做

所行之週報者關於宗教及政治之議論，無不備具。然詞氣頗形激烈。以上英國

是格朗空見愛智赫之戰，王黨獲勝，謂哈母補典曰：賣酒鬻羊之夫，

終不能敵習事知兵之人，乃組織愛倫塞士人軍隊，自忍條例發布

以後，又同肥法斯編科，非阿新兵，是等多獨立黨之人。格朗空肥法

斯二人統之，將官皆以格朗空之近親任之，實可謂倔強軍隊。既而

國會誘蘇格蘭人，使爲己援。蘇格蘭人要求國會，養成家魏補脫之

教義，以其國之宗派不勒斯比德爲英愛兩國之國教。國會諾之，遂

締約同盟。千六百四十四年，格朗空以輕兵得大勝於母阿之野。翌

年於奈斯比又大破王軍於戰場，得查爾斯遺書，內有請外國兵攻

國中敵軍之意。國民知之，益欲甘心於查爾斯。非以上科查爾斯敗走

蘇格蘭，蘇格蘭人遵約捕之，致之於國會。國會置之於諾隱薩母補



之哈姆斯格朗空等爲善後諫諍不聽。又遷之寒敦。往復辯論。冀王回心以安時局。然王卒變詐無定。千六百四十八年。王潛逃於維的島之家。里斯補城。與蘇格蘭人密約。曰。如出軍英國。復余位。必以不勒斯比德教爲英國之國教。蘇格蘭人許之。直搗英國。英國之王黨。到處起而應之。國會軍隊。皆望勝戰。而問國王之罪。然此事上下議院及補里斯比典安黨。皆以爲不可。大佐補拉意特。濫入議會。遂反對軍隊意見之議員。當時格朗空雖不與此事。事後頗贊其舉。國會所留者。唯獨立派。其數不出六十人。稱之曰拉母補國會。拉母補者。脊髓之尾也。謂此爲長國會之餘派也。以上查爾斯之路末拉母補國會爲審查爾斯之罪。構成高等法廷。此法廷由國會百三十五名之議員而成。不勒燥爲裁判長。太子查爾斯客法國。百方以救其父之生命。寄書於判事。曰。若吾父得免罪。諸君所上之條陳。余悉從之。然高等法廷終無一言覆答。千六百四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致查爾斯於法廷。

判事訊問七日後判事為死刑之宣告其罪名在暴虐賣國為一國公敵也王遂劔於和爾王宮之前斯以上查爾查爾斯一世時代可謂以君臣之爭相終始者都鐸爾王統及惹迷斯一世王權漸長備極專橫宗教之改革彪力單之得勢而自由自主之思想頓為勃興是知宗教之自由自主常需之政治也王權民權兩途並進上下相迫衝突所不能免也若使查爾斯善察時勢之變騷亂既起忍辱輸誠不向敵食言不施詐術全其終可也唯以狡黠變詐為事遂至身首異處禍非自招哉夫查爾斯之死雖未絕神權之跡而已大為挫折不復能燃其於歷史之關係決非淺鮮矣以上網要

共和時代自千六百四十九年至千六百六十年十一年

下議院千六百四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午後發新條例云無論何人皆不得為英蘇兩國王兩月後又廢上議院謂其無益而有害於是英國全為共和政體設國務委員以統大政不勒燥為長詩人米爾

頓爲外務卿。肥斯格朗空二人爲軍隊之都督。新政府之實權在  
 軍隊。軍隊之實權在格朗空。府無格朗空共和政既而政府命下議院  
 議員及一切武官奉共和政體誓不渝志。禁絕國教諸禮典。毀倫敦  
 所建查爾斯之像。文破壞古來之國璽而新造之。刻文曰天惠人民  
 恢復自由之初年云云。無幾肥斯格朗空獨握軍隊之全權。  
 格朗空雖爲新政府所依恃。亦頗有困難之狀。何也。當時王黨頗得  
 人民之同情。勢力稍振。且加勒斯比德宗徒惡拉母補國會及軍隊  
 政府中亦有過激之徒。或主張政治同權。或主張財產平分。甚有不  
 欲戴基督教外之人爲主治者。擬殺格朗空。格朗空於此等人毫無  
 寬假。嚴處置之始得無事。體以上共和政王黨據愛耳蘭奉先王之太  
 子查爾斯爲王。舉恢復之兵。格朗空受出征之命。發其所帥之獨立  
 軍隊。精銳無比。所向無敵。王黨土崩瓦解。立爲鎮定方。此時於蘇格  
 蘭一部有勢力者亦戴查爾斯爲王。剛毅不拔之芒脫樂斯等與勤

王之兵千六百五十年查爾斯來國執家魏楠脫之誓然其兵數甚少與格朗空戰於敦巴蘇軍敗績十二月後再舉列陣於溫折斯德又爲格朗空大敗查爾斯逃於修樂補夏遂奔於海外以上愛蘇溫兩國之亂溫折斯德戰後格朗空將解散現在之國會招集同心國會會中王黨竊疑格朗空有竊位心不肯解散格朗空招集四百人議開新國會王黨附之條項曰現在之議員皆在職如故且有拒新議員之權格朗空知國會之意在維持彼等權勢於無窮有不平之色然國會之領袖嘗爲瑪薩秋塞知事之哈里溫恐英國大權歸於武人極力贊成所附之條項將決議格朗空來國會留其從兵於戶外入議場須臾忽起立責國會之無道失職議員等抗辯格朗空大怒呼曰爾等非國會爾等非國會乃命兵士拘議長驅議員於場外每議員過其前格朗空目送之罵曰肉食之徒議員盡去鎖議場之門袖其鑿而去其夜王黨之滑稽者大書於戶上曰出賃之屋以上格朗空解散國會格朗

空與同志組織新國會。其議員不過百三十九名。故有小國會之名。  
王黨嘲之曰：卑亞崩國會。卑亞崩者。骨立可憐之意。以新國會議員中有倫敦華商  
其名者故以此國會雖皆市井之徒。大受世人嘲笑。其所成就。有頗可觀者。是時國務委員所制定之憲法。謂爲政府之方略。舉其大要。  
第一政府託之補樂鐵庫特爾及國務委員終身任職。第二國會每三年召集一次。非經五月不得解散。第三維持常備兵三萬。第四一切租稅國會賦課之。第五改選舉之法。舊議員不再選。使大都會得選舉權。第六舊教徒及與於愛蘭之叛亂者。奪其選舉權。監督共和政體者。先爲下議院。至此歸於格朗空及軍隊。故其名雖爲共和政治。其實無異於專制。其後數年。國務委員制定第二憲法。名之曰謙遜條。陳不過修補政府之方畧而已。其大目的在奉王冠於格朗空。格朗空雖有意受之。知軍隊不與。遂辭之。既而又欲復上議院。不遂志而止。以上格朗空爲統領。昔在斯丟亞爾的諸王之世。彪力單苦於虐政。有

避於瑪薩秋塞及新英倫諸地者。至共和時代則反之。衆王黨相率  
 亡命於哇季尼亞。其中有約翰盛頓者。華盛頓之父。解法路遜。巴脫  
 里庫朗脫。福斯諸名傑之祖先也。以上王黨之移居格朗空亦漸受新國會  
 之非議。格朗空爾直解散之。欲防備王黨分全國爲十二軍區。每區  
 置鎮將。使以軍律行政。鎮將皆專制武斷。重稅王黨之遺族。放逐舊  
 教。又出令不得政府允許。不得刊行書籍及報紙。格朗空政治雖嚴  
 酷。而其意決不以壓虐爲事。欲保守平和。不得已出此耳。格朗空不  
 獨保護英國。且保護歐洲之新教徒。當新教徒受脅迫時。格朗空之  
 威名權勢。能救之。使得全也。以上格朗空之政治格朗空之於宗教。不似他人  
 之狡佞固陋。苟不直爲政府之敵者。不問其教義如何。任其自由。諸  
 教徒所仇視之庫耶家。亦宥之。遺傳教師於瑪薩秋塞。許數百年前  
 逐出之猶太人。復歸英國。即此可見一斑矣。以上格朗空之包容格朗空之武  
 斷政治。揚英國之威。制勝於海陸之戰。大統領之名。重於內外。當是

時世界商權在和蘭人之手。安特堤府爲貿易之中心。倫敦尙不得與之比肩。千六百五十一年。格朗空爲振作英國商務。發布航海法。無英國本土與殖民地之別。輸出輸入禁用和蘭船。其後因互市生葛藤。及庇護王黨之事。兩開戰端。格朗空編英國未曾有之艦隊。使不勒格帥之破和蘭海軍。屈服之。尋與德國同盟。戰西班牙。又大得利。略西班牙之加瑪意家。又受法國丹家庫之地。法之贈丹家庫於英者。報其援己之德也。以上海陸格朗空以補樂跌庫脫爾之名。握國王之實權者五年。終以千六百五十八年九月三日死。其晚年懼刺客。常着戎衣。願格朗空非篡奪者。非暴虐之主。其平生以英國之幸福爲念。所以然者。皆出於時世所必需也。故論格朗空者。不得不略其形跡。而觀其精神。以上格朗空之死格朗空之初志。在達代表國民之意。建完全之政府。望上議院之復設。法律之改正。對於新教全體。與以宗教之自由。然處事倔強。爲敵者亦不少。終至行專政。得平和。然

其專政不可與查爾斯一世同日語也。查爾斯念私利行專政。格朗空爲國家人民行專政。以上網要

力查格朗空自千六百五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至千六百五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格朗空之子力查格朗空繼其父爲大統領。性質柔順。大異其父。非處亂世之器。是以軍家之首領等迫其辭職。直召集拉母補國會。力查格朗空在職僅八月。以上力查格朗空之爲大統領辭職後無一定之政府。舉國紛擾。無所底止。當是時蘇格蘭屯兵之都督猛格徐進倫敦。國民冀猛格來得回復秩序。猛格無關於時事之言。其意在王政復古。與在補達爾之查爾斯每往復書信。其來倫敦也。拉母補國會已開會。猛格復二十年。前逐出國會之不勒斯比德宗。徒於議席。使此國會更發召集假國會之令狀。國會自議決解散。長國會告終。其間經二十年。至千六百六十年四月廿五日。假國會始開。一月之後。自和蘭迎查爾斯王政復矣。稱之曰王政復古。以上假國會力查格朗空之政府有



名無實。統國家者爲軍隊及拉母補國會二者皆非代表國民者。以上  
要綱

查爾斯二世 自一千六百六十五年 至 廿五年

查爾斯之即位可謂得時何也。其時國民惡斯丟亞爾的家之專政。忌軍人跋扈。故無論在朝在野。除軍隊之外。皆歡迎查爾斯。共和政府頓爲消滅。以是查爾斯之在位不自踐位之日起。起於十二年前。查爾斯一世刑死之日也。既而遣散共和政府之兵。別置親兵五千。人是爲常備軍之萌芽。以上查爾斯即位以查爾斯比格朗空事每相反。查爾斯無愛國之念。無盡職之心。不信臣民。不重婦人。蓋其落魄海外。十二年窮爲乞丐。驟登王位。唯以快樂爲主。彼亦謂旣爲國王。知行快樂已足矣。以上查爾斯之性行侍王左右之小人。最得寵者。樂棄斯達伯及夏福卑里卿也。試就政治觀之。初格位倫敦伯爲大宰相。後家巴爾內閣當之。家巴爾者。以組織之。人名第一。字讀時爲家巴爾也。以上

王之寵臣 查爾斯初開國會第一為赦內亂時與查爾一世為敵之  
 及家巴爾 罪次為刑查爾斯高等法廷之判事也然多已逃亡伏誅者十人終  
 身禁錮者十九人而已格朗空捕拉特修補來特等之遺骸盡為發  
 掘暴於達巴倫以上處刑 耶比斯科派之宗儀復舊屢發嚴酷之法  
 律以處分異教徒謂之異教徒者異於舊教者之總稱第一不勒斯  
 比德第二因的本敦一名哥勒開 第三巴補跌斯第四銷薩耶欽名一  
 庫耶等皆是也法律中有科爾白雄條例命地方自治之職員棄彪  
 力單宗之家魏楠脫受國教教會之彝饗油尼佛未條例命一切教  
 會僧侶用國教之祈禱書發補邁爾條例禁異教牧師為學校教員  
 併禁入都市五英里以內以此不勒斯比德宗之僧侶一旦逐出教  
 會者及二千入少壯者以力糊口其老弱或斃於凍餒抗法者或課  
 罰金或下獄或貶為奴隸以上宗教 是時英國最可耻之事為和蘭  
 殖民地之略奪先是和蘭民於阿美利加哈特遜河口建一都市名

之爲新安特堤臺共和政府與和蘭立約許其於新世界之權利。至查爾斯不守條約思奪和蘭之領土與其弟約克公惹迷斯竊謀取之。且曰取之之後爾爲主於是英國兵船突至和蘭殖民地要其降。其知事不得已而棄之英國一彈不發而得新安特堤取惹迷斯之爵名名曰紐約。以上和蘭殖民地之略奪千六百六十五年惡疫發於倫敦須臾蔓延於全國六月之間染而死者十萬人其力能移居者爭逃於他處唯彪力單僧侶不去看護病者吊慰死者疫止不惟不賞反爲逐出。次年又大火倫敦皆爲燒燬所餘者唯西北之散室耳。此災雖爲大厄而以衛生言之亦爲大利何也。非此大火不能一掃倫敦市之污穢而絕惡疫之根也。從來數英里之街皆極狹隘煤塵污穢充塞其間既經大火面目一新不可謂非幸事也。後之建此市者爲著名之建築家庫里斯脫發倫初屋多用木近改爲瓦石築造。以上疫疾及大火繼疫疾火災而爲大患者爲和蘭入寇英和之爭本因壟斷貿易之

權而起。國會納海防製艦之費於王。王浪費之。軍艦皆廢舟。船員不得俸金。輒欲反。多有爲敵用者。和蘭水軍。溯達米斯河。迫倫敦。使英國結利己之條約。以上和蘭查爾斯欲行專政。不開國會。然不開國會。則無供給之途。欲得供給之貨財。又不得不開國會。推其意。苟有可得貨財之法。雖敗德亦不暇顧矣。當是時。歐洲最盛之國。王法之路易。十四將征服和蘭。一以擴其版圖。二以張其舊教之勢。知查爾斯。唔利。遂與之結達哇密約。約與之金三十萬磅。使爲己攻和蘭。更約查爾斯。果歸舊教。年與之金二十萬磅。查爾斯不謀於國會。竊鬻身於法國。與和蘭開戰。然軍資不足。不能如願。別無得財之途。遂生奸計。彙政府償倫敦商人及銀行之負債。儲金於耶克斯。棄百三十萬磅。奪之半用於戰費。半用爲豪奢之資。於是倫敦商人大爲惶恐。人民之窮困。殆不可名狀。以上達查爾斯與和蘭宣言開戰密約之第一項。雖已履行。至奉舊教之事。頗爲躊躇。發寬容諸教之勅命。爲

庇護舊教之策。然國會已窺知其心事。布非常激昂之條例。使各官吏誓歸新教徒。於是查爾斯知事不能諧。且慮拒其供給。爲買國會歡心。使其侄馬利公主嫁於和蘭大統領。大陸新教盟主阿蘭日家之維廉。以上舊教問題當時有達意達斯者。無賴子。發陰險可懼之謀。曰。舊教徒將結黨爲患。燒倫敦。殺市民。弑國王。復舊教。全市聞之。驚怖如狂。訛言百出。由嫌疑得罪者。不知其數。達意達斯乘機造說。至謂王妃亦有毒殺查爾斯之計。判事長斯庫樂哥一意嚴峻。從事罪無辜之人。人心漸鎮。亦遂不究事實。而終國會提議。欲奪王弟約克公惹迷斯之王位。繼承權。惹迷斯舊教徒也。雖通過下議院。而敗於上議院。國會復發條例。禁舊教徒爲國會議員。爾來百五十年。兩議院不復見舊教徒之跡。以上法王黨之隱謀輝格與多利爲二政黨之名。稱即在此時。輝格者。嘲蘇格蘭彪力單之徒。見拒於國會也。多利者。鄙愛耳蘭舊教徒之名。與盜賊同科也。今呼贊成惹迷斯繼承權者。爲多利呼。

排斥者爲輝格。此繼承之事。兩黨出死力相戰。爲一大問題。時有內亂之勢。查爾斯甚惡輝格。使倫敦及他都會返市券。以最有恩惠之條件付之多利。查爾斯之處置。不獨使輝格怨望。亦所以使國民離心。起而反對政府。必至之勢也。卒致王室之安泰者。出於來厚斯隱謀之反動也。來厚斯隱謀指倫敦近傍夏耶亞之來厚斯地方謀殺查爾斯。及惹迷斯之人也。乃輝格黨中過激之徒。恨曩時排斥惹迷斯案之不許。欲強達其目的者也。意在以查爾斯之子葬謀公惹迷斯爲嗣。公曾得新教公爵之名。及隱謀發覺。贊成排斥者。得宜拉色厄塞等。皆就縛。厄塞自殺於獄中。得宜拉色二人刑死。葬謀公以與知隱謀。放逐於和蘭。政黨以上是時學士會院。以科學研究之目的而起。當時蒙昧無知之徒。尙信化鉛爲金不死之葯等事。會院之創立即出豫想時代。入實驗時代之關鍵也。英國之哲學家數學家發明。蘋果之墜落。遊星之運行。爲同一之法。即爲此會設立之効。以上學士會院智

識之啓發如此。政治之改革，亦有成蹟。其第一爲人身保護律，謂非  
依法律，無論何人不得拘禁。第二國王廢封建制，徵金之權。國會年  
與王金百二十萬磅以報之。於是繫於地主與租地人之關係，雖猶  
有存者，而封建之制全絕其跡矣。以上政治查爾斯在位重要之事  
爲彪力畢徒之壓逆，倫敦之惡疫，火災，法王黨及來厚斯之隱謀，和  
蘭戰爭，其他有二大端：一爲王之政略，一爲國民之政畧。查爾斯政  
略以一身之娛樂爲事，浪費歲入，掠耶克斯棄之貯金，欺騙海軍，受  
法國之愚，與和蘭開戰，不使國會知，自中惟有已身而已。以此觀之，  
不若其父遠甚。何也？信神權說已足爲誤國亡身之具矣。國民之政  
畧分二種：輝格制限王權，必欲戴新教之國王，多利制限民權，欲固  
國王世襲之制。宗教非所問也。然維持國教，維持王制，兩黨有同意  
也。以上網要

惹迷斯二世

自千六百八十五年  
至千六百八十九年  
四年

惹迷斯前王之弟約克之父也。志在脫國會之羈絆，專治國政，恢復舊教。即位四月，寓和蘭之莽謀公，從亡命之輝格黨，率輕兵襲英國。欲奪王位，意以爲英國人民知其代表新教，必左袒之。自夏耶亞之拉意母登岸，發書聲惹迷斯之罪，謂其有篡立之罪、虐政之罪、殺人

之罪、所謂殺人之罪者，爲放火於倫敦、割厄塞之喉、毒殺先君查爾斯。是皆虛構之辭耳。既到夏耶亞之達溫頓，人民整隊迎之。一婦人爲先導，手捧巴意補爾呈之莽謀以表欽仰擁護新教之意。莽謀受之，謂曰：余爲扶持此卷之真理而來，若不得已，惟以身殉而已。無幾立大比利敦君主之號，然輝格貴族無應之者，殆惡其虛構惹迷斯之罪名也。千六百八十五年，莽謀與王師戰於塞季母，阿大敗，潛匿溝中。卒被禽，求見王，至則跪請生命，且自泣曰：拉意母之書爲虛構。又曰：覬覦王位，非己之本意。微示苟免於死，雖棄新教，亦所不惜之意。王冷然答之曰：卿受舊教僧侶之引導而已，其他非吾所知。莽謀



不能免也。復作不屈之態。下於獄。尋爲所誅。以上惹迷斯之主義及莽謀之亂政府  
斷莽謀之獄。得補跌阿塞斯之名。當任者爲解福勒。家爾庫二人。皆  
以猛惡著。而解福勒尤甚。宣告死罪。其所大快也。於是搜索全國。拘  
致叛徒。一一究問。不許辯護。縱令許辯護於此殘虐法官。亦無如何  
也。罪輕者貶爲奴隸。重者絞頸斬首。死者不知幾千人矣。獄終解福  
勒以功任大法官。以上殘忍惹迷斯忽欲成恢復舊教之素志。因當  
時有以激之也。法國國王路易十四世於千六百八十五年廢止顯理  
四世之自由條例。壓虐修開諾脫即法之新教徒惹迷斯尤而傲之。  
縱不得逐教徒於國外。必欲復羅馬之關係。使舊教徒任政府及教  
會之要識。爲迫脅倫敦市置兵一萬三千。又召歸舊教徒愛耳蘭總  
督奧爾荻特公。以特孔奈伯達爾白脫爲兇惡舊教  
徒。爲王招兵。以達王之目的。故王置之愛耳蘭。以爲腹心。彼用王黨  
之人爲判事。以法廷爲利器。然後出諸教寬容之諭。一面除關於舊

教。之。法。律。一。面。停。關。於。異。教。徒。之。法。律。異。教。徒。窺。知。此。諭。爲。有。利。於。
 舊。教。徒。之。方。畧。故。以。爲。違。犯。憲。法。抗。之。使。惹。迷。斯。收。回。此。諭。當。是。時。
 與。阿。斯。福。大。學。瑪。哥。達。倫。校。之。總。長。逝。去。校。員。等。撰。擇。後。任。惹。迷。斯。
 命。推。選。舊。教。徒。校。員。等。不。從。竟。立。新。教。徒。惹。迷。斯。拒。之。盡。逐。議。員。乘。
 勢。再。發。寬。容。之。諭。其。用。意。與。前。無。異。以上回復舊教之計畫 既。而。惹。迷。斯。命。全。
 國。僧。侶。於。禮。拜。日。朗。誦。此。諭。家。達。卑。里。之。大。僧。長。連。署。僧。長。六。人。請。
 免。讀。王。不。許。及。期。多。不。從。命。讀。諭。於。教。會。會。衆。不。欲。聽。皆。拂。袖。散。去。
 惹。迷。斯。憤。不。助。已。送。致。違。勅。者。於。法。庭。此。時。輝。格。與。多。利。皆。爲。仇。敵。
 矣。獄。中。之。僧。長。有。補。里。斯。脫。之。脫。勒。樂。尼。生。於。科。倫。塢。爾。科。倫。塢。爾。
 人。慷。慨。有。義。憤。故。深。痛。惹。迷。斯。之。暴。虐。脫。勒。樂。尼。作。歌。曰。脫。勒。樂。尼。
 已。死。乎。脫。勒。樂。尼。未。死。乎。身。難。死。去。神。不。枯。科。倫。塢。爾。三。萬。人。喻。吾。
 心。腸。皆。壯。夫。偏。歌。於。全。國。民。皆。憐。僧。長。怨。國。王。雖。守。王。命。之。法。官。亦。
 不。忍。罪。之。卒。放。免。倫。敦。市。聞。僧。長。之。赦。免。歡。喜。如。狂。云。以上七僧惹

迷斯之後。可繼王位者。爲其二女馬利及安馬利。嫁於阿蘭日公子。維廉方居和蘭。安嫁於低納馬公子。若爾日在倫敦。二人皆新教黨也。惹迷斯護舊教。人民所以不生事者。思他日即位。非馬利即安也。雖然。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亦人事所致耳。當七僧長受法廷審判時。太子降生之說。傳播四方。果然。則必繼王位。父子之關係。宮廷之教育。其爲舊教徒無疑矣。於是人民絕望。而時局一變。僧侶放逸之日。貴族紳士之有力者。代表兩政黨。得倫敦市之贊成。竊招阿蘭日公維廉。全其婦之王位。繼承權。請率兵來以防衛英民之自由。維廉深察。是非利害。然後應之。如期而至。蓋羅馬法王及歐洲舊教國之王公等。皆屬望於維廉。維廉心益決。舊教徒亦皆寄心於維廉。可見惹迷斯之暗愚。粗暴。爲人之所厭棄也。而法國之路易十四世。獨不與。以上王子之降誕。及維廉之招請。維廉將兵一萬四千來英國。宣言曰。吾之志在馬利。爲英國召集合法之國會。使繼承王位。惹迷斯急整兵防之。

然察馳卿後馬伯羅公與王之甥若爾日弟公主竊通歡於維廉兵士皆背去安亦投於敵惹迷斯無可如何逃於法國先是王妃携幼子義德瓦已歸法國於是馬利之登極爲必然之事以上維廉來英惹迷斯出奔革命之舉平和成功誠所罕見是蓋人心氣運兩者兼至也自此以來英國之制度法律無一不革面目非歷史古今過渡之一轉機哉封建制度查爾斯二世時雖已滅亡而宗教之苦虐政治之暴戾猶未絕跡此革命後無以政論之異宗教之別受罰者法廷之風尚亦變不復爲國王之爪牙虐政之機關矣以上千六百八十年革命之性質惹迷斯一世爲專制顛末之歷史也亦爲恢復舊教歷史也莽謀之叛亂雖一敗塗地其新教徒欲登王位者爲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同揆一轍也維廉緣馬利之權利揭新教之旗幟突來英國爲大革命非偶然也以上網要

維廉及馬利  
自千六百八十九年至千七百二十年  
 十四年

惹迷斯既逃國會宣言惹迷斯逃走爲破國王與人民之原約主位空虛十日千六百八十九年發布憲法大義是所謂權利宣言此書數惹迷斯違憲橫行之事謂其不復能爲君主決定以維廉馬利二人踐踣二人聞之捧王冠即位大權之實行歸於維廉以上權維廉夫婦之即位也多利黨尙以國會爲違憲仍仰惹迷斯爲王而附之故得加科栢脫之名加科栢脫語由拉典之加科巴斯而轉即惹迷斯之義也此徒多在蘇格蘭土地及愛耳蘭南方雖不明抗新政府陰與惹迷斯通信常謀復位之策以僧侶四百人爲首大學校員蘇格蘭不勒斯比德徒中亦有發不附新王之誓者此黨稱嫩如勒士嫩如勒士者不爲誓之義也嫩如勒士雖未蒙嚴刑皆命其罷職以上加科栢脫科惹迷斯恃行專橫政策因有常備兵之設也常備兵者古來英國所未曾有格朗空行武斷政治始置之查爾斯二世襲焉然其數則大減於曩時路易十四以兵助加科栢脫思復惹迷斯之王位故

此軍不得不歸國王管束。然國會欲防王之橫暴，監督實權歸於國民。國民故免常備兵之禍，曩惹迷斯屢發包容諸教之諭，意在托異教以揚舊教。新政府之國會亦出同名之包容條例，許諸宗之信教自由，而陰以除舊教及非三位一體說故舊教及一神教不得謂十分包容。然至偉大之改革，誰復疑之？以上暴徒條例及諸教包容革命數月後，國會於權利宣言稍加修正，請王批准定為法律。是所謂權利法典。夫英國憲法之編製也，第一次為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第二次為千六百二十八年之權利條陳，第三次即此權利法典。查達母卿贊三大典為英國自由之巴意補爾云：權利法典決定自惹迷斯一世及其子孫所守之帝王神權說歸於無有矣。法典重要條規有七：一、王非得國會之承諾不得置常備兵；二、非得國會之承諾不得徵貨財於人民；三、臣民無論何人有請救疾苦於王之權；四、國會議員之選舉不准掣肘；五、國會開會有議論自由；六、執行適宜之法律；國王

不得干涉。七羅馬教徒及與之婚嫁者，以後不得登英國王位。至于七百一年，國會又立王位繼承法，以改定法典。此殆廢王位之世襲，與國民以選王之權利者也。於是王位王權繫於民意，惟不如合衆國之直接耳。哥林有言曰：英國王位任國會之與奪，國王與收稅吏毫無所異。以上權利法典革命之善果有四：一因諸教包客條例與諸派以信教自由之權；二國用有定定數之外，不復供財於國王，且廢止查爾斯二世及惹迷斯時之終身供給米油跌尼條例，常備兵之存廢委於每年之國會；故國民因此兩法得執兵財大權。三國會又定法官任期之律，居官不失職，王不能隨意罷免。從來王左右法廷施虐行暴之禍源，至此始絕。四出版之自由始立，是瑪科勒所謂政變之結果，大有力於改革者也。先是書籍報紙不經政府許可不得刊行，方共和政府之時，米爾頓力圖出版法之廢止，惹迷斯三世時判事長斯庫樂哥宣言，若有不得許可，刊行關於政治之論著者，不論記

載眞僞。概爲犯罪。當是時。得許可者。只有倫敦。阿斯福。肯母。補里。約克。四處耳。四處刊行。受嚴密之檢閱。固不待言矣。至維廉馬利在位。始除此禁。人人得思想交通之自由。故政府之是非得失。皆視輿論如何。其影響於國計民生。極大也。以上革命之善政維廉既登位。蘇格蘭除山民之外。亦奉戴之。獨愛耳蘭人不然。蓋其地土雖歸新教。移居之民。而政權兵權。反屬於舊教徒。是惹迷斯二世使然也。至此達爾白脫。率舊教徒。謀復惹迷斯二世之位。住於北部之新教徒。則奉維廉稱與倫季敏其子孫今仍此名。千六有八十九年。惹迷斯二世。率所借之法兵。至愛耳蘭。以柏林爲根據。召會爲己敵者。於法廷論叛逆。加誅戮。且收沒其財產。尋圍新教之都。會倫敦。德黎市。民三萬。守之三月。食盡。除馬肉及鹽漬獸皮外。無復有可食之物。不得已。有言降者。市之前知事高僧。壞家。手諭巴意。補爾。以死守。於是衆皆決志。以爲與其開門降敵。不若餓死。幸英兵遡河來救。遂得不陷。越明年。有薄以恩之大戰。



維廉躬率其軍，惹迷斯亦自將兵。維廉兵多且精，遂得大勝。惹迷斯立邱卓觀戰，見其軍將敗，反馳法國。於是法人愛人皆鄙惹迷斯之懦怯，而攢斥之。當時愛耳蘭將謂維廉之麾下曰：願換王再決勝敗。千六百九十一年，愛爾蘭由賴母里庫條約與維廉媾和。許惹迷斯之一萬愛兵移於法國。後維廉背約，虐遇舊教徒。以上惹迷斯之再舉及倫敦德黎之再攻維廉之大陸戰，爭凡五年，以賴斯魏條約結局。路易十四世認維廉爲英王安，爲繼承者。且聲明不助惹迷斯。於北日耳曼之要砦置和蘭之戍兵。於是路易及惹迷斯欲化英國以羅馬教使隸於法蘭西之心，盡成死灰矣。維廉乃於森脫白爾之新教堂行戰爭終局之謝禮於神。以上賴斯魏和約維廉精神雖強，而身體虛弱。唯以剛健之氣，善耐其疾耳。後屢失輿望，心甚不樂。欲拂袖歸故國。大法官薩麥卿拒其遜位之勅狀，故其志不果。維廉一日墜馬，遂病不復起。以上維廉之長逝。維廉在位爲新教爲英和兩國之自由，以戰爭相終始。維廉本生

於和蘭畢生以和蘭之禍福爲念無暇顧英國之利害然於愛耳蘭及大陸之戰路易及惹迷斯之結果使英人得自由十七世紀中誰與之爭功耶綱要

安自千七百十四年至十一年

維廉無子馬利之妹安即位安仁弱乏智慧人呼爲善良女主然不脫其執拗偏頗之遺傳深信新教善保國立教會而奉帝王神權說以上安之性質是時政治分兩黨輝格後爲自由黨多利爲守舊黨二黨雖各借他黨之力爲國家之害忌專政及無政府之弊則一也輝格以國會置於國王之上固守王位繼承法主張新教徒之繼統權多利探世襲君主制欲復斯丟亞爾的家國教又有二黨一爲哈意查棄一爲樂查棄哈意查棄黨望大僧長之得權欲致異教徒之寬宥處分樂查棄黨欲削僧長之權且欲得政治之權利自由哈意查棄黨倚多利樂查棄黨倚輝格安爲輝格所立故愛多利黨寵哈意查棄

黨以上兩政黨以和蘭爲念。凡有戰爭皆爲和蘭之獨立。其敵法之路易十四世也。有併吞奈薩朗特之志。及維廉晚年。西班牙王病將死。無嗣。路易之孫安如之非立。應襲其後。然路易在歐洲爲最有力之君主。若其孫爲西班牙王。則其版圖驟增無疑。而西班牙之領地併有奈薩朗特及意大利之部分。南北阿美利加之廣土。西印度。歸路易之掌握。歐洲無能抗之者。和蘭亦終不能保其獨立矣。故維廉百方沮之。英國和蘭日耳曼三國同盟。以爲權利平均之計。三國皆以路易爲憂者也。路易避三國之銳利。雖成條約。無守之之念。及西班牙王之死也。直欲併有其國。非立往馬德里時。謂之曰。已無比勒尼斯山。遂分遣戍兵於奈薩朗特之都府。據奈薩朗特爲已有。無論何時。可進兵於和蘭。適惹迷斯二世死。路易認義德瓦惹迷斯爲英蘇愛三國之真君主。莫入憤激。遂與路易戰。俄維廉死。其事中止。安即位未久。向法

國開戰。以其源因在西班牙王位。名之爲西班牙繼承戰爭。夫英國所以出此戰者。雖在路易扶遺孤以危英國。然尙有重要者。一謀與國和蘭之安全。一路易欲據西班牙之美洲領土。以吞新大陸。謀守禦哇季尼阿及新英哥蘭諸殖民地也。是故英國有三目的。曰維持己國之新教政府。曰扶植和蘭之新教徒。曰保全美國之領地。以此觀之。西班牙繼承戰爭。可謂英法第二之三十年戰爭。何國得志。西半球實繫此戰之勝敗。

繼以上西班牙
 是時統英和軍者爲馬爾伯羅公。薩壤意之油季垵公子。帥日耳曼兵來合馬爾伯羅公。初甚不著爲其風采動人。巧於寅緣之術。次第登庸至此。政治主義雖近於多利。而其好戰之心。反類於輝格。其爲人貪婪詭譎。反覆無常。嘗受惹迷斯二世之信任。後背之歸維廉。受維廉之信任。後又背之。通歡於惹迷斯。即此可知其一斑。其好貨財也。苟能得之。失德義亦所不顧。收賄賂。扣軍餉。如此將校。當時後世。殆無其比。然其將兵之材。實冠

當世。壤爾鐵阿之言曰。馬爾白羅公戰則必勝。攻則必取。爲私利戰。曲直非所問也。戰爭之始也。公先拔奈薩朗特塞敵。不敢與之較。百方避之。故公亦無可如何。至千七百四年。自奈薩朗特移戰局於巴哇里阿。在補勒尼母小村。名與油季壩。公子大破法軍。日耳曼乃免法寇。英國喜其善戰。贈以壯麗之屋宇。在魏特。斯脫國。費所建。古之御苑也。供其居住。於海賊先補勒尼母之役。先數日。攻日巴拉大取之。於是英國得扼地中海。以至今日。越二年。與法戰於奈薩朗特之拉迷里斯勝之。盡復法之侵地。又二年。法兵欲復之。於富德諾擊退。於是馬爾伯羅入北法蘭西。在瑪補拉開爲公最後之戰。復得大勝。路易之勢挫折。不復振。英國及大陸諸國。始有再生之望。阿美利加之英國殖民地亦免危難。以上馬爾伯羅當戰之時。宮廷之實權在第一等之馬爾伯羅公爵夫人。金甯哥斯夫人得女王之倚信。極久。言無不容安之。棄其父惹迷斯二世而投於維廉也。亦出其計。畫蓋金甯哥斯之振威宮中。

猶其夫馬爾伯羅之在戰場。大自國家之重事。小至服色之瑣務。皆繫其決裁。當時之諺曰。女王安統英國。金寧哥行政治。英與路易戰。金寧哥斯力周旋於決戰之事。欲其夫爲英和兩軍之元帥。不失富貴之機會耳。其後金寧哥斯與女王不合。失籠馬善夫人擅宮廷之權。雖異於金寧哥斯之悍暴。而性質狡佞。多利黨名士哈勒之姪也。哈勒倚馬善之力。勢位等於大宰相。廢輝格黨之主戰政畧。竊開平和之議。以私政權之罪名。歸之馬爾伯羅。旣而哈勒得叙爲貴族。平和條約成立。古拉母評之曰。政派之世運。以一宮女之悍暴。一宮女之狡獪而變。以上金寧哥斯之權勢今英國雖免危難。爲人民疲頓。望熄戰爭。耳。是即多利黨可乘之機。哈意查棄黨名。薩西魏爾者。於倫敦說教。不僅誹謗戰爭。併攻擊起戰爭之輝格黨。且又重帝王神權說。曰。訟輝格之領袖以叛逆上帝。停其職三年。焚說教之書。然國民厭亂已久。遂以薩西魏爾爲正義。敵視輝格黨。輝格因失政權。多利黨代之。

立諸要路爲戰爭結局之準備。以上薩西魏爾於是多利政府私遣使於路易十四世問其望平和否。時法之外務卿答之曰：是如對瀕死之人問其欲癒疾否也。遂私與之結約，不使英國之人民及同盟諸國知之。及千七百十三年，於吳脫勒西同盟諸國、法蘭西、西班牙、議約。路易十四世據此，一許諾英國之新教王統，二使惹迷斯之遺孤去法國。三罷法蘭西、西班牙之王位合一。四讓新發溫特蘭何家、跌阿及哈特遜卑會社於英國。西班牙據此，一割西班牙之奈薩朗特與和蘭之同盟國、奧大利。二連於和蘭國疆一帶之堡塞，歸於和蘭英國。三十年間，得於美洲、西班牙之殖民地中，鬻黑奴之權矣。以上吳勝和條惹迷斯一世以後，英蘇兩國之君雖一，而宗教各異。至千七百二年，蘇格蘭放棄獨立之國會，遣貴族十六名於英國上議院。選議員四十五名，今日六十名，於下議院。二國歸一，總稱大比利敦。以上英蘇之合併安時代爲上流最腐敗、下流極猛惡之時代也。然文學之隆，亞

於以利沙伯時代。如西斯克比阿爲古今之獨步。他如阿跌遜鐵佛  
 白補等各具一種異采。諷刺家有瑞福脫。窮理家有駱克。日報始出。  
 題曰白跌科蘭印刷漫汗紙幅掌大。可惜也。雜誌有斯牢庫鐵脫。其  
 文多成於阿跌遜之筆。每編摘論時弊。廣行於世。以上當時斯丟亞  
 爾的王統。至千七百十四年告終。安所出皆早逝。所餘僅一男子。而  
 羸弱瀕死。故因王位繼承法。歸於若爾日弟。若爾日弟者。惹迷斯一  
 世之後胤。新教徒哈諾威之選舉侯也。以上女王安之世內。爲黨錮  
 時代。亦爲西班牙繼承之時代。輝格與馬爾伯羅之夫人相表裏。謀  
 承繼戰爭。排斥覬覦者。多利寅緣馬善夫人。欲至平和。恢復帝王神  
 權說。至於過激之徒。欲立惹迷斯復興舊教。及敗路易十四。王位繼  
 承法乃益固。英國之王位。永限於新教之君主。以上

第十章

北倫端克一名哈諾威王統

網要



若爾日弟一世 若爾日弟二世 若爾日弟三世

若爾日弟四世 維廉四世 維多利亞

若爾日弟一世 自千七百十四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 十三年

女王安之殂也。若爾日弟因王位繼承法，人民迎之為君。然非其本意，不得已而去。故國蓋其在哈諾威為小朝廷，已四十五年之久。故欲送餘生於閑散中也。夫戴若爾日弟者，為輝格故其黨蒙寵幸，而勢力日張。多利黨不能不置於無用。前代之反動也。甚激多利黨領袖三人，以叛逆罪受彈劾。二人亡命於海外，一人下獄。其叛逆罪案，在恢復斯丟亞爾的統緒。今書斯丟亞爾的北倫端克兩統之系譜於下，以明其關係。

以利沙伯蘇巴拉奧 選舉侯 | 索菲亞蘇哈諾威 選舉侯 | 若爾日弟哈諾威之選舉侯後 英國若爾日弟一

義德瓦根的 維多利亞

維廉四

英國之惹迷斯(斯丟亞爾的)

若爾日弟二一 威爾斯太子 弗勒得力 若爾日弟三 若爾日弟四

馬利嫁阿蘭日之維廉二

惹迷斯 查爾斯

查爾斯一 惹迷斯二

安

查爾斯二

馬利嫁於阿蘭日之維廉三 即後英國之維廉三

若爾日弟多慾卑俗無人君度生外國英國情事一無所知又無意求知言語一無所解又無意學之事情不知言語不解而統御其國始爲至難之事若爾日弟亦知不便故不務國事耽飲食事游戲以蹉跎歲月委政治於宰相羅伯瓦爾波相爲輝格黨與王最密者也幸國民皆長於自治主雖暗不至受其害奧爾鐵阿評英人之言曰彼等如麥酒在桶上有泡下有糟中部乃純良也當時使國民知保安全者皆中流人士此輩來自日耳曼雖不悅君主之國稱其望即足安其心是惹迷斯代表新教而新教得宗教與政事之自由所由

致也。以上若爾日弟一世內閣制度自此時稍具規模自來英國君主謀國家大事於顧問院此院爲永久定制輔弼啓沃之臣在其中查爾斯二世因議官辦事遲滯且每洩機密故擇腹心之臣數人專議之始如顧問院中之委員會在王之內房故有家比奈脫之稱查爾斯以後歷代君主皆親擇特別議員矣然會議之時以親臨爲例及若爾日弟一世即位大變其體裁若爾日弟自外國來故不詳英國政治家之人物遂不能親擇閣臣又不通英語故會議亦無須親臨於是選宰相任顧問使舉其黨中人組織內閣羅伯瓦爾波組織內閣最初之宰相也而爲當今內閣制之所本內閣員在十二人十五人之間自上下兩院爲領袖而同意見者宰相選拔之制度之完美雖在若爾日弟二世三世時今已爲確乎不拔之勢故英人謂宰相爲國王以上內輝格黨用事多利黨嫉妬之蘇格蘭之多利黨與英國之同志舉兵惹迷斯二世之子義德瓦即位王黨稱之爲補

里典達補里典達爲稱之義也。僞黨之將馬爾伯約翰與王師戰於西里福紐大敗。是日加科栢脫自英爲賊援進於夏耶亞之補勒斯頓亦不戰而降。巨魁盡伏誅。餘皆鬻於西印度及哇季尼阿爲奴隸。義德瓦既抵蘇格蘭僞黨敗已十餘日矣。無可如何。復歸大陸。此亂在千七百十五年。世稱之爲則非弗典而國會亦因之延長。三年之期改爲七年。著爲令。沿襲至今。日既有黨派而頻繁選舉。適足致叛亂之患。故延其期以防之也。以上補里典達初維廉之世戰爭不絕。需費無算。國債達五千三百萬磅。於是商人創南海會社代償國債之外。納七百萬磅許於政府。故得獨占南海貿易之權。先是蘇格蘭人名樂者起米斯西比會社。用自西印度及米斯西比沿岸所得之利益爲質。擔法國債之計。南海會社所效尤也。而成此會社需莫大之資本。故廣爲集股。豫告其有半倍之利。人心騰沸如狂。應股者闐溢於門。每股百元。自五百元騰至五千元。一時之鼓動。前古所未見也。於是

此種會社一時叢立南海會社政府保護之以國會之條例解散此等會社亦絕無競爭者忽爲謀發覺商家爲之大恐破產傾家者不知其數初埃爾白爾攻擊南海會社大臣與之有關係者既多爲會社之陷於困難而痛恨者遂欲從事於政府之官吏國會設調查委員以考其實一大臣遂服罪下獄又一大臣自殺以掩其醜以上南海會社之恐慌羅伯瓦爾波于七百二十一年爲內閣屬員至此爲大宰相在職廿一年其才長於理財能減國債救財政之困難其政畧平和人民食福不少蓋其志在維持輝格黨之權勢奉戴新教派之北命端克王統可謂有爲而不擇其術以爵位貨財賂國會議員干涉選舉爲可疵議也以上羅伯瓦爾波之政略若爾日弟一世無所爲於英國唯平和一事可拜其賜耳他如埃爾白爾之內閣組織加科柏脫叛亂之鎮定南海會社之恐怖亦當時稍重之事也以上網要

若爾日第弟二世 自千七百六十七年

三十三年

若爾日弟二世爲人與父王無異唯稍解英語耳其妃加羅林頗英爽善左右其夫俾不受忌疑羅伯瓦爾波又能得王妃之信任萬事無不如意國王之政治出自王妃王妃之政治出自羅伯瓦爾波若爾日弟二世素憎羅伯瓦爾波然其能爲大宰相皆加羅林之力且若爾日弟武人也好兵動則思戰而羅伯瓦爾波守平和於國家有益托王妃以制國王使不濫用兵以上若爾日弟二世之性行妃與首相旣汲汲於平和政略而終與西班牙生隙至動兵者由於金肯斯金肯斯航行西印度途中遇西班牙之巡洋艦西班牙人以金肯斯爲背通商條約私賣英國貨物者搜索其船不能得一物因羞變怒倒懸金肯斯於帆架幾死之且割其耳以辱之曰歸獻之於汝君金肯斯納於袖而歸其達於英國也急赴下議院提出於議會訴西班牙人無狀英國爲西班牙限制南美之通行久已不平今觀金肯斯之耳大爲激動必欲報讎羅伯瓦爾波亦不復能強抑之遂開戰議其事雖發

自金肯斯之事。然英國開戰之真意。在懲西班牙分大陸之商權也。倫敦聞開戰之宣告。歡聲如湧。羅伯瓦爾波語人曰。彼等今日之喜。恐爲他日之悲。英國於南美加他日那之役。大敗。損失非常。雖然。其後水師提督安勝。侵西班牙之殖民地。所獲亦足以相抵。以上金肯斯割耳之戰。日耳曼帝查爾斯六世之殂也。皇女馬利亞。剔利薩。繼承奧大利之版圖。西班牙法蘭西普魯士諸國。因忌奧大利家之勢。而垂涎其領土。連合攻剔利薩。英國和蘭思保存。奧大利家。箝制法國。助剔利薩開戰。若爾日弟二世。親征於大陸。在巴哇里阿之德丁安。大破法軍。八年之後。耶庫斯之平和條約成。英國頗獲利益。奧大利繼承之戰爭。奧大利繼承戰爭之間。法蘭西嫉惹迷斯二世之孫義德瓦。爭英國王位。義德瓦千七百四十五年。於蘇格蘭北方登岸。從者僅七人。山中加科柏脫民。群起而應之。於壹丁不近傍。之補勒斯頓。破英國軍。義德瓦欲乘勢進倫敦。至特夏耶亞而返。英民無來投者。姑還蘇格蘭。翌

年英軍來攻。敗叛徒於家樂典。義德瓦逃。加科栢脫亦絕擁立之念。後義德瓦死於羅馬斯。丟亞爾的家不復見於歷史。以上少補里英國雖夙於印度有瑪脫拉斯家爾家達孟買等通商埠。尙未爲領土。皆本地王管轄。在崩意秋里通商埠之法國人籠絡諸王。有占領全國之志。此即英法得失勢力之機緘也。適印度會社書記兼軍職之格來弗受攬斥法人之命。隨勢奏功。千七百五十一年。自阿爾科脫獲勝以來。英遂握南印度之實權。格來弗歸國。賓家爾王急襲加爾各塔。取之殘虐無所不至。英人百四十六名被投於暗窖中。悲慘致死。格來弗再來印度。集兵復仇。與土人戰於加爾各塔。千七百五十七年。伯拉西之役。成英國領印度之基。以上東洋戰爭是時普魯西之弗勒跌里庫大王以英遇之資。逞併吞之志。頗危四隣。法俄奧及波蘭。千七百五十六年同盟。沮其鷓張。而英國反助弗勒跌里庫。不僅爲法國結宿世之仇矣。故法人在印度與之相軋。及普法之相敵也。乘機



而拓美洲疆土。當時英國之美洲殖民地。自美印之肯奈卑庫河。巨弗樂里達之疆。幾掩太平洋。法國之殖民地。在森脫樂倫斯河上。庫耶卑庫及撲尼脫里。於大湖之邊。在跌脫樂脫於米斯西北沿岸。在紐奧爾里。法人沿奧哈約築造連珠砦。爲連絡南北殖民地之計。故一旦落成。阿勒家尼以西皆歸其掌握。蓋法人之意。欲奪英國之新英哥蘭爲新法蘭西也。戰爭之初。英軍屢失利。將軍補拉特庫攻都庫烟砦。法與土蕃連合。大敗英軍。殆將覆歿。幸賴華盛頗之沈着。善全殘兵。未幾華盛頓爲先鋒。再攻都庫烟。戍兵聞風而逃。砦歸英人。手即今日之比巴爾庫。時取大宰相的之名而命之也。旣而英軍連陷放跌灣。諸砦盡徇。斯科西阿終於庫耶卑庫。破法將瑪爾家爾。取坎拿大。七年戰爭於此結局。西班牙亦致弗樂里達於英。於是千七百六十三年和議成。時英國國旗翻於大西洋米斯西北之間。阿美利加陸之東半皆爲所有。以上七年戰爭若爾日弟二世時代。雖以武

功·著·而·社·會·極·頹·敗·除·輝·格·黨·比·脫·等·數·人·外·唯·汲·汲·私·利·不·顧·其·  
 他·姦·詐·成·風·世·道·日·降·讀·非·爾·典·哥·之·書·可·得·梗·概·矣·加·之·飲·酒·之·  
 弊·日·長·代·麥·酒·以·劇·酒·酒·肆·飲·客·充·滿·上·流·人·士·之·腐·敗·尤·甚·堂·  
 政·治·家·醉·倒·市·肆·醜·態·百·出·視·為·尋·常·聞·者·見·者·恬·不·為·怪·於·是·宗·  
 教·界·為·之·一·動·阿·斯·福·之·書·生·空·斯·力·者·與·其·弟·查·爾·斯·及·同·志·數·  
 人·奮·力·於·教·務·定·時·會·合·以·其·舉·措·動·靜·極·中·規·矩·得·米·鎮·跌·斯·脫·  
 之·名·空·斯·力·之·初·心·不·在·與·國·教·分·離·唯·欲·振·作·其·生·氣·而·已·終·料·  
 可·以·獨·立·乃·益·大·其·規·模·風·靡·英·國·餘·勢·延·及·阿·美·利·加·空·斯·力·之·  
 布·教·其·法·與·國·立·教·會·異·不·集·會·公·衆·說·法·自·跨·馬·周·游·全·國·苟·有·  
 聽·者·不·擇·何·地·何·人·輒·為·說·教·以上社會之狀態米鎮此·時·代·歐·亞·  
 美·英·法·之·戰·爭·終·局·其·結·果·使·英·國·之·勢·力·飛·揚·於·東·西·兩·球·以上

若爾日弟三世 自千七百六十年 至千八百二十年 八十年

若爾日弟三世若爾日弟二世之孫哈諾威族生於英國之人也王

雖深以國利民福爲念。性質狹隘。固執非統大國之器。誤於家庭。教育者不少。其母魏爾公主。見閣臣與政黨握君主之實權。甚惡之。欲使若爾日弟爲名實兩全之國王。每戒之曰。汝必爲國王。故其登位之後。政皆獨裁。夫輝格黨主政五十年矣。擁豪富。占高位。大權全在其掌握。君旣賴其力而立。勢不得不爲所左右。若爾日弟先革此事。萬機出已意。欲使其心腹之臣得佐政之實權。久之得西諾爾卿爲宰相。乃能行其主義。其主義在國政雖爲人民而設。而不令人民得自行其意。以上君主與輝格黨之爭若爾日弟一世及二世之時。戰爭繼續。國債增加。政府次第加賦稅。民間有直接之負擔矣。當時英國本國亦與他國同視其殖民地。則大異。第一。本國人口多。藉殖民地爲遷徙之便。第二。爲政治商業之財源。第三。爲寵臣射利之所。資視印度如此。視美國亦如此。是故治移住之民力。爲控制美民。依共和時代之法。律不得出本國而經商於其指定之港埠外。不得貿易。搭載貨物。連

往他國謂之犯例。其產必爲收沒。又不得購外國之製品。本國與殖民地之葛藤實。由此虐制而起也。先是查爾斯二世時。居民欲改此惡法。查爾斯憤之。使還新英哥蘭之勅券。全奪其自治權。使從己之專制。惹爾斯二世所遣之總督安脫樂斯。益施虐政。殖民大爲忿激。禍將不測。以上美國殖民地之課稅英國之視殖民地如此。內國有急需。何事不可爲耶。千七百六十四年。課新稅於人民。殆謂保護費。殖民地應盡納之。與法國土番兩役之費。彼應補納其實。民已償之矣。然政府不問事之當否。於千七百六十五年。課印紙稅。無論民事。商事。有文書契約。即不得不貼政府之印紙。於是反對之謀。始於弗期庫林名士數人。赴英國。百方辯論。欲阻其實行。而卒無效。法律已定。印紙已輸入殖民地。然殖民決意不用此印紙。物情騷然。當時英國國會之首領。比脫福格斯。捌爾克等。識者頗譴殖民之反對。比脫痛抵之。曰。余甚嘉美國之抵抗。比脫又曰。課稅不出於國會。是虐政也。抗此租稅。

乃人民之義務也。美國之精神與英國之專制相爭，立人民未曾承  
諾，不得取其財之主義。反對黨之氣燄如此，稅法竟不能行，而歸於  
廢止。倫敦市歡聲如湧，寺中鳴鐘，船舶放彩火，以表祝賀之意。然實  
際無所益於美民，何也？以別有重稅以代之也。此可見英國於殖民  
地執無限之課稅權矣。紙以上印英國雖因反抗而廢印紙稅，更稅玻  
璃紙茶等輸入品，殖民民又拒之，組織同盟，相約一切不納稅。又竊爲  
輸入貿易盡行沈滯，國會稍覺其害，除茶稅外，盡行廢止。所以存茶  
稅者，英國欲保守稅殖民地之權，且借以補助東印度之會社也。雖  
茶稅之額一磅僅三賓斯，而美民所爭不在稅額多寡，在課稅之當  
否，亦不出代議士於國會，仍守課稅不經承諾者爲虐政之主義。不  
問價之如何，概意不買紐約及比拉鉄比阿不開茶箱，直送還之。查  
爾斯頓則委之床下，使其自敗於巴士敦血氣之徒，結隊侵商船，取  
其所載之茶箱投之海中。英國國會迎合政府意旨，發四條例，其一

爲包士敦港案杜絕包士敦之通商其二爲瑪薩秋塞案其自治權  
 歸國王管轄其三抵抗法律致人於死者送英國審判其四以奧哈  
 約之北米斯西北之東定爲坎拿大之部其四之目的在懷坎拿大  
 之法人萬一殖民有叛亂將賴其力以抑之也當此時使政府納捌  
 爾克福格斯等之忠言非無調和之望奈若爾日弟三世頑固執拗  
 不讓斯丟亞爾的諸王必欲行己意不問是非利害是可爲英國惜  
 也以上自此殖民爲一體以東當國政府不惟不經代議士不納租  
 稅且茶稅不守其法律矣邦科庫阿達母斯脫里庫痕里弗朗庫林等處  
 義勇之士爲之唱首千七百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殖民地之委員會  
 大會於費拉德費是所謂第一大陸會議也此會雖表忠順於英國  
 至殖民之權則毅然持之政府不用其議兩國之睽離益甚戰爭終  
 不可避矣包士敦英兵指揮官開季知美民設武庫於孔科爾特爲  
 後日之備率兵八百往破之至勒星敦遇美民一隊殺七人至孔科

爾特雖破一二武庫以美兵四方迫來倉皇退却千七百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之事也此爲英美交兵之始新英哥蘭之義徒陸續集於包士敦數日之間達一萬六千人以上勒星千七百七十五年五月復會於費拉德費爲第二大陸會議議定兵士之徵發維持之方略選華盛頓爲帥次年七月四日發獨立之宣言美民於此爲自由自主之民矣法人魏爾占之言至此果驗雖然據區區殖民地驅數萬不教之民與大帝國精練之兵相戰兵械不給糧食不足於理於勢萬無一成華盛頓大義峻節能振士氣困而不憂敗而不沮終著成功焉當戰爭之初美軍不利邦家西爾之戰及包士敦之圍姑置勿論倫哥愛蘭及淮補勒印之敗走跌勒魏亞之退使美人幾疑天道之是非矣然千七百七十六年於脫倫敦次年於補林斯頓驟得大勢氣象一變前途始有可望既而英將敗於薩拉脫家降於美軍大驚內外之耳目矣法國與英國有宿怨甚望美國之成功然尙坐

觀勝敗不肯與之同盟至此始認美國之獨立併助之西班牙和蘭  
 亦認其獨立英國政府至茲乃生悔恨畏怖之念英人之意以爲彼  
 若不爲獨立國美民無論何欲皆可償之然事已晚矣美民於獨立  
 之外他無所望千七百八十一年華盛頓與法兵夾擊英將庫倫與  
 里斯於季厄阿之約庫達溫降之使英國絕望於美而不得不認其  
 獨立也時在千七百八十三年以上美國獨立之宣言英與美戰時國內亦多  
 事蘇格蘭之高爾敦卿見政府廢苛待舊教徒之法律大憤千七百  
 八十年率其黨劫政府六月間占領倫敦極橫行焚舊教之寺院掠  
 貨財不僅騷擾市街入紐開脫監獄釋放罪人獄舍付之一炬暴行  
 無所不至不論何人不戴新教之青帽則難保安全不問孰家不大  
 書無法王三字於戶則難免危害既而暴徒雖定而爲之失性命喪  
 財產者不可勝數以上高爾敦卿之亂印度太守黑斯典哥之彈劾在美國戰  
 爭最後之年黑斯典哥所領之土地數倍於英國本土爲之敵者英



國才辯第一之捌爾克福格斯謝黑丹糾問前後八年黑斯典哥雖  
放免而東印度會社之積弊暴露世間故失專占之利東印度之買  
易爲公衆所有矣以上黑斯典哥之彈劾當是時出版之檢束雖稍解弛政府  
尙未十分允許者論國事也報紙論事自由實爲有名無實然民智  
日開衝突之來勢所不能免也若爾日弟三世之初年有記者魏爾  
庫斯譏謗君主之政略鳩尼阿斯加甚焉政府罰此二人兩者不遂  
志輿論益切望出版之自由政府亦遂枉意從之而法國大革命之  
餘波流入英國有沮言出版自由者不過一時耳先是國會議事甚  
爲秘密斯丟亞爾的都鐸爾兩朝議員有洩者輒爲禁錮今則兩議  
院之演說討論漸揭載於報紙政府雖欲禁絕之終無效自此以來  
國民得知代議士之心意矣議員亦不敢不盡其責出版自由之有  
關於代議政治豈淺鮮哉以上出版自由舊時誠爲殘忍之時代舉其一  
斑刑法峻嚴大辟罪有二百餘種皆今日流徒之罪耳竊盜五西爾

林以上之財物者。絞獄中常以罪人充滿。每禮拜二殺人。以十計。市中殘酷紳士。以赴獄觀女囚之受鞭笞爲樂。醉徒以觀死刑爲事。矯正此弊者爲樂幾里。賓薩母和哇等。關於負債之惡法。亦爲改正。彼欠債不能償。呻吟獄中之徒。亦得見天日矣。以上監獄改良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輝格黨贊成之。至路易十六世及王妃遇弑。英人舉國寒心。欲與歐洲諸強國同盟。復法國王位。旣而拿破侖握法國之實權。行有君臨全歐之志。旣征服英領印度矣。又伐埃及英國水師提督納爾森破法國艦隊於尼羅。尋拿破侖復討英國。納爾森破之於脫拉發。家法之海軍全覆。拿破侖絕征服英國之念矣。數年之後。拿破侖略西班牙。以其弟爲王。英將空勒斯力空登公逐之。復舊王家。以上英戰第二美國戰爭。原於國籍權及海上權之衝突也。蓋英法戰爭時。於兩國皆爲中立國。禁其與交戰國及中國通商。美國旣不便矣。英國又言生於己國之人。不得爲他國之民。搜索美

船其水手有英產者強奪之及六千人之多此中有生於美國者又有生於英國而已歸化美國者英政府不問事實皆編入海軍使爲已用美國憤之千八百二十年宣言開戰先襲坎拿大英兵擊退之既而英國所派遣之軍自蔑里蘭登岸燒華盛頓府之政事堂及公舍官衙等壞議會之圖書館陸戰雖到處制勝海軍概敗於美國於紐奧棍斯英將巴肯哈母大敗於美將加庫遜戰事乃畢英國失海上搜索權以上第二拿破侖握法國大權以來英國無日不與之戰千八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決勝貢之戰也拿破侖欲乘普國援英之兵未到破之越比利時而攻英軍空林登公防戰最力然敵鋒猛烈次第潰敗將不可支適普將補爾開爾率兵來援拿破侖因其將哥樂西失期爲連合軍所敗無幾拿破侖謫死森脫黑勒拿是所謂第二百年戰爭之終局也以上第二百年戰爭之終此戰結果國債增加實爲可驚千六百八十八年不過百萬磅至此竟達九億磅每年利已三千

磅以此財政之困難殆不可名狀英國銀行停止支取人民爲之大  
 恐加之連年饑饉麥價騰貴麪麩一塊當農夫半日之金租稅之增  
 加固不待言據斯米斯之言凡物無不課稅者以上國債之增加及租稅之繁重白  
 印戰爭後愛耳蘭無足述者英國壓制之重消磨士民意氣使不得  
 抵抗英法戰爭之際愛耳蘭之連合協會起得法國之援助暫脫英  
 人之羈絆未久復爲所鎮壓及十九世紀初英國政府買收愛耳蘭  
 國會之議員於千八百年兩國合而爲一稱大比利敦愛爾蘭連合  
 王國查達母伯之子西脫欲使愛耳蘭人於連合議會得賢代表者  
 謂新舊兩教皆有選舉權必有利於兩國其言竟不行愛耳蘭人多  
 奉舊教舊教徒不容於下議院加之英國禁絕愛耳蘭之自由貿易  
 以此觀之於通商於宗教英國概以外國人待之以仇敵遇之矣以上  
 大比利敦及愛耳蘭之合併 若爾日弟三世在位爲事物最著進步之時代即位  
 後無幾謀貨物轉漕之便於北部開鑿運河其制次第延長開擴其

里程。運河與川流交錯如蛛網。全國有舟航之便。不僅大都會得相  
連絡。併得達重要港灣。先是千六百七十九年。瓦的發明。蒸汽機關  
瓦的將其模形呈之國王。王問之曰。汝所欲賣者何物。瓦的對之曰。  
是即王者所嗜好。陛下所急求。莫大之權力也。誠哉是言。其力不獨  
機械。自其結果觀之。不可不謂之道德與政治也。爾來由哈哥劉斯  
阿庫賴脫。庫補頓等之力。使供紡績之用。至于八百十一年。陷於力  
役之窮境者。不知其數。何也。當時麩麩之價。非常騰貴。雖老練之工  
手。其所得之金。七日不過。二佛郎。於是極貧之工人。名戴拉特者。作  
亂。然立即鎮定。巨魁皆處於刑。至今則彼等亦享其賜。英國北部爲  
極貧之地。人智淺。人口寡。不過寒村僻落。適與南方之繁榮相反。顯  
理八世之時。拒僧院之破毀。而罹於兵禍。以利沙伯女王之時。抵抗  
新教。若爾白弟一世之時。黨於僭王。頗遭逆境。然爲蒸汽行用。其形  
勢一變。工場興。人口加。都會衆。貨財集。巴敏哥哈母謝非爾特。芒秋

斯達里茲諾典哥哈母雷塞斯德里哇補爾諸市頓革舊觀是皆瓦  
 的蒸汽之結果也。以上物質之進步於凡百學問智術之中獨化學仍無進  
 步。千七百七十四年博士伯里斯的黎發見諸元素中有最多且最  
 有用之養素。開近來化學之基礎。夫智識之進境如此。於物質何獨  
 不然。蓋倫敦市街衢設燈。在若爾日弟三世末年。所用皆魚膏光輝  
 薄。街市幽暗。每有盜賊出沒。千八百十五年立氣燈會社。業鯨魚油  
 者。百方阻撓之。然會社終有成效。瑪鐵諾婦人贊曰。此新光輝之防  
 罪惡。過於阿弗勒特之政府。是歲鐵魏念鑛夫創製安全燈。救開鑛  
 者。無數生命。唯以此爲樂。不請專利。俾廣及於世界云。以上養氣之  
發見氣燈之  
創文學之大家亦輩出約翰遜以著拉塞拉斯談顯名編英國字典  
 今日諸字典。尙取爲準。據其友哥德斯米斯著稗史。西油母著英國  
 史。千七百七十六年。吉本出羅馬衰亡史。至今百餘年間。雖有此種  
 著述。未有逾吉本者。是歲斯米亞丹之原富成。其影響及於財政學。

極大。其他補拉庫斯頓之於法。律。捌。爾。格。之。於。口。辯。皆可謂一代巨  
 擘。詩。人。有。巴。倫。斯。擺。倫。謝。爾。里。戲。曲。家。之。謝。里。丹。談。諧。家。之。謝。達。倫。  
 亦在此時。斯科脫。奧爾斯。吳斯典等。皆留不朽之作。科勒庫季。奧爾  
 特。奧爾斯。此。代。文。學。之。後。勁。也。繪。畫。彫。刻。二。術。最。見。進。步。和。家。爾。斯  
 妙摹市井之狀態。至描寫選舉情形。與當時之真像無異。陶畫推勒  
 意諾茲。樂倫斯。肯斯。巴樂。肯斯。巴樂。長於景色畫。達拿爾斯。爲畫術  
 之泰斗。其所作最爲自然。至於彫刻。西魏庫妙於彫木。弗拉庫斯。芒  
 精於彫像。普通教育。數世之間。毫無進步。邊土人民。概爲不學。無異  
 中世紀黑暗時代。四十歲以上之貧民。罕有能記其名者。以上文學  
枝藝及教  
 育。若爾日弟三世。千八百九年。舉即位五十年之大慶。無幾失明。瘋  
 癲。其長子若爾日弟四世。攝政。越十年。王殂。年七十八。以上若爾日  
弟三世之晚  
 年。若爾日弟三世。在位六十年之久。故其間之要事。頗多。英國失地  
 於北美。愛耳蘭之合併。結廿年之法國戰爭。皆在此時。英法戰爭。兩

次。遂。致。國。債。增。加。租。稅。繁。重。千。八。百。十。二。年。與。美。國。第。二。戰。爭。英。國。失。船。船。搜。索。之。權。又。當。時。有。二。大。改。革。一。為。奴。隸。買。賣。之。廢。止。一。為。寬。刑。罪。之。法。律。物。質。之。進。步。用。蒸。汽。以。製。造。以。行。舟。航。皆。最。大。之。事。也。

以上  
綱要

若爾日弟四世 自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九年 十年

若爾日弟四世三世之長子也。年五十八即位。是為千八百二十年。其父王病瘋。若爾日弟四世攝政。自千八百十一年以來。即實為國王矣。其性質放縱驕奢。一生之目的。惟貪快樂。與查爾斯二世若一人。其為威爾斯太子時。歲入之額。自至少亦過五十萬佛郎。而所費極夥。負債山積。千七百九十五年。國會議決。以三萬佛郎之負課。償債務中之最要者。然太子之浪費。仍無已。行即位之禮。其服之寶玉。乃假之他人者。王不返。其主國會為償其價。王之不德。不獨奢侈。常忌政治之改革。百方阻撓之。以上若爾日弟四世之性行 若爾日第四世為太子。



時與父不善。當其攝政也。即有志組織輝格內閣。是欲借以牽制其父也。不果行。又與多利政府以里哇補爾卿爲首相。里哇補爾卿容貌魁梧。而不通時務。愚直之外。一無所取。用此政府人民無得幸福之理。穀價騰貴。商業衰頹。各地人民迫於凍餒者不可勝數。於是窮民自籌救濟之道。到處集會。政府每猜疑。查察其舉動。竟反對政府之議論。漸熾。恐爲亂。解散之。失輿望矣。當是時。大都會多無國會議員。選出之。權。巴敏哥哈母市民私選代議士。芒秋斯達欲傲之。雖有禁止集會之告。市民執選舉議員。不干法律之論。不從是處之地方官使兵士解散其衆。市民有負傷者。是所謂芒秋斯達之殺戮也。芒秋斯達市民並無激烈之氣。政府用種種鎮壓。反釀成目前之禍。決死之徒若干人。聚於倫敦家脫街之廐中。謀殺里哇補爾卿。及內閣等員。事覺。皆伏刑。政府知防止隱謀。而不知救人民之疾苦。以清其源。足徵其失政矣。自是以後。叛徒雖絕。迹而革命之勢。潛行默運。經

二十五年。大都會卒。得其所。欲有國會議員之選出權。以上人民千七百八十五年。若爾日弟四世爲太子時。娶信舊教而有才色之婦人。非茲阿巴脫。于七百七十二年。立王室婚嫁制。爲若爾日弟二世之子孫者。不得國王許諾。及國會贊成。而結婚者。不得爲正。若爾日弟四世之娶。非茲阿巴脫也。非父王之意。爲信舊教。國會亦不贊成。即屬不法之婚姻矣。十年之後。若爾日弟四世爲父王所逼。娶補朗斯魏庫之加羅林。然此兩人。皆可謂不幸。王妃思庸淺。無姿色。若爾日弟頗虐待之。娶不一年。夫妻分居。王妃亦怨怒。下堂自去。若爾日弟四世即位。自祈禱書削去王妃加羅林之名。且向國會申明離婚之說。以爲王妃自破結婚之誓詞。自應離婚。然王妃之罪。無十分之證據。閣臣等不欲處之過甚。唯決議不使參即位之儀。即位時。不設王妃座。王妃從其顧問補樂哈母之言。臨時曲意求憐。謀入坐。王終不許。加羅林恚甚。數日不起。以上王妃加羅林千八百二十八年。空林登

公爲大宰相。公之政迹亦與王同。而自時勢之必要觀之。亦可謂之改革家。先廢查爾斯二世時所發布之科白勒雄令。雖不奉國教之人亦得爲市長爲市之助役。爲銀行總理。又廢查爾斯二世時舊教徒爲文武官之禁。于八百二十九年之改革。有較此尤大者。蓋舊教徒失國會議員之資格。於茲百五十年矣。其間亟求條例之禁止。終未遂志。夫條例發布之源。因在法王黨之隱謀。延及後世而不弛。其禁亦可謂失當矣。況法王黨之隱謀。出於達意達斯之僞言哉。然若爾日弟四世。尙固執條例。不顧舊教徒之願望。舊教徒深恨之。將生異謀。時空林登公始覺時勢之不易。乃自進而周旋之。條例廢止。非其本意。雖與舊教以自由。更發新令。奪愛耳蘭人之選舉權。改二磅財產之資格爲十磅。其藉爲口實。恐貧民爲地主僧侶所左右也。此際舊教徒之首領。爲疴高納。疴高納愛耳蘭之舊家也。才略過人。得爲下議院議員。爲解英愛之連合。復愛耳蘭之國會。出全力以維持。

事雖不成。蔚然聲望。震動全國矣。以上三若爾日弟四世在位。改革舊法。所最著者。廢止科白勒雄。及舊教異教徒不得文武官二條。使舊教徒得議員資格是也。以上綱要

維廉四世 自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七年 七年。

若爾日弟四世無子。其弟維廉繼位。年六十八。維廉自少時從事於海軍。半生歲月。消磨舟中。風采朴野。不似父兄之修邊幅。然爲人誠實。深愛人民。爲一代之良君。以上維廉之行即位之初。人皆料想選舉問題之必起。何也。當時英人多無選舉權。勢不得不改正其法也。英國北中兩部。人口繁殖。蒸汽既用。工商業一時勃興。產鐵煤羊毛等地。皆成大都會。巴敏哥哈母里茲。謝弗非爾特。茨秋斯達。俱極繁盛等處。舊無議員。而南方諸處。已極衰零。舊多議員。前後異勢。而選舉法必不可用矣。且從來之制。惟富者有投票權。貧者亦不敢妄想。中世紀時人。皆不喜爲議員。又不喜出議員。皆因旅費多而歲俸少也。故

僻遠地方以赴倫敦爲苦也。今則不然矣。忌政黨之興起。忿租稅之繁重。懼主權之強盛。且慕議員之榮譽。故爲國民者。皆有權利之思想矣。以上選舉法之必宜改正若爾日弟一世爲輝格黨所擁立。該黨專政權及五十年。至若爾日弟三世始失勢。多利黨代之。然權勢每以黨人多寡爲消長也。選舉法一不得宜。國會之代表。不過代表富豪及都市之意而已。於是改正選舉之論。漸喧於世。藉此以鼓舞輿論者爲科卑脫氏。嘗自刊一報。專供選舉法改正之機關。維廉四世時。改正之勢日迫。國會亦不敢輕視。拉斯塞爾欲廢樂典。巴樂之選舉區及選舉法。然巴樂之富室。及占有勢力於其地者。亟抵抗之。改革黨特國民之後。援誓欲達其目的。貴族及僧侶。皆有關係於樂典。巴樂不敢直決。實見改正之案。卽爲動搖政府之基礎也。如空林登公。反對中之最激烈者。與其友人書曰。若改正案。旣決。余不知我國教。我財產。我殖民地。我愛耳蘭之所以安全。我國家究竟如何。亦不能知矣。王

解散國會。新國會更毅然於改正。然上議院又不敢決。物議騷起。揭竿之兆。無處不有。人民群集街市。投僧長及反對黨之肖像於火。以洩其憤。廢上議院之聲入耳不絕。倫敦有破壞乞林登公之窓戶者。若典哥哈母有放火於紐家斯鎖之居城者。於補里斯脫暴徒屢逞其猖獗。以上改正案千八百三十二年春。兩黨復爭。激烈更甚。改正之案。

下議院依舊呈上。上議院依舊不決。內閣無可如何。不得已求助於國王。告王曰。上議院勢不能准此案。不若王爲許諾。維廉四世勉強從之。下諭大宰相曰。朕許哥勒意伯及大法官補樂哈母卿所新設之改正案。貴族聞內閣得此勅語。已知不可抵抗。遂止。此改正案得國王批准。永以爲法律。一樂典巴樂廢止。二不問何都市納五佛郎房稅之戶。主得選舉權。三從來無選舉權之巴敏哥哈母里茲謝弗非爾特芒秋斯達及他十九都市。得各出代議士二人。又他之二十一處。得各出代議士一人。以上改正案之通過及其結果選舉法改正後。國會變舊

來非茲庫脫里之名爲里卑拉爾由孔薩魏跌弗守下議院代表國  
民之意非復舊日之比從而前途之改革事件漸啓端緒千八百三  
十三年之廢止奴隸者美國之先鞭可謂曠世之美舉而成此美舉  
者巴庫斯頓魏巴佛斯補樂哈母等慈善家之力也比脫庫拉遜瑪  
科勒意諸子亦稍盡力焉前後諸公以求廢止奴隸案之許諾五十  
年如一日百折不撓終至排斥國王爲強硬之反對乃達素志使英  
國殖民地黑奴八千萬人盡享自由國會償奴主金額二千萬磅云  
然是時之奴隸不獨非洲之黑人英國之婦人童子中亦有一種可  
稱奴隸者勞力於鑛山及工場傭主待之頗酷甚至六七歲童子課  
以十二三鐘之力役及疲倦困睡直加鞭撻此乃尋常之事也於是  
亦不能付之不問復發條例禁鑛山工場用婦人童子尋又禁使小  
兒掃除烟突以上廢止奴隸及鑛工場之弊用蒸氣機械以來精思深究欲施之車  
駕以代馬力者不少蘇格蘭地學家瑪家達母在英國南部用礫石

作新道。有通汽車之計畫。更進而求之。敷設鐵軌。尤爲便宜。斯跌溫遜夙謀此事。富家多贊助之。遂使國會發令。布鐵道於里哇補爾。茲秋斯達之間。然至許用汽車。頗費周折。千八百三十年始准行用。大宰相乞林登公。當時試乘之一人也。初道路不過三十英里。其發達之神速。五年之後。沿海之要港。與著名之工業地。無不連絡。十年之後。鐵道蔓延全國。哈特遜得鐵道王之稱。其勢力動天下。雖國會議員皆仰其鼻息。遂致財政之變動。不讓南海會社之時。以上發明維廉四世在位。雖不過七年。其間不朽之事有三。一曰千八百三十年之改正選舉法。二曰廢止殖民地之奴隸。及矯正工場之弊。三曰創設鐵道。是也。以上網要

維多利亞 自千八百三十七年

維多利亞根的公義德瓦之女。維廉四世之侄。因維廉無子。承襲王位。時年十八。女王兼開爾跌庫及諾曼維廉大王之血統於一身。適



合英國王位世襲古今不變之主義。女王即位時勢亦開一生面。若爾日弟一世至維廉四世宰相之黜陟一出叢意不示端由於國會此制至維廉四世已廢爲君者不得國會之承諾不得更迭大宰相及內閣亦不能用國會不信任之人爲輔弼此新主義已成習慣國會所議決之法案女王不能不裁可兩議院同意即呈上批准主若不許唯有避位耳故今日女王直接之權力不及北美合衆國之大統領矣。蓋大統領猶有不裁可之權也。以上雅多利亞即位千八百四十年女王二十一歲與日耳曼一公國郭薩之亞爾比爾的公子結婚公子與女王同齡方於日耳曼大學卒業天資溫良有風彩最留心於教育及技藝之學。以上女王之結婚是年西爾提出郵政法案從來倫敦以內一信一西爾林今減至一賓尼且擴充其範圍於合衆國電信價亦減併實施小包郵便。以上郵政制度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選舉法雖選舉區之平衡選舉權之擴張勝於昔日而勞力者尙無投票權於

是激烈之徒。羣欲更行改革。命其主意書曰。人民之憲章。故此徒有憲章黨之名。其所要求者。一。普通選舉。二。投票選舉。三。每年召集議會。四。國會議員之廉俸。五。廢止財產資格。六。均一全國之選舉區。爲設俱樂部。開集會。刊行報紙。以唱道其主義。數年之間。殊無成蹟。千八百四十八年。有法國之革命。而憲章黨之氣勢頓起。奧孔諾爾爲首領。出條陳於國會。署名於條陳者。不下五百萬人。彼等又以百餘萬人。發送條陳於國會。政府偵知之。有戒心。此爲脅迫之舉動也。爲護衛倫敦。備警監兵三十五萬。蓋謂拿破命亦在其中。云。空林登公亦帥大軍以應。非常英國銀行兩議院議事堂博物館等。亦汲汲防禦。然憲章黨之氣勢。爲一時之幻影。其集科母芒斯時。不過三萬人。至過魏斯脫毓橋。所餘殆可屈指。國會披請願書。署名入數。彼所妄稱者。殆三分之一。旣而詳細檢之所署之人名。或自墓碣借錄者。或假托者。憲章黨至此聲名掃地。爲一世之笑柄矣。然其要求之項。固

確乎不可拔時勢推移漸得實行初爲憑空之理想後爲對症之良藥矣。以上憲章黨之興起英國保護貿易政策維多利亞以前所行者課麩麪及多原料製造品之輸入稅千八百四十一年比爾爲大宰相於製造品輸入稅雖云輕減至五穀稅爲保護英國農業之具而竟維持之勞力者因蒙非常之禍傭金廉而穀價昂謀生之困難不可言狀矣千八百三十九年約翰補拉脫查特科補典等爲首組織非五穀條例同盟會欲達廢止穀稅之目的實屬一大難事種種障礙橫於其前蓋當時議院代表工商會社者雖比往時增加而代表地主者猶有十分之九固執課稅五穀之說同盟會不勸誘議員專與自由貿易之輿論或分遣辯士於諸方之農業地爲演說其弊或以報紙唱其主義於全國以堅忍之志行着實之術者於茲有年其心終不空勞爲自由貿易之論者往往自農業地方選爲國會議員適憲章黨勸同盟會與之連合同盟之領袖以爲與其使憲章黨之六項成

不若用全力於自由貿易一事。遂拒絕憲章黨之請。一時雖受奧孔諾爾等之防害。然大勢所趨。使保守黨之內閣巨擘比爾。漸變於自由貿易之主義。五穀稅廢止案。以千八百四十六年。兩議院皆允許。惟尙少存其課稅率。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始行全廢。以上貿易政策女皇之外交政畧。大概不失平和。時非無戰爭。要皆遼遠之地。不甚重大者也。千八百三十九年。與阿弗家尼斯丹之戰。千八百六十七年。與阿比西尼阿之戰。是也。前爲對於亞細亞俄國之計畫而起者。後爲救塞與持爾帝所虜掠之英人而啓者也。至埃及及中國戰爭。庫里走阿戰爭。則不可不特記之。以上外交畧千八百四十年。埃及之總督叛土耳其。率大軍入亞細亞。將取叙利亞。土帝不能防禦。請援於英法俄三國。法國寄心於叛徒。姑守局外。而中立。英俄二國。爲保土耳其帝國之安全。遂合軍。英水師提督奈爾比亞。將連合艦隊。砲擊叙利亞之咽喉耶家。僅以三時降之。遂攻亞力山大。使叛將請和。此和議之

結果僅於名義使土帝爲臣耳其職爲世襲故埃及較土耳其爲有利叙利亞雖一旦脫土帝之桎梏復受其羈絆呻吟於壓制之下矣

以上埃及戰爭初我國政府見鴉片之有大害禁英商之輸入而英商不欲失此巨利屢犯禁私賣我國官吏下之於獄焚棄其貨物英國憤此處置千八百四十年與開戰陷廣東圍南京勢如破竹遂求和割香港開五港賠巨款以畢事千八百五十六年復開戰端敗衄之結果對於外商及宣教師開放國土

以上我國戰爭千八百五十三年俄羅斯以保護土耳其之基督教徒使免土帝之逆壓爲口實與土耳其生葛藤英法二國以俄懷吞併土地之心合土耳其以敵俄於黑海及巴爾的庫海遣連合艦隊集攻擊力於庫里米阿圍俄要塞塞巴斯脫白爾千八百五十五年終陷之俄帝請和以越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平和條約俄國放棄模爾達空奧拉克阿塞爾魏阿撒塞巴斯脫白爾之兵備且約不得於黑海設軍港及蓄積艦隊

以上庫里米阿戰爭印度之

叛亂。一云塞白意之叛亂。蓋英領印度其疆域逐年擴張。北達喜馬拉耶。西及印度河。而鎮此帝國之英國兵員甚寡。各地方之守備。依土民兵之制。塞白意者。即土民兵之稱也。叛亂之原因。在英國使之用新式小鎗。此鎗彈塗脂裝彈之際。以齒嚙之。彼等宗教所禁者。食六畜之脂肪也。以是彼等謂英國欺我。我爲基督敎也。乃俄起作亂。而其遠因在黑斯典哥。以來苦於政治之苛虐。及官吏之專橫。激憤而出。此耳。叛亂先發於賓家爾之米拉脫。尋蔓延及四方。印度全體爲之騷然。既而賴黑弗樂庫加母卑爾二人之力。始得鎮定。印度之政府。自會社移於君主之掌握者。即此時也。女皇於千八百三十七年以來。兼受印度女皇之號矣。以上印度之叛亂自千八百六十八年。廢止奴隸之事。北美合衆國分南北。釀內亂。女王布告臣民。無所關係。而南北戰爭之餘響。無端生英美之紛議。幾至用武。權其顛末。南部同盟。派遣委員斯里跌爾。蔑遜二人。使周旋於倫敦。巴里。二

人潛行敵中。至哈哇那登英國郵船。脫倫脫號。北部巡洋艦長。追脫倫脫。搜索船中。捕二人歸航。本國英國政府聞之。速索歸二人。不待合衆國之答。即爲戰鬪準備。一軍已發程往坎拿大。然美國大統領林肯容英國之要求。遂致二人。國務卿修阿特致謝辭。遂得無事。雖然。自美國言之。英國之舉動。有嫌焉者。英國庫拉意脫之船匠。爲南部造船其一也。而其中稱阿拉巴瑪號一艦。用英國之水夫。載英國之大砲。其意在妨害合衆國之通商。合衆國之國務卿曾照會英政府。請其拘留英國大宰相巴瑪斯頓卿。付之不論。任其所爲。合衆國商船。非常被害。當是時。南北戰爭方酣。不遑問罪。戰爭既終。卽爲兩國之外交問題。千八百七十一年。兩國各選委員五人。開議於華盛頓。決議令英美及意大利。瑞士。補拉季爾。五國。各國出委員一人。一任其審判會議。千八百七十二年。開於瑞西。解奈哇。依其裁定。英國納償金千五百五十萬佛郎於美。兩國交誼復舊。以上美國南北戰爭之影響 千

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選舉法固爲偉大。然識者尙以爲未盡美善。何也。都市多有納稅而不得與於地方政治者也。爲職員者糜費財產無處不然。以是千八百三十五年之法律與選舉權於市民。尋又及之婦人是爲婦人得選舉之嚆矢也。又至千八百五十八年始許猶太人爲國會議員。千八百六十七年保守黨之首領跌斯勒里所議出之第二改正案。全國各市之戶主納救濟貧民費者。及一年出房租十磅之寄留人得選舉權。千八百八十六年哥拉特斯頓內閣之時所允行之第三改正案。關於選舉付郡民以權利與市民同一。改正之結果選舉人之數千八百三十二年全國人口五十分之一。今則六分之一。其進步亦可驚矣。以上第二改正案婦人選舉權猶大人之議員資格英國教會設立以來無論何人亦不問其信否爲維持所屬之教堂皆納課稅。賈鎖跌斯脫巴補跌脫等之異教徒既負擔本教之費用又強使維持所不信向之教派實爲不當故反對之者甚多。千八百五十九



年。道稅之區。達千五百之多。政府不得已。國教維持費。任其隨意。助捐。有哥拉特。是頓者。推行於愛耳蘭。爾來。寄居愛國之英人。不能復使。舊教徒。分擔已教之費用矣。愛耳蘭人。多年宿恐。至是始釋。千八百七十年之教育。全國設立小學校。使學務司管之。先是貧民子弟。多入教會所屬之學校。及慈善家之私費。此等制度。學齡兒童。被收容者。不及其半。農野地之人民。皆陷於無學。然新令之用于教育。修金。雖未全免。大抵貧民無資者。亦得入學。且從來於奧庫斯弗特。開母補里。不許奉國教者。卒業。至是全可自由。雖異教徒。亦得爲其校之職員及教習。以上強制教育費之廢止及教育新令從來愛耳蘭之土地。大半爲英人所有。是格朗空。以後。屢爲叛亂之罰。所得愛耳蘭之土地也。今日爲地主之英人。不僅課租地之愛人。以重租。每不言事由。而收回其土地。租地者。又苦心經營。闢榛蕪。增收獲。地主從而增加地租。故租地人。日益零落。怨嗟之聲。滿國。千八百七十年。自由黨之首領。大宰。

相。哥。拉。特。斯。頓。以。救。濟。愛。耳。蘭。貧。農。之。目。的。提。出。議。案。遂。爲。法。律。地。  
 主。若。放。逐。租。地。人。時。不。可。不。償。其。損。害。又。其。土。地。改。修。時。須。爲。相。當。  
 之。酬。報。以上愛耳蘭借地令租。地。法。案。之。同。志。以。爲。立。此。法。律。必。能。救。愛。耳。蘭。  
 之。困。難。自。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愛。耳。蘭。爲。馬。鈴。薯。歉。收。與。  
 千。八。百。四。十。五。年。之。飢。饉。無。異。慘。狀。難。言。窮。民。數。千。不。能。納。尋。常。之。  
 地。租。流。離。顛。沛。唯。有。束。手。以。待。斃。耳。於。是。愛。耳。蘭。人。之。有。力。者。謀。組。  
 織。租。地。同。盟。其。所。志。在。廢。現。在。之。租。地。法。再。定。法。律。農。民。自。爲。開。墾。  
 之。地。有。自。主。之。權。既。而。會。員。達。數。十。萬。至。包。括。全。島。然。假。國。會。之。力。  
 欲。達。其。志。實。難。故。用。詭。謀。權。術。會。員。結。約。不。准。無。道。之。地。主。與。其。代。  
 理。人。等。相。賣。買。及。爲。之。力。役。交。通。是。所。謂。白。意。科。典。哥。即。同。盟。罷。工。  
 之。權。輿。也。而。此。所。以。稱。白。意。科。典。哥。者。以。英。國。地。主。代。理。人。名。白。意。  
 科。脫。者。與。此。事。也。今。數。百。千。之。租。地。人。不。許。納。地。租。有。納。之。者。相。共。  
 襲。擊。之。政。府。急。鎮。壓。此。同。盟。然。同。盟。之。精。神。不。稍。衰。退。反。益。有。猛。烈。

之勢。以上租地人同盟千八百八十一年之第二租地令亦爲哥拉特斯頓之賜。比舊令更爲有力。地主要求過當時得請於法律所指定之檢查委員。定其額數。苟不照額索租。有罰。罰地主於十五年中不得增其價。且除租地人破契約及荒蕪土地外。不能隨意收回。又租地人得賣其租地權。借地令第二古來英國學術之進步。不如今代。惟在牛敦之發見。重力耳。夫生物有一定發達之說。雖自維多利亞時代以前。已入學者之心。爲事實之確證。未十分明白。不得據爲定說。及達爾文出。因事實以立學理。博物學不朽之基礎。始定於此。蓋達爾文以發見科學之志。周游世界。千八百三十七年。歸航本國。關於博物學所採集之事實。檢討彙類。爲二十二年。研磨之結果。千八百五十七年。著種類之起源一書。明生物之發達。在生存競爭及適種生存之理。達爾文之後。有名之電氣學者。費弗樂補。因種種實驗。物質及能力之思想。爲之一變。據其說。熱光電三者互相變化。共爲運動之

方法總之能力為有不可破壞者也。因此等發見生出進化之理論。斯賓塞爾及其他學者據為哲學之根抵。專用其力於文學小說家。有跌旨斯薩家勒意補倫鐵及耶里奧脫歷史家。有哈拉母阿諾爾。特哥樂脫瑪科勒意阿里遜巴庫爾弗樂特弗里芒文章家。有家庭爾朗特爾庫溫西詩人。有補樂寧哥及丁尼孫哲學。有哈未爾頓米爾斯賓塞爾於科學。有拉耶爾補阿拉跌家賓達典特爾哈庫斯里。奧勒斯於理財學。有拉斯金技術家。有米勒斯樂塞跌巴倫約翰哇茲韓脫以上學術徵最近二十年之法律。英國人民進步之著於歐洲。罕見其儔。不獨政治而已。思想事業亦無一不駸駸日上。瑪科勒意云。英國歷史為國民進步之歷史。大國民之歷史也。決非盜美之言。唯英國可瑕疵者以三千萬人所居之國土為數千大地主所壟斷。將來胚胎不測之禍也。然除社會黨一輩之徒無暴激言動之憂者。英人之所為英人保守之性質能持歷史之統一。使現在與已往相闕。

聯或問空林登公曰據閣下之意見吾人可復遭革命否對曰或然雖然由吾人之籌畫如何耳革命者以國會之條例而成實可謂得其真象要之英國人民以投票所得之福利較以暴力所得者更大固可深信而不疑矣丁尼孫之詩曰

A land of settled government,

A land of just and old renown.

Where freedom broadens slowly down,

From precedens to precedens.

故體既立。確不可拔。

彼世界史。無此聲價。

民之自由。昔已萌芽。

循序而進。不蹈浮夸。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為

給示諭禁事據文明編譯印書局職商廉泉俞復丁寶書稟稱職等糾合同志集有鉅款創辦編譯印書局租定房屋於上海四馬路胡家宅地方擇於六月初一日開辦所有編譯已成各書陸續付印平價出售誠恐書賈射利易名翻印或妄為增損改換面目貽誤士民實非淺鮮嗣後凡本局編譯印行各書均不許他人翻刻除另稟 商務局憲外合詞稟求准允立案出示嚴禁翻印并請札飭縣廨一體出示曉諭並照會 租界領袖美總領事立案等情到道據此除函致 租界領袖美總領事暨分行縣廨一體立案示禁外合行給示諭禁為此示仰書賈人等須知文明印書局編譯各種書籍均係該職商等苦心經營而成爾等不得私易書名改換面目翻印漁利倘敢故違一經該職商等查知許即指名具稟本道立即提案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貳拾捌年陸月初七日示

最新出書廣告

三澤力太郎著

自然界之利用

近刊

井上圓了著

星球遊行記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大森千藏著

最新動物學教科書

定價大洋九角五分

上海棋盤街北段

發行所

文明書局

最新出書廣告

大幸勇吉著

最新化學教科書

近刊

遠藤文藏著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近刊

菊地大麓著

初等幾何學教科書

近刊

上海棋盤街北段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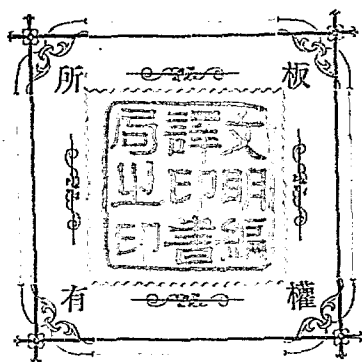
文明書局



光緒三十年正月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年正月十日發行

(英國史)

定價大洋八角正



著者 日本 松平 康國  
譯者 天長 戴麒 定之

上海棋盤街北段

上海 文明書局

北京順治門外北半截胡同

北京 文明書局

保定府城內北大街

保定 文明書局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酒井 平次 郎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東京 並木活版所

印刷者  
印刷所

發行所

72  
2189310

